

黃現璠著

小史
叢書 地 唐 代 社 會 概 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盛

(0001)

史地書唐代社會概略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陸角
外埠附加運費兩角

著作者 黃現璠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序

民國二十年，我在師範大學史學系讀中國社會史。這時常和我討論的一人就是本書編者黃現璠先生。從那年起，黃先生於讀書時，把唐代社會史輯錄下來。他從史學系畢業後，繼續在師大研究院用功，這種工作仍然不斷。最近，他要到日本去求學去了，織把材料編為本書。今年上半年，我既與鞠清遠先生編成唐宋經濟史，下半年又有這唐代社會概略寫成，在我是很喜歡的。略記經過如此。

陶希聖，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北平。

目錄

第一章 階級

第一節 賊民階級

一 賊民階級之成立	一
二 賊民階級之來源	三
三 賊民階級之類別	一
四 賊民階級之使用狀況	三
五 私奴婢賣買之狀況	四二
六 賊民階級之身分地位	四八
七 賊民階級之解放運動	五七

第二節 媳妓階級 六六

- 一 媳妓之起源 六六
二 媳妓之生活狀況 六七
三 公妓之種類 六八
四 婦翁之狀況 六九
五 媳妓階級之才學 八八

第三節 勞働階級 九五

- 一 勞働階級環境之轉變 九五
二 貧強之兼併與貪官之搜取 九七
三 勞働階級受縣役清遠之苦 一〇一
四 勞働階級之逃亡 一〇九
五 勞働階級之變亂 一一六

第四節 貴族階級 一一八

一 貴族階級之特殊地位 一九

二 貴族階級之莊園 一一四

三 貴族階級經營工業機器 三三

四 貴族階級之生活 一三七

第五節 坐食階級 一四五

一 畜民之發生 一四五

二 坐食階級之度牒 一四七

三 坐食階級之權勢 一五〇

四 坐食階級影響軍財大計 一五三

五 墓寺塔像之耗費 一五八

第二章 風俗 一六四

第一節 跳舞 一六四

一 舞樂之盛 一六四

二 跳舞之門類	一六七
三 跳舞之服裝與妝容	一六七
第二節 女子化粧	一七八
一 粉粧	一一七九
二 銅黃	一八二
三 雪白	一八三
四 素粉	一八四
五 口脂(蘇文)	一八大
六 花鈿	一八七
七 纏髻	一八八
第三節 戲劇	一八九
第四節 打毬	一九五
一 打毬與毬之分別	一九五

二 打魁風氣之盛	一九七
三 打魁之情況	一九九

第五節 拔河

一 拔河之起源	一〇一
二 拔河之狀況	一〇一

第六節 酒

一 酒之意義	一〇三
二 酒之原因及日數	一〇四
三 酒口之布置及娛樂	一〇八
四 酒之服務	一一一

第七節 婚姻

一 費富女子出嫁之禮易	一一一
二 新娘之年齡與禮俗	一一一

第三章 借貸

一 資本家之興盛 二二八

二 借貸之實物 二二〇

三 借貸之利息 二二九

四 公廨本錢 二三二

第四章 交通

一 行政機關之系統 二二七

二 邮傳之利器 二四二

三 驛舍之設備 二五一

四 駕使之往來 二五四

唐代社會概略

第一章 階級

第一節 賤民階級

一 賤民階級之成立

吾人之鄙視奴隸，稱爲賤民，由來已遠；且邊無代無之，不獨唐代爲然。

荀子王霸篇「雖威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楊注：

「縕徒，亦奴隸賤稱也。」

唐代賤民，不限於官私奴隸，即商人，亦包括在內。通鑑卷二云：

則天武后久視元年十月，張易之侍宴禁中，招蜀商人宋翹子算數人同博，章安石跪奏曰：「商

賣賤類，不勝得預此會。」

唐書卷三亦謂「工商雜類，無預仕伍」，然商人以多財善買，在社會上，具有相當地位，有時且反抗官憲命令。唐書卷五食貨志云：

自京師禁飛錢，……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千緡，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

名雖爲賤類，勢力殊不可侮，故當作別論，不能與官私奴隸，相提並敍。唐代社會，所謂「賤民階級」，並非作者標奇立異，實因「良賤」二字，當時已爲普通之稱呼，隱然有階級之分。下之記載，即是證明。

奴婢賤人，律皆畜產。廣雅疏證

名例六

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同上名例三

放賤爲良，給復三年。同上名例四

凡天下百姓給國宅地者，良口三人已上給一畝，賤口伍人給一畝。唐六典卷三

其他唐人著作，良賤對舉之記載，尚屬不少。然當時何以稱爲「賤人」、「賤口」或簡稱「賤」而不稱爲「賤民」，蓋以避太宗世民之諱也。陸贊謂「齊人（民）編戶，託庇官曹。」（陸宣公翰苑集）舍「民」用「人」，本屬牽強，然實不得已而爲之。賤民在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皆與良人不同，處處顯出階級之意義。所以本節注重之點，即在闡明其身分地位之特殊情形。

二 賤民階級之來源

唐代奴風之盛，雖上不及漢代，下不比元明，然當時人民因（一）犯罪，（二）俘獲，（三）拘掠，（四）貿賣，而淪爲賤民者，殊不在少數，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犯罪 周禮秋官司寇司虧條謂：「古者，身有大罪，身既從戮，男女緣坐，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縗。」則犯大罪者之家屬，降爲婢婢，自古已然。倘非犯大罪，則本人爲奴，家屬無連坐。論語微子篇所謂「箕子爲之奴。」左傳昭公三年條所謂「嬖、郤、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即指此事。唐代官賤民亦由於犯罪而來。唐六典卷六尚書省刑部部官條云：

凡反逆和坐，沒其家爲官奴婢。

註云：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歲以下者，配司農；十五以上者以其年長，命還京邑，配嶺南爲城奴。唐律疏議卷七十一盜賊條亦云：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男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妻子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典資財，田宅並沒官。

唐書卷五刑法志謂「謀反者，男女奴隸，沒爲官奴婢」，可與此參證。因此吾人不獨知唐氏官賤民由犯罪而來；且知犯何種罪，坐及妻子。唐六典之「反逆」二字，即唐律疏議「謀反大逆」之簡稱。凡謀危害社稷者，爲謀反。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者，爲大逆。換言之，即犯上作亂，圖謀不軌之義。遂犯之者，不獨身受刑戮，家屬並沒官爲奴。再高祖武德四年，規定「犯盜鑄錢者處死，家屬並沒」。

（資治通鑑卷一）大概犯「大逆」「謀反」及「盜鑄錢」等罪，皆得身被刑戮，妻子爲奴之之分。

(二) 俘獲 在戰場上，俘獲敵人爲奴隸，不獨我國爲然，外國亦有之。古代希臘羅馬盛時，認城爭俘獲，爲合法奴隸。我國古時，據周禮秋官記載，有「蠻隸、閩隸、夷隸、及貉隸」等。大約由於戰爭，俘獲南蠻東夷等族而來。唐代官私賤民，由俘獲而來者，恐亦不少。通鑑卷一百一十九貞觀十九年六月條云：

上之克遼東也，白巖城請降，既而中悔。上怒其反覆，令軍中曰：「得城當以人物賞戰士。」李世勣見上將受其降，帥甲數十人，請曰：「士卒所以爭冒矢石，不顧其死者，貪俘獲耳。今城垂拔，奈何更受其降，孤將士之心？」

足知將士奮勇殺賊，目的乃在俘獲敵人爲奴隸。所以每逢俘獲，數目實爲可驚，下舉數例，可見一般。

初攻遼東城，其有抗拒王師，應沒爲奴隸者一萬四千，並遣先集幽州，將分賞將士。太宗愍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令有司準其直（值），以布帛贈之，赦爲百姓。舊唐書卷一
九上志賦傳

昭宗龍紀二年正月，賜兩軍金帛，贈所略男女，還其家民。年八十以上，及疾不能自存者，長吏存恤。廣書卷一
昭宗本紀

天子以高昌驕慢，使吾（侯君集）襲行天罰，令襲人於墟墓間，亦問罪也。於是鼓而前，……所向無敢當，因拔其城，俘獲男女七千，進圍都城。廣書卷九
侯君集傳

胡賊五萬掠宜春，詔軌討之……大破之，斬首千級，獲男女二萬。同上卷二
十賊勦傳

薛仁貴率兵擊突厥，突厥相視失色，下馬羅拜，稍遁去。仁貴進擊，大破之，斬首萬級，獲生口三萬，牛馬稱是。唐書一一一薛仁貴傳

貞觀十五年十一月，薛延陀、真珠可汗……乃命其子大度設勒諸部兵合二十萬擊突厥，思摩不能禦……十二月，李世勣敗薛延陀於于諾真，捕獲五萬餘人，唐會要卷九四大度設脫走。

似此俘獲，多者五萬人，少亦七千。則終唐之世，二百九十年，征伐四方，干戈時起，東而高麗、百濟，東北而奚、渤海、契丹，北而突厥，西而高昌、龜茲、黨項、吐谷渾、吐蕃等，幾於無國無戰，無戰不勝，無勝不俘獲；俘獲之數，真不勝記。

(三)拘略 拘略與俘獲，形雖相似，實則不同，凡在戰場上擄掠敵人爲奴隸，謂之俘獲。平時官吏勢家，濫用權威，捕虜平民爲奴婢，謂之拘略。唐律疏議卷二○略人略賣人條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又云：「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拘略之義，已闡明無遺。原來拘略良人爲奴婢，大違人道，故歷代法律，皆懸爲厲禁。今舉北魏曾之，以概其餘。北魏書刑法志引盜律云：

掠人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

此所謂「人」，即指良人而言。唐代對於拘略良人或奴婢爲奴婢，亦有同樣處罰。唐律疏議云：

1. 諸路人略賣爲奴婢者，杖爲部曲者流三千里。卷二〇略人

2. 諸路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盜竊論。卷二〇略奴婢

3.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一等。卷二〇和誘和同相賣

依第一項，略良人爲奴婢，處以死刑；第二項，略奴婢爲奴婢，流三千里；第三項，知略賣奴婢而買之者，亦流三千里。國家爲制止拘略事件之發生，而設「死」「流」嚴刑。在論理上，拘略之風似應絕跡，然事實上，卻不如此。茲各書紀載，略舉之如下：

1. (順宗) 禁嶺南黔中福建，掠賣人爲奴婢。唐書七廢宗本紀廣德十七亦有同標紀載

2. 昇平公主獻女口。同上

3. 郭尚書元振始爲梓州刺史洪尉，徵求無厭，至掠部人爲奴婢者甚衆。唐書林

4. (郭) 代公爲通泉縣尉，掠賣千餘人，以供過客，天后異之，召見。唐書言

5. 王君廓……嘗遣玄道婢，乃良家子，爲所掠，遣去不納，由是始隙。唐書卷一〇二李玄道傳

此種拘略，皆爲世家大族。公主乃皇室親貴，郭元振爲尚書，王君廓爲都督。想當時法信，必無如之何。唐書卷四張廷琰傳所謂「荆益奴婢，多國家戶口，姦豪掠買，一入于官，永無返期。」可以參證。唐代勢家既如此拘略，則上行下效，各地之土豪劣紳，拘略良人爲奴婢，必所難免。唐會要卷八六

奴婢條云：

(文宗)太和二年十月，敕嶺南、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

嶺南諸地，順宗時，曾禁止掠賣人爲奴。惟至文宗，此風未改，足知其掠賣風氣之盛。此種奴婢，當事稱爲「南口」。南口本身，大約爲夷獠種類，漢人略而賣之。同書同項，又有「西北沿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之禁令。依以上類推，此突厥奴婢，大約亦由拘略而來，可名爲「西口」。且不論邊界，爲然，據內亦有之。唐大詔令卷五云：「關畿之內，掠奪頗多，遂令黔徒被丹書之辱。」可知略民爲奴，邊上關內，莫不皆然。嗟彼賤民，究不知茫茫大地，誰是樂土。

(四)賣買 賣良爲奴，主因由於經濟壓迫。我國自井田制度打破之後，即發生人口賣買。唐代雖有貞觀開元之治，然國民經濟仍未安定，時受饑荒苛稅之苦，鬻賣兒女。唐大詔令卷一禁嶺南貨

賣男女敕云：

嶺南諸州，居民與蠻獠同俗，火耕水耨，盡乏暮飢，迫於征稅，則貨賣男女，姦人乘之，倍討其利，以齒之幼壯，定估之高下，窘迫求售，號哭踴時，爲吏者謂南方之俗，風習爲常，適然不怪，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與犀象雜物俱爲貨財。

此乃迫於征稅，貨賣男女，又唐書

卷五

食貨志云：

饑歲，家室相棄，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

窮人偶遇饑歲，欲賣爲奴而不可得，竟自經溝壑，情殊可憫。再有以生活壓迫，先以子女典質，過期不贖，淪爲奴婢，亦與賣買殊途同歸。舊唐書

卷六〇柳宗元傳云：

越人以男女質錢，過期不贖，子本均，則沒爲奴婢。

柳宗元文集區寄傳亦云：

越人少恩，生男女必貨視之，自豐晉以上，父兄鬻賣以覬其利。

雖只指嶺南一帶而言，然據唐大詔令記載，此種惡習，各地亦頗流行。

典賣奴婢，如勘問本非賤人，見有骨肉證據不虛，其賣並牙等節級科決，其被抑壓之人，便還其本家。卷五改元
天復

又孫樵文集讀開元雜報云：

自關以東水不敗田則旱苗百姓入常賦不足，至有賣子爲豪役者。

再昌黎文集卷十四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亦云：

右準律不許典貼良人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袁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袁州至小，尚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

所謂「典賣」，即先典當，逾期不贖，降爲奴隸之義。「如勘問，本非賤人」，可知在此典賣中，必有不少良人，參雜在內。而所謂「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則唐代社會典貼買賣風氣之盛，更溢於言表矣。

唐代賤民來源，除以上所述外，出於投靠者，諒亦不少。蓋唐自均田制破後，加以賦稅繁瑣，人民顛連困苦，不惜投人爲奴。唐書 卷五食貨志所謂「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

屬。」又謂「征稅皆出於下貧，至於依富爲奴客。」可爲一般之概。

三 賤民階級之類別

唐代賤民階級，大體上，可分爲官賤民與私賤民二種；而官賤民又分爲官奴婢、官戶、雜戶、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等。私賤民又分爲私奴婢、部曲、客女、隨身等，茲表列於後：

官	賤	民	私	賤	民
官	奴	婢			
官	戶（番戶）				
雜	戶		部	奴	婢
工		客			
樂		女		曲	
	隨				
	身				
太常音聲人					

此四種賤民，因隸屬不同，所受待遇，自不一致；即在同一階級中，官奴與官戶，私奴與部曲，身份

地位，亦不相同，階級之中有階級，卑賤之下有卑賤，內容複雜，區別為難，非分別述之不可。

(一) 官賤民

1. 官奴婢：官奴婢多為犯罪而來。總監之者為尚書省刑部都官。唐六典卷六都官條云：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免凡公私賤民必周知之。

唐六典卷八百官志小云：

官奴隸淫者入掖庭令則入司農寺太子家令寺殿省推諸司用奴隸可由司農寺撥給總其籍者為都官。

都官為刑部四司之一，總監官賤民。各部需用奴隸皆由司農寺撥給。唐六典卷六都官條云：凡行官與盛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以配。

然犯罪沒官不獨在司農寺卽各處亦有之。唐六典卷八奴婢條云：

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敕：通入家奴婢及緣坐等色入官者，不須充尚食尚藥局驅使。則殿中省之尚食尚藥局亦有官奴婢。唐六典卷十內侍省奚官局條亦云：

奚官局，令掌奚隸二役。宮官品，丞爲之式。

則奚官局又另有官奴隸。都官總監之官奴婢，每歲仲冬月，即十一月，必將上月諸司送上之奴婢，親自閱貌。唐六典卷六都官條云：

每歲孟春，本司以類相從，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仲冬之月，篠其息，閱其老幼，而正簿焉。每年十月，所司自黃口已上，並印臂送都官閱貌。

詳言之，即每年十月，諸司將黃口以上之奴婢，「印臂」送上官都，都官於第二月，即十一月，實行「閱貌」，及第二年正月，則造籍二通，一送尚書，一留本司。此於唐六典卷六《要卷八》奴婢條，已有明白敍述：其年十二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分送尚書，一通留本司，並每年置簿貼身閱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

由此可知官奴婢之衣食糧醫藥費，全由公家發給。（詳後）大概太常寺支給藥醫，司農寺支給食糧，太府寺支給衣料。至其工作，則長日勞作，終年無番，後詳論之。

2. 官戶 官奴婢被恩免者，則爲官戶。唐六典卷六都官條云：

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

註云：諸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唐律疏議對此解釋尤爲詳盡。茲列舉如下：

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卷三名例六官戶者，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卷六名例六

官戶，亦是配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卷十二

官戶，亦隸屬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卷十四

歸納言之，約有以下三點：

1.官戶爲沒配入官之罪人。

2.官戶之籍，隸屬本司，州縣無籍。

3.官戶當色相婚，禁止異色相娶。

至其與官奴婢不同之處，乃在「工作」與「受田」方面。唐六典卷六都官條云：

六典卷六都官條云：

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則分爲番。

註云：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日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

由此可知官奴婢，皆終年工作，長役無番。官戶（番戶）則僅一年三番。換言之，即每年僅做三月工作，倘因故，或不願上番，亦可納資以代。唐書卷四百官志云：

不上番，歲督丁資爲錢一千五百，丁婢中男五輸其一，侍丁殘廢半輸。

又唐六典卷三戶部條云：

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

所謂「減百姓口分之半」，其數爲二十畝。蓋唐代口分田，一夫受田四十畝。官奴婢因爲身屬官府，長役無番，自無受田之必要；同時亦無所謂「以資代番」，所以官賤民中，官奴婢之待遇，最爲苛刻。

3. 雜戶 官奴婢再免爲雜戶，前已言之。據唐律疏議解釋雜戶之意義如下：

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

下。
例三
名

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貲，賦役不同白丁。
卷十二 戶賦上

戶賦下

雜戶者，配錄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

卷十四 戶賦下

歸納言之，可得以下七點：

1. 雜戶爲配沒入官之罪人。

2. 雜戶隸屬諸司。

3. 雜戶當色相娶，不能娶良人。

4. 雜戶不長役，分番上下。

5. 雜戶之籍附屬州縣。

6. 雜戶賦役，不同白丁。

7. 雜戶老免差丁，受田同百姓。

第五項第七項，爲雜戶特有性質。其餘第一二三項，全與官奴官戶相同。惟第四項雖與官戶同，

而與官奴婢異；不過番上數目，乃二年五番，即每二年有五個月上番，比官戶一年三番，減輕幾分。總之，雜戶爲官奴之再免者，籍附縣州，及老免進丁，則其身份，比諸良民，僅差一間，可稱爲準良民，不能與官奴官戶同日而語。

4. 工樂
工樂，乃爲工樂戶之簡稱。唐會要十三清樂戶條，曾有「樂戶」一名詞，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亦有「工樂戶」之語。樂戶之來源，大約由於罪人沒官，江行雜錄謂「天寶末，蕃將阿布思伏法，其妻配掖庭，因使隸樂工」，即可類推。唐律疏議，對於工樂之意義，更有明白之紀載。

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藝文志卷三名例三

工樂謂不以縣貫，唯隸本司。卷十七藝文志一

其工樂雜戶，依令當色爲婚。卷十四戶賦下

「工」屬少府監之賤民。「樂」屬太常之賤民。唐六典卷十二少府監條云：蓋少府監爲朝廷製造工藝品之官衙。工戶即爲其中之勞働者。

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治五署之官屬，庇其工徒，謹其繕作，

少監爲之式。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以供焉。

至於太常寺之職掌，唐六典卷十云：

四

太常卿之職掌邦國禮部郊廟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焉。……四曰太樂，五曰鼓吹，……凡國有大禮，則贊相禮儀，有司攝事，則爲之亞獻，率太樂之官屬，設樂縣以供其事，燕會亦如之。

此八署之工樂，隸於太樂署鼓吹署，凡在此二署習樂之人，統稱爲太常樂工，或太常樂人。唐書卷三禮樂志所載，其人數亦不少。

據所謂「樂戶」，大約指太常樂工，或太常樂人之戶口而言。據唐書卷三禮樂志所載，其人數亦不少。太中初，太常樂工五千餘人，俗樂一千五百餘人。

5. 太常音聲人 據唐大詔令卷八十一紀載，太常音聲人，本亦犯罪沒官者，後以歷代相承，遂成爲官賤民之一。

太常樂人，今因罪謫入營署，督藝伶官，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世緒，公卿子弟，一沾此色，後世不改，婚姻絕於士類，名籍異於編甿，大恥深疵，良可哀愍。太常樂人疏除一詞見唐大詔令

唐律疏義紀載，尤爲詳實。

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舞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以來，得於州縣附貢，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卷三名例三

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

卷十四
戶籍下

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貢，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縣州賦役者。

卷十八
賦賦三

太常音聲人，原爲樂部，隋末義寧中，始自太常寺，移籍州縣，成爲別色，茲舉其要點如下：

1. 太常音聲人，乃犯罪沒官者。
2. 太常音聲人，隸屬太常寺。
3. 太常音聲人，州縣附籍。
4. 太常音聲人，婚同百姓。
5. 太常音聲人，賦役不同州縣。
6. 太常音聲人，於本司上下。

第一項，與其他官賤民全同。第二、四兩項，爲其特色；第三、五兩項，與雜戶同。第六項與官雜戶亦

同所謂「於本司上下」唐六典卷十 太常寺太樂署條 即其註脚

凡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簿籍，覈其名數，而分番上下。

註云：短番散樂一千人，諸州有定數，長上散樂一百人，太常自訪召閼外諸州者，分六番，閼內五番，京兆府四番，並一月上一千五百里外兩番併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時，四番者上日教至午時。

明皇雜錄謂：「玄宗在東洛大酺於五鳳樓，命三百里內縣令刺史，率其聲樂來赴闕。」恐卽爲太常音聲人，上番之實例。倘因親病或不願上番，亦可納資或請旁人替代。唐書卷八百二十志太常寺

太樂署云：

散樂閏月，人出資錢百六十，長上者無綱絲役，音聲人納資者，歲錢二千。

唐會要卷三十四論樂亦云：

音聲人及樂戶，祖父母父母老病應侍者，取家中男及丁壯好手者充奉，無所取甲丁，其本司樂署博士及別教子弟應充侍者，先取戶內人及近親充。

至其受田，據唐律疏議卷十問答上云：

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名附縣貲，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亦與雜戶相同，惟征徭雜科悉被免除，唐會要十三云：

大常樂鼓吹散音聲人，並是諸色供奉，乃祭祀陳設嚴擊鹹簿等，須有矜恤，宜免征徭雜科。

總之，唐代官賤民種類既殊，身份亦異，最上者為太常音聲人，最下為官奴婢，茲作簡表如下，以

明其階級次第。

(良人) —— 太常音樂人 —— 雜戶 —— 工樂 —— 官戶 —— 官奴婢

至其身分地位，頗為複雜，除「犯罪沒官」一項相同外，餘皆不同。茲為閱者明瞭起見，列表于后。

種類	隸屬	身分	特點	附註
官奴婢	諸司			
	州當			
	縣色			
	無相籍婚			
	無長			
	番役			

官	戶	諸司	當色相婚，州縣無籍，分番上下，受田二十。
雜	戶	諸司	當色相婚，州縣無籍，分番上下，受田二十。
工	樂	賦役異州縣老免同百姓。	賦役異州縣老免同百姓。
太常音	太少	當	當色相婚，州縣無籍，分番上下，受田二十。
太常寺	常府	縣	當色相婚，州縣無籍，分番上下，受田二十。
丁老免同百姓。	州縣附籍賦役異州縣分番上下受田二十。	無相婚	五二番年
一年四五六番	婚姻同百姓		三一番年
縣附籍州始			

(二) 私賤民

1. 私奴婢 私奴婢在軍官勢族方面，多自俘獲拘略而來。在普通平民方面，則由賣買或賃借而來。奴婢身為賤民，生育兒子，亦為賤民，仍歸本主所有。唐律疏議云：

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
例四名

婢產子，謂之生產蕃息，則此子為主家所有，自無疑義。釋名、世法苑珠林有「人家生婢子」之

語漢書陳勝傳注顏師古謂「奴產子，猶今（唐）人云家「婢」更爲顯明，視其「婢」與「馬」，「子」與「駒」兩兩相舉，則私奴婢身同畜產，又何待言。關於此事，唐律疏議屢見不鮮，姑舉數例如下：

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卷三

奴婢賤人，律比畜產。卷六

名

奴婢既同資財，卽合由二處分。卷十四

戶婚下

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卷十七

盜賊一

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卽非同流承口之例。卷十八

盜賊二

奴婢既同畜產，則其身份，自與其他私賤民不同。同書又云：

奴婢部曲，身繫於主。卷十七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半，雖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卷十四

戶婚下

再上：唐六典上云：

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卷廿六太府寺

又唐律疏議卷十釋文云：

此等（部曲奴婢）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

由以上觀之，私奴婢之特點有五：

1. 律比畜產
2. 身繫本主
3. 常色相婚
4. 有價賣買
5. 附籍本主

除第二項第五項，與部曲相同外，餘皆不同。嚴格言之，私奴婢不是「人」，簡直是「畜類」。

2. 部曲及客女 梁任公中國文化史稿奴婢篇謂部曲初由投靠而來，且多從事戰爭。至唐始變為賤民，形同奴隸。此大約根據唐律疏議云：

部曲，謂充家所有。

例六名

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卷二十二

議疏三

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妻及客女部曲同。

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卷十七

然據唐書紀載，卻不盡然。

及徵還朝廷，部曲散去……懷恩本臣偏將，其下皆臣之部曲……彼皆吾之部曲，緩之自當攜

武。郭子儀傳舊唐書
亦有同様記載

懷恩將士，皆子儀部曲……部曲以鄉法焚而葬之。懷恩傳

朱泚死，休走鳳翔，爲其部曲所殺。

源休傳

可知唐代部曲，亦有從事戰爭者。蓋此時部曲，內容複雜，固奴隸而軍隊，軍隊而奴隸者也。至其

與奴隸之區別。唐律疏議云：

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于千里之外。卷十八

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卷廿五

詳備

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卷六

名

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卷十二 戶籍上

所謂「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即部曲奴婢殺人遇赦，爲避免復仇，奴婢須出賣於千里之外，部曲不賣，只許轉事他人，惟皆從本色。總而言之，部曲除繫於私家，與私奴婢相同外，約有三個特點：

1. 不同畜產。
2. 轉事無估。
3. 妻娶良女。

至于客女，依唐律疏議上云：

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奴爲之。卷十三 戶籍中

若此之類，各爲部曲，婢經放爲良，並出妻者，名爲客女。卷廿二王元亮釋文

同書又云：

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皆同部曲之例。卷十二 戶籍上

由前之說，客女之由來，爲（一）部曲之女（二）他處轉得（三）放婢爲之。由後之說，客女於法律

上，一同部曲，故其所受待遇，大體亦與部曲無異。

3. 隨身 隨身乃由僱賃而來，有一定期限，唐律疏議卷廿釋文云：

(部曲、奴婢、客女、隨身)此等律有明文加減，並不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辨此等之目……二而斷約年月，貨人指使爲之隨身。至其地位，在社會上，大致比部曲稍高一等，唐律疏議卷二十贊賦四雖云：

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

然同書卷二十詐僞半條則云：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即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隨身與部曲，雖色目略同，但妄認之爲部曲，依律徒二年，則其身份，自比部曲稍高。然同時又與部曲，同爲奴兵，頗似今日之衛隊，唐書卷二十一李靖傳云：

靖得志無所憚，圖久安計，乃益募兵，選善射者爲一屯，號「挽硬隨身」，以胡奚雜類奸猾者爲一將，號「蕃落健兒」，皆靖腹心，廩給十倍，使號靖爲假父，故樂爲其用。

故由大體上觀之，客女隨身之地位，總與部曲無顯著差異。因此在私賤民中，可大別爲私奴與部曲二種。茲將其異同之點，表列於后：

種類		同點			異點
私	奴	隸屬本主	律比畜產	當色相婚	有價買賣
部曲	附籍主戶	不同畜產	可娶良女	轉事無估	

賤民階級之類別，既如上述，賤民中之差異，亦表列如上。惟官私賤民中，究竟有無異同，不能不加以研究。茲先就同點言之。唐律疏議上云：

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卷十七
開皇二

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貢，與部曲例，止坐其身，更無緣坐。開皇二

(嚴傷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卷二十二

依此可知犯反逆罪，止坐其身，官奴與私奴，上樂官戶與部曲處罰相同，至于「嚴傷良人」官戶與部曲處罰亦同，表列如下：

因海罪：時犯禁——三免罪

嚴傷良人罪：一賜田二免罪

在犯法受刑方面，官私賤民，固多相同，惟在(一)免罪，(二)告主，(三)賜田方面，則有顯然之差異。

唐律疏議云：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者絞。卷二十四

據此主人謀反，私奴告變，已爲法律所允許。又唐書上云：

俄召(來俊臣)爲合宮尉，擢洛陽令，進司僕少卿，賜司農奴十人。以官戶無面首，聞吐蕃酋阿史那斛瑟羅有婢，善歌舞，令其黨告以反謀，而求其婢。卷一三四
來俊臣傳

侯思止……爲渤海高元禮奴，詭很無良，恆州刺史裴貞笞吏，吏積怨，教思止告舒王元名與貞

謀反……拜恩止游擊將軍。卷一三四
侯恩止傳

資治通鑑上亦云：

是時告密者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求功賞。德妃父謙爲潤州刺史，有奴妄爲妖異，以恐德妃母龐氏。龐氏懼，奴請夜祠禱解，因發其事，下監察御史龍門薛季昶按之。卷二〇五
武后紀

僕思止本係私奴，以告舒王元名謀反，而身佩虎符。同書裴寂傳亦謂：「奴盜封邑錢百萬，被捕急，遂上變，」此私奴有告變之例也。又唐律疏議上云：

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卷六官奴
部曲條

「官奴自犯，不依比例。」則官奴私奴，於免罪方面，所受待遇，自然不同。至於受田方面，唐六典

三曰部郎中員外郎條云：

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賤口……其口分永業不與焉。

所謂「賤口」，大約指私賤民而言。蓋奴婢賤人，律比畜產，自無口分田與永業田之分。惟官戶以地位不同，得受口分田。此官私賤民，在私權上所受待遇之不同也。茲將官私賤民異同之點，作簡表如下，以啟本段。

四 賤民階級之使用狀況

		事項		官	賤	民	私	賤	民
受田	告主	免罪	反逆罪	官奴	官戶	私奴	部曲		
		敵良人	同						
異	異		同						
異	異	異		同					
			同						

在討論賤民階級使用狀況之前，當先敍及者，即唐代勢家大族，使用奴婢之多，當時政府雖三令五申，限制勢家用奴，唐會要卷八《奴婢條》云：

卷八 奴婢條云：

(武后)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僕衣甲者千餘人，於是限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所謂「奴婢有數」，大約如通考卷十上所云：

武后大足元年，限制王公以下，奴婢多者二十人，少者一人。

至玄宗時，亦有同樣且更明白地限制，唐會要卷八《奴婢條》云：

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人官一品，不得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

然限者自限制，增多者自增多，文武百官所有奴婢，超此而上者，比比皆是。唐書上云：

主(太平公主)侍武后久……天下珍滋譎怪，充於家，供帳聲伎與天子等，侍兒曳執穀者數百，奴婢姬監千人，寵右牧馬至萬匹。卷八《諸公主列傳》

李謹行隸韁人……累遷營州都督，家僮至數千，以質自雄。卷八讀公列傳

馮益字明達，高州良德人……羅賓諸洞獵叛，詔益率衆二萬爲先鋒，縱兵乘之，斬首千餘級，帝詔賜還慰省，賞予不可計，奴婢至萬人。

私家奴婢，多至萬人，可知唐苦奴風之盛。故名相如郭子儀，尚有家人。蘇氏演義卷上云：「俗呼奴爲邦，今又以奴爲家人也。」三千唐書卷一良吏如楊瑤，常曰：「得田十頃，僮奴十人足矣。」唐書卷五十一本傳三七本傳甚至家徒壁立如崔郊之姑，亦有奴一人。唐詩林卷四私人奴婢之多，既如此，官奴婢之類別又如彼，則使用狀況必極複雜。除工樂太常音聲人，名實相副，各有所司，無須繆述，以及奴隸操勞家務，耕種田地，人所週知外，似非分項言之不可。

第一 在官衙服役 官奴婢之長役無番，及官戶雜戶之分番上下，前已言之。然究作何工作，不能不加以說明。唐書卷六刑法志云：

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於蔬圃，女子入於廚膳。
隸司農之官職民，男人入於蔬圃，女子入於廚膳。同書卷四百官志亦云：

官戶奴婢有技能者配諸司，婦人入掖庭，以類相偶，行宮監牧及賜王公公主皆取之。凡孳生雞彘，以戶奴婢課用。

「課養雞彘」亦爲其工作之一。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條，紀載亦同，茲不贅。可知官戶奴婢有技能者入掖庭；無技能者始屬司農諸司。至其在掖庭之工作，主要爲縫紉，同書百官志內侍條云：婦人以罪配沒，工縫巧者隸之。無技能者隸司農諸司，營作須女工者，取於戶婢。

入於掖庭之女，稱爲宮女，其爲縫紉工作，本事詩亦云：

沙場征戍客，寒苦若爲眠。戰袍經手作，知落阿誰邊。舊意多添線，含情更著綿。今生已過也，重結後身緣。

德云：

宮女爲戰士縫袍，作此寄情詩。惟不獨宮女爲然，即少府之官賤民，亦多爲縫紉工作。唐書刑法

輕罪及十歲以下至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懷姪，皆頃繫以待斷，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

官賤民之工作，大概如此。至其生活，究係誰供給，須加以說明。所謂「太常寺給醫藥，司農寺給糧食，太府寺給衣料」前已言之。茲據唐六典卷六刑部部官條紀載，更為明顯詳細。

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雜戶則分為番。男子入於蔬圃，女子入於膳廚，迺甄為三等之給衣糧也。註云：四歲以上為小，十一以上為中，二十以上為丁，春衣每次一給，冬衣兩歲一給，其糧季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巾，衫袴各一件，皮轡一量並既。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襪一靴二冬，給襦袴各一，牛皮轡一量並既。十歲以下，男春給布衫一襪一量，女給布衫一布裙一襪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綢，既一量。官戶長上者准此。其糧丁口日給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戶留長上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二升。

此種賜與，在司農寺之官賤民，即為長役無番（官奴婢）或分番上下（官戶雜戶）之日常報酬。茲為簡明起見，表列如下：

國家發給官賤民生活費表

丁 奴
春 皮襪一 頭布一 布衫一 布袴既一 粮歲一給

官 婢	小(十歲以下)	春		春		春		春	
		冬	襦一						
		襍一							
		袴一							
		底一							
		牛皮襪一							
		二歲一給							
官 戶	冬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日	日	冬	女	男	布衫一	布衫一	布衫一	布衫一	布衫一
丁	中	中	布襦一	布裙一	布襦一	布裙一	布衫一	布衫一	布衫一
諸 戶	小	小	襦一						
	六	六	襪一						
	合	合	襪一						
	一升五合	一升五合	襪一						
	升	升	襪一						
	三升五合	三升五合	襪一						
			每季一給						

所謂小丁奴及官婢，皆爲官奴婢。而諸戶，恐爲官戶雜戶之總稱。蓋官奴婢、官戶、雜戶，均隸司農

寺前已言之。再官奴婢有衣而無糧，官戶雜戶有糧而無衣，未免令人懷疑。茲據同書同條云：

諸官奴婢皆給公糧，其官戶上番充役者亦如之。

可知官奴婢亦有公糧之發給。況官奴婢既無口分田，又長役無番，更非公糧不可。又據唐書百

官志云：

給戶奴婢番戶資糧衣服。

則番戶雜戶國家亦發給衣服。前文所云，不過舉一反三耳。再不獨隸於司農寺之官賤民，衣糧由官發給，即隸於將作監、少府、太子家令寺、內侍省、奚官局之官賤民，及隸於少府太常之工樂與太常音聲人，亦受同一待遇。例如太子家令寺官奴，唐六典七廿曾云：

凡官奴婢及番戶雜戶，皆給其資糧，及春冬衣服等數，如司農給付之法。

再官奴婢雖是「長役無番」，然每逢節令，或有特別事故，亦可休假。唐六典六刑部都官條云：禁

凡元冬寒食喪婚乳免，咸與其假焉。

註云：官奴婢元旦，冬至，寒食放三日假，產後及父母喪婚，放一月，聞親喪放七日。

則每年至少給九日假，倘遇產後及喪婚事，可給一月假。惟此恩惠，奴婢一生，不過一二遇耳。

第二 充作軍隊

用奴爲兵，東晉已有之。晉書卷七

庾翼傳云：

翼欲率衆北伐……於是並發所統六州奴，及車牛驢馬，百姓嗟怨。

此種奴兵，是別於部曲。部曲在唐本奴隸而軍隊，軍隊而奴隸，前已言之。唐代用奴爲兵，史籍所載，不一而足。唐書卷一《兵志上》云：

郭子儀之婿端王傅吳仲孺，殖貲累百巨萬，以國家有急不自安，請以子率奴馬從軍，德宗喜甚。

同書卷一
郭權瓘傳上云：

郭權瓘……遷涼州刺史，河西節度大使，進右威衛大將軍。四年，奏家奴八人有戰功，求爲游擊將軍。

所謂「率奴馬從軍」「家奴八人有戰功」及同書卷八
裴寂傳「寂率家僮破賊。」可知奴

兵餘勇可資，建功疆場，或非國家軍隊可比。唐會要卷十六《奴婢條》云：

(則天)萬歲通天元年九月，敕士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值)並令討擊契丹。

當時契丹首領李盡忠攻陷營州，守兵不足防禦，乃敕買私奴以作抵抗，則奴兵勝於官兵，已成爲不可諱之事實。又全唐文卷一陳子昂云：

臣伏見恩制免天下罪人，又募諸色奴充兵，是捷急之計。

亦以招募奴兵爲「捷急之計」，由此可見當時奴隸參加戰爭必定不少，再當時有所謂「家僮」，實與今日之衛隊無異。唐書卷一郭子儀傳云：

朝恩又嘗約子儀脩具元載使人告以軍容將不利公，其下裹甲願從，子儀不聽，但以家僮十數往。朝恩曰：「何車騎之寡。」

「家僮」以下，繼以「車騎」，必非僮僕長隨，實如今日之衛隊。同書太宗諸子列傳云：「仲瑜以徇，衆懼遂潰，惟家僮數十從之。」又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二云：

帝（太祖）乃將士子及燉煌公等，率家僮十數巡營。

亦與此相同。總之，唐代賤民應用頗廣，出執干戈，入操家務，亦軍隊而奴隸，奴隸而軍隊也。

第三 用作賞賜 唐代奴婢，律比畜產，所以用作賞賜、賣買、贈與等，乃理所當然。茲分官賤民

之賞賜，與私賤民之贈與二項皆之。

(一)官賤民之賞賜 此種事實，僅據唐書紀載，為數已屬不少。茲舉例如下：

1.輔公祐反，寇壽陽，詔孝恭為行軍元帥討之……江南平，璽書褒美，賜甲第一區，女樂二部，奴婢七百口，寶玩不貸。卷三宗
李靖傳

2.輔公祐據丹陽反，詔孝恭為帥，召靖（李靖）入朝受方略。副孝恭東討……江南平……賜物千段，奴婢百口，馬百匹。卷十八
李靖傳

3.帝（睿宗）嘉憲（睿宗嫡子）讓，遂許之……以憲為雍州牧，揚州大都督，太子太師，暫封至千戶，賜甲第物段五千，良馬二十，奴婢十房，上田三十頃。卷六十三
子列傳

4.（姜確）戰有功，璽書慰勞，遷為金城郡公，賜奴婢七十人，帛百五十段。卷十七
李靖傳

5.馮盎字明達，高州良德人……羅賊諸洞獠叛，盎率衆二萬為先鋒……縱兵乘之，斬首千餘級，帝詔暫戴遺慰，賞予不可計，奴婢至萬口。卷三十五
李靖傳

以上之賞賜，多為戰勝酬庸，數目多至萬口，平時賞賜，如萬安公主「有司給奴婢如令」卷八
諸公主

主列傳

馬周「賜奴婢雜物。」

卷廿三本傳

張昌宗有司「給奴婢橐駝馬牛。」

卷廿九本傳

尤數見不鮮。至於賞

賜宮人，唐書亦有紀載：

龐卿憲……徙息國公，加賜宮人，綵千段。

卷十二本傳

姜咬……賜宮女廄馬及他珍物，前後不勝計。

卷十六本傳

所謂「宮女」即配沒入掖庭之技能婦人，原爲官賤民。由此可知唐代朝廷賞賜賤民，數次之多，及賤民功用之大。

(二)私賤民之贈與
私賤民之贈與，事實較少，爲數亦不多，今據唐語林卷三云：

裴寬尚書罷郡，西歸汴中，日晚維舟，見一人坐樹下，衣服故敝，召與語，大奇之。……舉船錢奴婢與之。

同書卷亦謂「鄭太穆郎中，爲金州刺史，致書於襄陽于司空頤，請賜奴婢各十人，于頤半與之。再有受朝廷賞賜奴婢，而以之轉贈他人者，唐書卷十四李大亮傳云：

李大亮……以功賜奴婢百口，……縱遣之。高祖聞吝美，更賜……奴婢百五十口，悉以遺親戚。

私賤民贈與，最多不過百五十口，比諸官賤民，相差甚鉅。此種原因，蓋因物主所有，多少不同，故在使用上，現出豐嗇之差異耳。

五 私奴婢賣買之狀況

前所謂買賣，是本爲良人，而賣之爲賤民。今所謂買賣，是本爲賤民，而當作貨物買賣，唐代買賣奴婢，大約限於私賤民中之私奴婢。蓋「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前已言之。此種買賣，本爲法律所公認。茲分述其買賣手續，買賣市場，及奴婢價格如左。

(一) 買賣手續 此種手續，約分爲二，第一立券，第二過賤。唐大詔令卷五 改元天復放云：

舊格買賣奴婢，皆須兩京市署出公券，仍經本縣長吏引檢正身，謂之「過賤」，及向父母見在處，分明立文券，並關牒太府寺。

換言之，凡買賣奴婢，須立契約，交有司查驗，方爲有效。不然，應受相當處罰。唐律疏議卷廿 雜律

上云：

諸買奴婢馬牛驥駒，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

想當時「過賤」（查驗已賣之賤民）必收相當買稅，即「奴捐」不然，何必費此麻煩手續。且徵唐以前之東晉唐以後之元皆有類似「奴捐」之徵收。通考田賦考上云：

晉時過江後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牛馬田宅有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

續耕錄上云：

奴婢……又有紅契買到者則其原主轉賣於人立券投稅者是也。

東晉「奴捐」值百抽四唐代若干確數難知惟據唐書十九崔從傳云：「揚州凡交易貨產奴婢，有貫率錢畜羊有口算。」所謂「貫率錢」即每貫百分抽幾當時君主曾視此稅項大關國庫設監徵收。唐書卷一八張廷珪傳云：

（武后）……詔市河南河北牛馬荊益奴婢置監登萊以廣軍資（後張廷珪諫止）。

當時登州萊州爲東口（新羅奴）販賣市場（詳後）「置監」恐即爲徵收「奴捐」起見。

再據唐六典卷二太府寺京都諸市令條紀載奴婢買賣情況頗爲複雜。

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凡賣買不和而榷固榷。謂在榷專時莫利圖詒歸固其市乃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貨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而規自入者，並禁之。謂在榷高下其價以相惑亂也

唐律疏議卷二 賣買不和較固條云：

若參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

當時買賣，似有龍斷奴價之商人，及榷治交易之市僧。奴婢販賣，已成爲專門商業，儘可批發零賣，收屯居奇，利市三倍，視十九世紀歐人販賣黑奴，無以異也。

(二) 賣買市場 唐代略賣良人，及貨賣奴婢，既極盛行，則販賣市場，勢不可少，最著者爲交、廣、泉、荆、益、揚、登、萊等州，茲分別言之如下：

1. 交、廣、泉三州 嶺南諸州，貨賣奴婢，前引唐大詔令，經已提及。茲據柳宗元文集童區寄傳云：童區寄彬州藝牧兒也。行牧且葬，二豪賊劫持，反接，布囊其口，去逾四十里之虛(墟)所賣之。

唐會要卷八 奴婢條亦云：

(憲宗)元和四年三月，敕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公私掠賣奴婢，宜

令所有長吏，切加提撕，並審細勘責，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有違犯者，準法處分。

再前引同書同條云：「（文宗）太和二年十月，敕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賣餉遺良口，」可知嶺南道之交廣二州及江南道之泉州（福建）爲奴婢賣買市場所在之地。蓋唐代廣州、泉州及交州之龍編（今安南、河內）商業繁盛，外商廣集，梁任公中國文化史稿都市章曾言之。奴婢既「律比畜產」，自必求售於市，與百貨同列，前引唐大詔令「遂使居人男女，與犀象雜物，俱爲貨財」，即足證明。至於黔中道（玄宗時由江南道分出）賣買市場，究在何處，尚待考證。

3. 荆益兩州 依前引唐書

卷一 張廷珪傳云：

（武后）……詔市河南、河北牛馬，荆益奴婢，置監登萊，以廣軍資……廷珪書曰……荆益奴婢，多國家戶口，姦豪掠賣，一入於官，永無免期。

可知益州、荊州必爲奴婢販賣場所。不然，武后何以向之市奴。且以益州而論，當時商業，居天下第二，（見下）備極繁盛。唐書卷一七謂「蜀爲西南一都會」。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三亦謂「三蜀奧區，一都之會。」商業既然發達，賣買奴婢，自所難免。

3. 揚州 唐代商場，揚州第一，益州第二，通鑑唐紀卷七十五 景福元年條云：先是揚州富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

唐會要卷八十一 沢條云：

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

揚州商業繁盛，梁任公中國文化史稿都市章，言之頗詳，茲不贅。

商業既然繁盛，自爲奴婢最好銷售之市場，前引唐書卷三十九崔從傳謂「揚州凡交易貿產，奴婢

有買率錢」，想其收入必定不少。

4. 登萊二州 海盜虜掠新羅人，以登萊二州爲銷賣市場。唐會要卷八十八 奴婢條，有如下之紀載。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軍節度使薛華奏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當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賣爲奴婢者……今已後緣海諸道，應有上賊該賣新羅國良人等，一切斷禁。

國家下令禁止，恐係官樣文章，並無實效。唐書卷二十一 新羅傳云：

逼中國，以新羅人爲奴婢。

足見登萊二州，賣買奴婢，生意之盛。無怪武后竟欲「徵鹽」收稅，以裕國庫也。

唐代奴婢，既同畜產，則當時繁華都市，諒皆有買賣。以上所舉，不過就管見所及耳。

(三) 奴婢價格 奴婢價值，清代以年齡多少，決定價格高低。唐代亦然。前引唐大詔令云：嶺南諸州……迨於征稅，則貨賣男女，姦人乘之，倍討其利，以齒之幼壯，定估之高下。

此雖指賣良爲奴而言，然「以齒之幼壯，定估之高下」，大約良奴皆同。茲據唐書卷五十九楊愬

傳云：

會婢春草有罪，將殺之。敬忠曰：「勿殺，賣之可市十牛，耕田四十頃。」慎矜從之。

由此可知一婢價值，等於十牛，倘是一奴，或不止此。可惜著者尚未考查出之。茲將其賣買手續，市場，及其價格納捐，並列於後，以資本節。

手續 立券過執（查驗）。

市場 交廣、益揚、泉荆、登萊等州。

價格 一婢等於十牛。

納捐 有貨率錢。

六 賤民階級之身分地位

「奴婢律比畜產」前已言之。吾人若明瞭畜產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則奴婢之身份地位，不言可知。所以當時誤認良人爲奴婢，必受嚴重處罰。唐律疏議云：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以略人論，減一等。（流三千里）卷二十六 良人爲奴婢條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良人爲奴婢條

唐國史補下亦云：

陸竟公爲同州刺史，有家僮遇參軍，不下馬。參軍怒，鞭背見血，入白竟公曰：「卑吏犯某，請去官。」公從容謂曰：「奴見官，不下馬，打也得，不打也得，官人打了去也得，不去也得。」參軍不測而返。奴見官不下馬，本來「不打也得」。然參軍偏要如此，則賤民身分地位之卑下，想已相習成風矣。茲從婚姻、刑罰及訴訟三方面敘述之。

(一) 婚姻方面 賤民階級，除太常寺聲人外，有兩種特別限制，第一「營色相婚」，第二「當

色相養。」換言之，即嚴階級之分，賤良不能通婚與相養。不然，必受法律嚴重處罰。唐律疏議云：

1. 諸與奴婢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卷十四 戶婚下

卷十四 戶婚下

2. 諸雜戶不得與良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與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戶女者亦如之。良人娶

官戶女者加二等。卷十四 戶婚下

3.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卷十四 戶婚下

4. 諸以妻爲妻，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妻者，徒一年，各還正之。卷十三 戶婚中

5. 若婢生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同上

賤民娶良女爲妻，固然禁止。同時良人娶賤民爲妻，亦非法律所許。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只許爲妻，不得爲妻。此種婚姻限制，幾乎成爲中國民法上傳統之法則。唐以後之宋刑統（戶婚）、元史刑刑志（戶婚）及明律集解（婚姻）皆有同樣規定。然法律上雖禁止良賤通婚，不過於處罰上，多重贓良，故婢及客女等，多給主人隨便蹂躪，開元天寶遺事云：

楊國忠於冬月常選婢妾肥大者，行列於前，令遮風，蓋藉人之氣相暖，故謂之肉陣。

所謂「內陣」簡直視婢妾如敝屣，侮辱女性，莫此爲甚。至於養良人爲子，處罰亦頗嚴重，唐律疏議律文云：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卷十二 戶禁上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同上

疏議：「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卽是別戶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雜戶官戶男女，依名例律……皆同百姓科罪。」

據此，則不獨賤民，不能養良人爲子，即賤民中亦不能互養爲子，階級森嚴，有如此也。

(二)刑罰方面 良賤階級，唐代分別極嚴，法律多含有階級性。所以刑罰上，自難得其平。同犯一罪，良賤處罰截然不同。茲據唐律疏議紀載，列舉如下：

1.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如人于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目者，絞死者各斬。卷二十二 諸刑二

2. 其良人毆傷殺他部曲者，減凡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上同

3.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者，徒一年。同上

4.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懲罰致死及過失者，各勿論。同上

5.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醫者，流三千里。同上

6. 諸部曲奴婢醫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三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前論。同上

在此六條之中，長賤不平等，約有四點。

1. 部曲奴婢殺良人死罪，良人殺賤民者減一等，即流三千里。(1-2兩項)

2.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5項) 良人殺奴婢流三千里。

3. 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者，絞。(1項) 諸主毆部曲至死，徒一年。(4項)

4. 奴有罪，主殺之，不請於官者，杖一百。(3項) 倘若請官，即爲無罪。

又第六項所謂舊主，即經放奴爲良之人，論理已與奴無關係，然處罰仍然不同，足見階級名分之尊嚴，終身不變也。至犯姦淫案，主奴處罰亦各不同。唐律疏議律文云：

1.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各加一等，卽姦官私婢者杖九十。（亦同）

卷二十一
婦言上

2. 姦他入部曲妻，雜戶官戶婢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門折傷罪一等。全疏議云：……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

3.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杖。同

4.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杖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同

據此則奴犯姦案，處罰極重，約分爲三點：

1. 奴姦婢杖九十。

2. 奴姦良人徒二年半。

3. 奴姦正絞。

反之，主犯姦案，情形大異，亦分爲三點：

1. 良人相姦徒一年半。

「良姦他人部曲等婦女，杖一百。」

3. 婦已嫁部曲妻等不坐。

兩相比較，奴姦主則綏，主姦奴妻婢則不坐，一「綏」一「不坐」何啻霄壤之別，歐洲中古地主對於農奴妻子，有「初夜權」。唐代法律，如此優待主人，主人縱不有一「初夜權」，恐奴妻客女亦與之莫大便宜也。

諸王無故殺奴，只徒一年，律有明文。所以唐代主家，無故或因細過，殺奴之事，屢見不鮮。

1. 李軌……禁家奴莫出外，忽遣奴取漿公廚，既而悔焉，曰：「要借汝頭，以明法令。」斬奴，奴稱

冤。唐書卷廿
李軌傳

2. (張)直方至宣宗……遷虢衛將軍，奴婢細過，輒殺。同上卷二百一
張仲武傳

3. 奴私侍兒，詢將戮之，奴懼，結牙將作亂，夜攻詢，滅其家。同上卷五百一
七德論傳

平心論之，張直方以細故殺奴，猶可說也。李軌自遣奴出外取漿，反謂爲犯法，執而殺之，實屬無道。按律，犯法者軌也。軌縱不自繩，亦不應處奴以死罪。再法律上，明白規定，奴姦婢者，杖九十，何況又

爲和姦而非強姦，傳詢直欲法外用刑，加以死罪，故無怪其反也。

至於奴殺主，則認爲大逆不道，縱遇國家特赦，亦不在赦例。唐大詔令云：

武德元年自五月二十日昧爽以前，罪無輕重……皆赦除之。子殺父，奴殺主，不在赦例。神農經位教

唐書竇建德傳亦云：

滑州刺史王軌爲奴所殺，奴以首奔竇建德，建德曰：「奴殺主大逆，納之不可不賞，賞逆則廢教，將焉用命！」斬奴而反軌首。

奴本有功於建德，惟在此主奴階級森嚴之下，反受犧牲，嗟哉賤民。

(三)訴訟上 唐代良奴訴訟，雖有明文規定，惟實際上矛盾多端，茲據唐律疏議律文紀錄如下：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卷六名 疏議云：「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逆以上並不坐。」

按「同居相爲隱」，本爲唐律原則。惟遇謀反、謀叛、謀大逆三大事，則奴不得爲主隱，必訴於官。不然，萬一事發，則同沒入官，然若除此三大事，奴隸訴主，亦受死罪。唐律疏議云：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斂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流。卷二四
圖說四

至於主告奴，且爲誣告，該得何罪？同書又云：

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例。同書主誣告奴既不在坐例，若非誣告，更不用說矣。

法律雖如此規定，然奴告主，縱是謀反，謀逆亦「官官相護」，奴反受罪。唐書卷九
魏晉傳紀載，卽足證明。

大理卿馬曜有犀鑑數十首，懼而瘞之。奴王慶以怨告曜藏有異謀，按之無他狀，投曜獄外，慶免議者，謂奴訴主，法不聽，暮引律固爭，卒論慶死。

奴隸行變律有明文，惟議者反謂「奴訴主，法不聽」，究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可知唐氏社會，乃以「入主出奴」爲原則，固不斤斤於法律也。

茲爲簡便起見，綜合主奴處罰不平等之事項，表列如下。

事項：奴隸良人附註

鑿。

	殺	害	死	徒一年
毆	傷	絞	流三千里	毆良人折 支及瞎口
姦	淫	絞	不坐	
訴訟	一	不	坐	
赦免	免	待	免	
		緣坐法		

然賤氏身分，雖然卑下，不過遇本主勢盛一時，亦常狐假虎威，欺侮良人，以下紀錄，可為一般之鑒。

成安公主奪民園，不酬值，朝隱取主奴杖之。唐書卷五四
李初隱傳

時大行藏陵，專禁屠殺，尙父郭子儀家奴宰羊。同上
郭子儀傳

張易之家奴，暴百姓，橫甚，元忠笞殺之。同上
二魏元忠傳

不過此舉，總非賤民之幸，蓋憑勢侮良，取得財物，不一定歸為己有，惟發生禍端，則一身承當，所

謂「小人得勢，自忘形穢」，可笑亦復可憐也。

七 賤民階級之解放運動

唐代賤民既如此其多，所受待遇又如此其苛，然本主中不乏仁慈者；賤民中亦不少英傑，起而為解放運動。解放運動之方式，約分為被動與自動二種。被動之解放，又分為（一）國家及本主恩免，（二）主亡及老免二種。自動之解放，亦分為（一）逃亡，（二）叛變二種。茲分述之如下：

（一）被動之解放

1. 國家及本主恩免，此種恩免，只限於官賤民。唐代官賤民之解放，經三個階級，即前所謂「一免為番，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是也。此種制度，至元改為「一免為良人」。按唐太宗初即位，即放宮女三千餘人，後世傳為美談。茲列舉唐代國家恩免之情況，如左：

太宗貞觀二年三月……遣御史大夫杜淹巡關內諸州，出御府金寶贖男自賣者，還其父母。舊書太宗紀

敬宗……放掖庭內園沒入者。舊書卷八敬宗紀

文宗……出宮女三千，省教坊樂工翰林伎術冗員千二百七十人。同上卷八
文宗記

文宗……出宮女千人。上

至於本主恩免，例亦不少，爰錄之如下：

羅讓遷至福建觀察使，兼御史中丞，甚著仁惠，有以女奴遺讓，讓訪其所自，曰：「本某家兄婢九人，皆爲所鬻，其留者婢百人。」讓慘然焚其書，以歸其母。太平御覽卷五
百人率譜奴婢

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祐功，賜婢百人，大亮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唐會要卷八
六娘婢傳

韓公請燒棄佛骨，疏入，貶湖州刺史改袁州刺史，百姓以男女爲人隸者，公皆計償，以償其值而出歸之。李朝文集故政大夫行尚書吏侍郎上
桂國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韓公行狀

所謂「丹書」乃官賤民籍，由來已久，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謂「裘豹隸也，著於丹書。」唐大詔
合卷五
改元大復赦亦有「丹書之辱」之語。故賤民解放爲良，在官奴方面必毀丹書，在私奴方面，必除附籍。唐代私奴除附籍之手續，唐律疏議

戶婚上 規定如下。

謙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三年若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疏議云「依戶今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署申牒除附。」

據此則私奴被放爲良須經三個手續第一家長予手書第二長子以下連署第三本署申牒除附方爲合法倘不依此手續詐除名者律有明文須受處罰。

諸詐自復除者詐死及許去工樂雜戶者徒三年詐去工樂雜戶等名字者徒三年其太常音聲人名州縣有實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足知唐代賤民無論官私一「進」一「放」皆有一定之程序不可混忽輕視倘經放爲良不改本行亦受處罰唐律疏議卷四會赦正徵收條疏議云：

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之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者不改正亦如本犯之律。

2.主亡及老免 倘遇本主死亡或本身年老皆可免爲良人唐書卷四食貨志云：

武宗卽位廢浮圖法天下毀寺四千八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

五萬人，田數千頃。

此為本主喪亡，解放為良之例，前引唐六典卷六都官條云：

一免為番戶，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為番戶，七十則為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

此為老免之例。六十及殘疾者免為番戶，七十者免為良人。

至於賤民解放後之善後辦法，國家亦妥為籌措，據唐書卷四食貨志紀載，約分為三項。（文長

不錄）

1. 奴婢縱為良人，給復三年。

2. 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縱為良者，附寬鄉。

3. 武宗即位，廢浮圖法，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

蓋賤民於解放前，多係無產階級，一經解放，倘不善為其後，豈不直置之於死地，或逼之走險，所以附寬鄉，給田畝及復三年之辦法，自為解決賤民生活，必不可少之圖。

(二)自動之解放

「逃亡」賤民如此受壓迫，稍有志氣者，決難忍受，倘有機可乘，當然「三十六計，走爲上計」，不然，即發生暴動，打倒統治者。茲先敍其逃亡事實如左：

1.代宗纂業之始……元載專政……及載受戮，而逸奴爲平盧軍卒。杜陽雜編卷二

2.李宣得本賤人，背主逃，當玄宗起義，與王毛仲等立功，得官至武衛將軍，舊主遇諸途，趨而避之，不敢仰視。……朝野類要

3.官奴曹達犯罪，(王)勸匿之，既懼事洩，殺達滅口，事發當誅，會赦除名。全唐文卷一
七七王勸

惟法律上對於賤民逃亡，及藏匿之者，處罰頗嚴。唐律疏議云：

1.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匿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卷十二
盜賊四

2.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鄧禹私奴
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二十，二口加一等，罪只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卷二十
八捕亡

3.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藏官戶部曲奴婢亦同。同上

足見當時奴婢逃亡之多，國家爲防微杜漸起見，乃設此嚴刑。「官戶官奴婢逃亡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至於私賤民方面，則無法律規定，概由本主自由處置，蓋「奴婢既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本爲國法所許。因此私奴逃亡，不幸中途拿獲，處罰較爲嚴重。朝野僉載上云：

筋斷項續者，取旋覆根絞取汁，以根相對，以汁塗面而封之，卽相續如故，獨兒奴逃走，多刻筋，以此續之，百不一失。

私奴逃走捉回，處罰至於刻筋，亦云慘矣。

2. 叛變 賤民有機可乘，除逃亡外，必起來革命，稱爲「奴變。」古代羅馬奴變之事，時常發生，就中以斯巴達加斯（Spartacus）之變，勢力最大，幾達到解放目的。唐代奴變，唐書卷五十丘行恭傳，有重要之紀載，爰錄之如下：

行恭有勇善騎射。大業末，與帥利聚兵萬人，保郿城，人多依之，羣盜窺境。後原州奴賊圍扶風。太
守竇璡堅守，賊食盡無所掠，衆稍散歸。行恭遣其僕說賊，共迎高祖，乃自率五百人負糧持
牛酒至諸賊營。奴帥長揖，行恭手斬之，謂衆曰：「若皆豪傑也，何至爲奴乎？使天下號曰『奴賊』！」
衆皆報曰：「願改事公。」

此「奴賊」與明末「奴變」一含有同樣意義，皆爲反抗統治者之壓迫，謀自由解放而奮鬥。倘
行恭不以小惠——負糧牛酒往——誘之，恐不致如此結局。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三亦有奴變之紀載：
(義寧元年)十二月，隴西金城郡奴賊薛舉等破賊，率唐弼於扶風，自稱天子。初，弼遣使詣帝歸
款，投狀扶風郡，而爲薛舉所圍。帝遣援兵在扶風，未至，弼黨在郡外，爲薛所圍。

薛舉爲奴賊領袖，自稱天子，聲勢浩大，倘能守西陲半壁天下，則中國歷史必起一大轉變也。再
唐書卷二韋弘機傳亦云：

(高宗)太子弘薨，詔蒲州刺史李冲寂治陵，寢成而玄堂阤，不容終具，將更爲之，役者過期不遣，
衆怨，夜焚營去。

此役者或爲番戶雜戶之官賤民。蓋此種人分番上下，有一定時期，倘及瓜不代，勢必發生暴動，故亦可稱爲奴變。

唐代之「奴賤」、「奴變」皆被壓迫者要求解放。可惜素少訓練，終歸失敗。
再除逃亡叛變外，「贖身」亦爲自動解放之一。唐會要卷八 奴婢條云

山南江淮間，寺家奴婢，比來有釐革，或有父母贖男女將歸，歲月既深，今雖搜檢，情非違敕，事恐擾人。

即此一端，可想當時父母爲子女贖身，或自己贖身，以求解放者，必定不少。

奴婢既然「律比畜產」，即如今日經濟學，所謂「生產手段」，蓋生產手段，約分爲三類：

1. 哑巴之工具 無生命工具，如斧頭、刀、鎗等。

2. 半啞巴之工具 虽有生命，而不能充分發表其感情之生物，即家畜等。

3. 能言語之工具 有說話能力之人類工具，即奴隸。

唐代賤民，除工渠，太常音聲人外，既被視爲生產手段，則上自國家，下及平民，必視爲不可缺少。

之物。所以當時勢家大族，使用賤民之多，與夫俘獲掠賣風氣之盛，全爲此故。前引唐律疏議云：

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

得同減法。卷六官奴
部曲條

殺人本當抵命，然賤民相殺，儘可法外施恩，此並不是優待賤民，實乃惠及奴主。蓋一奴被殺於前，一奴受刑於後，奴主之生產工具，損失太大，故統治者（多半屬於奴主）爲顧全利益起見，乃定此通融法規。且唐代社會，勞動人少，坐食人多，賤民爲勞動之中堅份子，更不可一日無之。唐書卷一
李吉甫傳云：

國家自天寶以來，宿兵常八十餘萬，其去爲商販，度爲佛老，難入科役者，率十五以上，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食之人七。

所謂「勞苦之人三，奉坐食之人七。」則唐代二百九十年之天下，端賴賤人維持，不言可喻。惟當時不加以愛護，種種虐待，律比畜產，生殺由人，可慨也夫！

第二節 媚妓階級

一 媚妓之起源

我國媚妓之起源，大概胚胎於周襄王時代，齊國管仲之設女閭，即其作俑者。戰國策卷二東周引

周文君云：

齊桓公宮中女市女閭七百。

按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則一閭爲二十五家。管仲設女閭七百，爲一萬七千五百家人，數之多，殊未可信。管仲相齊，謀霸業，設此女閭，其意云何？五穀頌云：

昔秦始皇之法，夫爲寄殺，殺之無罪，女爲逃嫁，子不得母，至今日而儼然與衣冠宴會之列，不亦辱法紀而羞當世之士哉！憇是法也，誰爲作俑？管子之治齊，爲女閭七百，徵其夜合之資，以佐軍國。

是則管仲之設女閭，等於後世之有花捐也。

我國娼妓制度，既自「女閭」開其端，自此以後，無代無之。唐承六朝金粉之後，娼妓之多，空前未有。約分家妓、公妓兩種。長安都城中，有所謂「北里」「平康里」與「教坊」者，即為當日風流淵薮。此外繁盛之城邑，亦無不有妓女，托足其間。所以有唐一代，文武百官，學士才子，頗多尋花問柳，流連忘返，恬不爲怪。吾嘗讀唐人詩集，每遇風流韻事，興趣盎然，爰作此篇，探討唐代社會，娼妓一級生活之概況。

二 家妓之生活狀況

家妓起源，在戰國時代。趙呂不韋，曾以家姬贈秦公子子楚。史記卷八 呂不韋列傳云：
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其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

「郡鄉諸姬」，本屬官妓，不章納之，畜於家中，以供個人娛樂，遂爲家妓之濫觴。迨及漢代，孝武衛皇后子夫及孝成趙皇后飛燕，亦係先爲家妓，而後被召入宮。漢書卷八 外戚列傳云：

孝武衛皇后，字子夫，生微也，其家號曰衛氏，出平陽侯邑。子夫爲平陽主謳者，（師古曰：舊歌曰謳。）武帝卽位，數年無子，平陽主求良家女十餘人，飾置家。帝祓霸上，過還平陽主，主見所飾美人，（師古曰：倚館侍也。）帝不說，既飲謳者進，帝獨說子夫，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主因奏子夫送入宮。

同書七下外戚列傳亦云：

孝成趙皇后，本長安宮人。（師古曰：本宮人，以賜陽阿主家宮人者，省中侍使官婢，名曰宮人，非天子掖庭中也。）初生時，父母不舉，三日不死，迺收養之。及壯，賜陽阿主家學歌舞，號曰飛燕。成帝嘗微行，出過陽阿，主作樂，上見飛燕而說之，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俱爲婕妤，貴傾後宮。子夫，飛燕，初爲他人家妓，學習歌舞，以供娛樂，比爲皇帝賞識，納之入宮，貴至皇后，亦云幸矣。唐代皇親懿戚，公卿百官，以及騷人墨客，莫不畜家妓，以供娛樂，以待賓客。故其身份介於婢與妾之間，且兼優伶性質。雲仙雜記云：

李龜年至岐王宅，聞琴聲曰：「此秦聲也。」良久又曰：「此楚聲也。」主人問之，則前彈者，龜

西沈妓也。後彈者，揚州薛潘二妓，大服。龜年聞琴聲，即能辨別家妓之籍貫，尤稱惜家，因龜年卒，伶工也。

雲溪友議亦云：

居易有妓樊素善歌，小蠻善舞，嘗爲詩曰：「櫻桃樊素口，楊柳小蠻腰。」年既老，而小蠻豐贊，因爲楊柳枝詞以托意云。

容齋隨筆卷一樂天侍兒條云：

世言白樂天侍兒，唯小蠻樊素二人。子瞻集中小庭亦有月篇云：「菱角執笙簧，谷兒抹琵琶，紅綃信手舞，紫絹隨意歌。」自注曰：「菱谷紫紅，皆小蠻獲名。」若然，則紅紫二絹，亦女奴也。

白樂天爲唐代著名詩人，風流倜儻，家妓之美豔，命名之新穎，想非他人所及，然若論數目之多，則不能不推孫逢年。雲仙雜記云：

長安孫逢年，醉無虛日，妓妾曳綺羅者二百餘人。晚年衰憊，齒皆掉脫，空虛如樓閣，而舊好不衰。家中畜妓，至「二百餘人」，不啻開美女展覽會。

家妓之生活，除歌舞以供主人娛樂外，尙爲主人待賓客，或侑酒者。白香山詩集白樂天夜宴醉後留獻酒侍中詩云：

九燭臺前十二姝，主人留醉任歡娛。
翻翻舞袖雙飛蝶，宛轉歌聲一索珠。
坐久欲醉還酩酊，夜深初散又踟躕。
南山賓客東山妓，此會人間曾有無。

「此會人間曾有無」，可見彼等杯盤狼籍之餘，左顧右盼，眉飛色舞之狀。又與牛家妓樂雨夜

合宴詩云：

玉管笙絃聲旆翠，敘紅袖坐參差。
兩家合宴同房夜，八月連陰秋雨時。
歌臉有情凝睇久，舞腰無力轉裙遲。
人間歡樂無過此，上界西方卽不知。（見香山詩集）

「舞腰無力轉裙遲」，座上佳客，只知「人間歡樂無過此」，焉知家妓跳舞之苦。李商隱席上

作詩云：

漸雲輕雨拂高唐，玉殿秋來夜正長。
料得也應憐宋玉，一生唯事楚襄王。
自注云：「余爲桂州從事，故鄭公出家妓，令賦高唐詩。」（見才調集）

本事詩感情第一又云：

劉尚書禹錫爲蘇州刺史，李司空慕劉名，嘗邀至第中，厚設飲饌，酒酣，命妓妙歌以送之。劉於席上賦詩曰：「高髻雲鬟宮樣妝，春風一曲杜韋娘。」司空見憤惄閑事，惄亂蘇州刺史腸。」李因以妓贈之。

「司空見憤惄閑事，」可見當時宴會中，以家妓侑酒，如家常便飯也。同書高逸第一亦云：

杜牧爲御史，分司東都時，李司徒罷鎮閑居，家妓蒙華爲當時第一。洛中名士咸謁見之。李乃大開筵席，當時朝客高流，無不臻赴。以杜持憲，不敢邀至。杜遣座客達意，願與斯會。李不得已，馳書方對花獨酌，亦已醉暢。聞命遠來，時會中已飲酒，女奴百餘人，皆絕藝殊色。杜獨坐南行，瞪目注視，引滿三卮，問李云：「聞有紫雲者孰是？」李指示之。杜凝睇良久，曰：「名不虛傳，宜以見憲。」李脩而笑，諸妓亦皆迴首破顏。杜又自飲三爵，朗吟而起曰：「華堂今日綺筵開，誰喚分司御史來？」忽發狂言，驚四座，兩行紅粉一時迴。」意氣閒逸，旁若無人。

杜牧爲李司徒之上司，形拘勢禁，宴會中不敢邀致，詎知杜氏不以爲然，自請赴席，且毫無拘束，

志意怡情。初則「凝目而視」，繼則破口相問，終則請以「見惠」，「意氣閒逸，旁若無人」，已不知風憲爲何物矣。容齋隨筆，裴晉公禊事條云：

唐開成二年三月三日，河南尹李侍價，將禊於洛濱，前一日啓留守裴晉公，公明日召太子少傅白居易，太子賓客蕭籍、李仍叔、劉禹錫，中書舍人鄭居中等十五人，合宴於舟中，自辰及暮，前水嬉而後妓樂，左筆硯而右壺觴，望之若仙，觀者如堵。裴公前賦一章，四坐繼和，樂天爲十二韻以載，見於集中，今人賦上，已鮮有用其事者。

此一勝會，皆屬當代之名人，舉賢畢至，滿座高朋，「自辰及暮」，不爲不久，「前水嬉而後妓樂」，不爲不風流，「左筆硯而右壺觴」，不爲不盡興，無怪乎「望之若仙，觀者如堵」。惜一班家妓，隨人歡笑，應接不暇，不知「爲誰辛苦爲誰忙」。

家妓既爲交際場中不可少之物，故常有以家妓缺少或醜陋，不足以娛賓客，至奪人之妓或妻，以爲己有者。本事詩情感第一云：

太和初，有爲御史，分務洛京者，有妓善歌，時稱尤物，太尉李逢吉留守聞之，請一見，特說延之，不

敢辭，辭妝前往。李見之，命與衆妓相面。李妓數十餘人，皆處其下，旣入不復出……信宿絕不復知，怨歎不能已，爲詩兩篇投獻。明日見李，但含笑曰：「大好詩！」遂絕。詩曰：「三山不見海沉沉，豈有仙蹤尚可尋；青鳥去時雲路斷，嬌娥歸處月宮深。紗窗暗想春相憶，書幌誰憐夜獨吟。料約此時天下月，祇應偏照兩人身。」

同詩又云：

寧王貴姬，寵妓數十人，皆絕藝上色。宅左有賣餅者，妻纖白明媚，王一見屬目，厚遺其夫，取之寵惜逾等。環歲，因問之：「汝復憶餅師否？」默然不對。王召餅師使見之，其妻注視，雙淚垂頰，若不勝情。時王座客十餘人，皆當時文士，無不憐憫。王命賦詩，王右丞維詩先成，曰：「莫以今時寵，而忘舊日恩。看花滿眼淚，不共楚王言。」

由此二例，可見當時世家大族，恃勢橫行，荒淫無度。家藏數十妓，尚不知足，至奪人妻，拆散其家庭，人欲橫流，古今同慨也。

唐代豪富之家，畜妓如此其多，非妻非妾，與主人旣無倫理上之關係，一旦色衰愛弛，或情海翻

送，結局必將之遣散，或贈送他人。茲分別述之如下：

1. 遣散 家妓之遣散，多屬主人厭倦之餘，或精力不給之時。此事於白居易香山詩集，數見不鮮，病中感舊石上字詩云：

閑撥船行尋舊地，幽情往事復誰知。太湖石上鐫三字，十五年前陳結之。

據容齋五筆云：「初讀樂天石上舊字詩，有陳結之並無所經見，全不可曉。後觀其對酒有感寄李郎中詩：『往年江外拋桃葉，去歲樓中別柳枝。』注云：『桃葉，結之也；柳枝，樊素也。』然後結之義始明。」

別柳枝詩云：「兩枝楊柳小樓中，嬌嬈多年伴醉翁。明日放歸歸去後，世間應不要春風。」
「嬌嬈多年伴醉翁」可見其已飽脂粉氣味，日久生厭。

春盡日宴罷感句獨吟詩云：

五年三月今朝盡，客散筵空獨掩屏。病共樂天相伴住，春隨樊素一時歸。

又夢得韻云：

「春盡梨飛留不得，隨風好去落誰家。」

又復戲答詩云：

「柳老春深日又斜，任他飛向別人家，誰能更學孩童戲，尋逐春風捉柳花。」

「柳老春深日又斜」此乃自悲老暮，已無精力與花爭，只得忍痛割愛，「任他飛向別人家。」

不能忘情吟並序云：

樂天既老，又寄人，丁巳之年，重陽後，三步乃開席，以杜急，不敢邀至，杜遺座多以曲名之，由是名聞。下簷在糴，命遲來時，中飲酒，女姬百餘人，皆絕塵俗色，杜獨樊素僅「年二十餘」，「綽綽有歌舞態」，如此美人，若非「既老又」，恐是久矣，「名此外才調集，司空曙病中遣妓詩云：

萬事傷心在目前，一身垂淚對花筵，黃金用盡教歌舞，留與他人樂少年。

此詩真是作者滿腔悲感，蓋「用盡金錢教歌舞」，本欲留待自己享用，無奈年老多病，不能消

受點福，如花似玉之美，「留與他人樂少年」焉能不「垂淚對花筵」。

2. 贈送 家妓之於主人，既視為私有財物，且與主人無名分倫理上之關係，則以之贈送朋友，毫無足怪。前引本事詩清感第一云：

劉禹錫爲蘇州刺史，李司空慕劉名，常邀至第中，厚設飲饌，酒酣，命妓歌以送之。劉於席上賦詩……李因以妓贈之。

前引同書高逸第一又云：

杜牧爲御史，分司東都寺，寺司徒去，長物妓有樊素者，年二十餘，絢練歌舞能，善唱柳枝，人客達意，願與京會，李不得已，聽之，一再唱，皆歎賞之。

坐南行，瞪目注視，引滿三卮，問李云：「聞有紫雲，紫雲者誰是？」李指示之，杜荅曰：「一焉肯舍棄」不虛傳，宜以見惠。」

據此，可見當時以家妓爲禮物，「互相贈送」爲數不少。

此外家妓亦有因年老色衰，或厭倦風塵，而出家爲尼，了此殘生者。王唐詩話，楊那伯妓人出家

詩云：

盡出花鋗與四鄰，雲鬟剪落厭殘春；暫整風燭難留世，便是蓮花不染身，貝葉欲翻迷錦字，梵聲初學灑梁塵；從今豔色歸空後，湘浦應無解珮人。

因「厭殘春」與「風燭難留世」然後出家，亦情勢使然也。至於家妓，爲主人守節殉死，固亦有之，白居易叩彈集燕子樓詩序云：

〔州〕故尚書有愛妓曰盼盼，善歌舞，雅多風態，余爲校書郎時，過徐泗間，張尚書宴余酒酣，出盼盼以佐飲，歎甚，余因贈詩云：「醉嬌勝不得，風嬌牡丹花。」盡歡而去，爾後絕不復相聞。追茲僅一紀矣。昨日司勳員外郎張仲之訪余，因吟新詩，有些子慢三首，詞甚婉麗，詰其由，爲盼盼作也。續之從事武寧軍，累年嬪知盼盼始末，云：「尚書旣沒，歸葬於洛，而彭城（徐州）有張氏舊第，第中有小樓，名燕子，盼盼念舊，愛而不嫁，居是樓十餘年，幽獨塊然，於今尚在。」余愛續之新詠，感彭城舊遊，因同題其作三絕句曰：「滿窗明月滿籬霜，被冷燈殘拂臥牀；燕子樓中霜夜月，秋來只爲一人長。」細暈羅衫色似煙，幾回欲看即潛然；自從不舞霓裳曲，疊在空箱十一年。今春有客洛陽回，曾到尚書墓上來；見說白楊堪作柱，爭教紅粉不成灰。——

香山詩集感故張僕射諸詩亦云：

黃金不惜買蛾眉，揀得如花三四枝。歌舞教成心力盡，一朝身去不相隨。

此兩詩中「爭教紅粉不成灰」和「一朝身去不相隨」實有逼盼殉死之意。無怪燒山堂

外紀云：

此詩爲諷盼而作，盼得詩，反覆讀之，泣曰：「自我公薨，妾非不能死，恐後人以我公重色，有從死之妾，是玷我公清範也。」乃答白公詩曰：「自守空房恨斂眉，形同春後牡丹枝。舍人不會人深意，訝道泉臺不去隨。」旬日不食而死。

白居易既「不會人深意」，詩句太過諷刺，遂置盼於死地，家妓之末路，亦可憐也。

三 公妓之種類

公妓係官廳所設，爲公家所有物，長官可以隨意使用，妓女唯有服從而已。公妓約分爲三種，即（甲）供天子娛樂之宮妓。（乙）供官吏娛樂之官妓。（丙）供軍士娛樂之營妓。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 供天子娛樂之宮妓 我國宮妓之設，原以供天子娛樂，性質頗似朝鮮之官妓，起源不可

考晉書武帝本紀云：

大康二年，選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云：

開元二年，置教坊於蓬萊宮側，京都置左右教坊。

玄宗以前，宮中之倡優雜技，皆歸太常禮樂司掌管，至文宗時，始改設左右教坊，獨掌聲樂之曲，
倡優曼衍之戲。文獻通考樂考云：

唐文宗以太常禮樂之司，不應畜倡優雜技，乃改置左右教坊，以教俗樂。

教坊既爲宮妓聚居之地，同時人數又多，不得不設官司之。唐書卷八百官志云：

掌倡優雜戲，以中官爲教坊吏。

宮妓，係唐代皇室之娛樂品，故當時文人學士，賦詩填詞，以此作題者，實屬不少。例如李白宮中

行樂詞云：

選妓隨輦，徵歌出洞房。宮中誰第一，飛燕在朝陽。

李商隱宮妓詩云：

珠箔輕明拂玉墀，披香新妝闌腰肢。不須看盡魚龍戲，修道君王怒偃師。

王維奉和聖製上已於望春亭觀禊飲應制詩云：

青鵠移仙妓，金駒列上公。清歌邀落日，妙舞向春風。

又奉和聖製十五夜燃燈繼以酺宴應制詩云：

仙妓來金殿，都人繞玉堂。定應偷妙舞，從此學新妝。

宮妓之使用，本供天子娛樂，然有時亦爲天子侍寢，則稱爲「侍人」鄭良孺詩話云：

唐妓女入宜春苑，謂之內侍人，骨肉居教坊，謂之內人家，有請俸得幸者，謂之十家，蓋家雖多，亦以十家呼之。

教坊記亦云：

妓女入宜春院，謂之內人，亦同前頭人官在上前也，其家猶在教坊，謂之內人家，敕有司給賜同

十家，群數十家，猶故以十家呼之，（每月二日十六日，內人母得以女對，無母則姊妹若姑一人對，十家就本落，餘內人並坐內教坊對，內人生日則許其母姑姊妹皆來對，其對所如式。）

因受寵愛，飲食起居，不離帝左右者，亦常有之。（開元天寶遺事眼色迷人條云：

念奴者，有姿色，善歌唱，未嘗一日離帝左右，每執板當席頌歌，帝謂妃子曰：「此女妖麗，眼色迷入，每囁聲歌喉，則聲出於朝霞之上，雖鐘鼓笙竽嘈雜，而莫能過。」宮妓平帝之鍾愛也。

宮妓平時演劇，人子且親爲指導。（唐書卷五禮樂志云：

玄宗既知音律，又酷愛此曲，選坐部伎子弟三十人，教於梨園，聲有誤者，帝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子弟，宮女數百，亦稱梨園子弟，居宜春北院梨園。

至於宮妓，河間情形，教坊記紀載詳。

凡欲出劇，所司引道由名上以長刀石卽舞，不點者卽舌，詣之進點，戲日內伎出，教坊人性得舞伊尹五天，重來疊不離此兩曲，餘盡讓內人也……凡樓下兩院，進雜婦女，上必召內人姊妹，入內賜食，謂之日今日娘子，不須唱歌，且餽姊妹，並兩院婦女，於是內妓與二院婦女歌，更代上

舞臺唱歌，內妓歌，則黃幡綽贊揚之，兩院人歌，則幡綽輒訾詬之。有肥大年長者，卽呼爲屈突干阿姑，貌稍胡者，卽云康太賓阿妹，隨類名之。標弄百端，諸家散樂，呼天子爲崖公，以歡喜爲蜑斗，以每日常在至尊左右爲長八。

宮妓不獨演戲，以娛樂天子，而且作假戰鬪遊戲，以取樂焉。同書風流陣條云：

明皇與貴妃每至酒酣，使妃子統妓百餘人，帝統小中貴百餘人，排兩陣於掖庭中，目爲風流陣，以霞被錦被張之爲旗幟，攻擊相鬪，敗者罰巨觥，以爲戲笑，時議以爲不祥之兆，後果有祿山兵亂，天意人事，不偶然也。

似此不務政治，恣意宮妓之樂，國家前途，其何謂淑！真是「祿山兵亂，天意人事，不偶然也。」不獨君主畜有宮妓，卽帝室親王，亦多有之。茲據開元天寶遺事，舉例如下：

岐王少惑女色，每至冬寒手冷，不近於火，惟於妙妓懷中揣其肌膚，稱爲暖手，常日如是。

香肌暖手

申王每醉，卽使宮妓將錦綵結一兜子，令宮妓輩，昇歸寢室。

醉裏

申王每冬月風雪苦寒之際，使宮妓密圍於坐側，以禦寒氣，自呼爲妓圍。

妓圍

皇子王孫姬妾盈庭，然猶未足，再置宮妓，「使其密園於坐側」以取暖，而「香肌暖手」尤爲奇聞。

(乙)供官吏娛樂之官妓 官妓特爲地方官而設，以供應酬娛樂不時之需，起源蓋在漢武帝時。
續耕錄卷一云：

古稱妓爲官婢，亦曰官奴，始設營妓爲官奴之始。

此種官奴，即爲官妓之別名。白居易爲杭州刺史時，有醉歌示妓人商玲瓏詩云：

罷胡琴，掩秦瑟，玲瓏再拜歌初畢，話道使君不解歌，聽唱黃鸝與白日，黃鸝催曉丑時鳴，白日催年酉時沒，腰間紅綬繫未穩，鏡裏朱顏看已失，玲瓏玲瓏奈老何，使君歌了汝更歌。

地方官與官妓，既有瓜葛，雖去任後，每以魚雁相交，表示眷戀之忱。白居易有代諸妓贈送周通

判云：

妓筵今夜別姑蘇，客棹明朝向鏡湖，莫令扁舟尋范蠡，且隨五馬覽羅敷，蘭亭月破能迴否，娃館秋涼卻到無，好與使君爲老伴，歸來休染白鬢鬚。

又白居易湖上醉山代蕭妓寄嚴郎中詩云：

笙歌杯酒正飄飄，忽憶仙郎望京都。
借問遠宵直南省，何如盡日醉西湖。
蛾眉別久心知否，鶯舌含多口厭無。
只有君此惆悵，半來山路見驅蕪。

地方官對某人不滿，可以派官妓代爲招待，以趕弄之。題清集云：

嚴尚書字鎮豫，章以陳陶模行清潔，欲撓之，遣小妓至。送花者往侍焉，陶亦不適，妓爲詩求去云：「蓮花爲貌玉爲腮，珍重尚書遺妾夾處士。不生巫峽步虛亭，神女下阳台。」陶答之曰：「近來詩思清於水，老大心情薄似雲。」以致嚴字伎倆未能實現，所惜者蓮花身不自主，爲人傀儡，以致「虛勞神女下阳台。」

陳陶「近來詩思清於水，老大心情薄似雲。」以致嚴字伎倆未能實現，所惜者蓮花身不自主，爲人傀儡，以致「虛勞神女下阳台。」

地方政府有任意玩弄官妓之優先權，有時酒酣興烈之餘，慨然以之贈人者。舊五代史馬鄧傳云：

嘗聘王鎔於鎮州，官妓有轉轉者，美體歌舞，因宴席，鄧慶吊之，幕府張澤亦以文章名，鄧曰：「子

能庫中成賦，可以此妓奉酬，」抽筆操紙，卽時成賦，擁妓而去。

當時地方官，不獨玩弄本地之官妓，且兩邀鄰郡官妓，以供娛樂。堯山堂外紀云：

玲瓏餘杭妓者，樂天作郡日，賦詩與之，時徵之在越州，聞之，厚幣邀去，月餘始遣還，贈之詩，兼寄樂天云：「休道玲瓏唱我詞，我詞多是寄君詩，明早又向江頭別，月落潮平是去時。」

地方官若與官妓發生密摺關係，去職時，可攜之以去。杜樊川詩集張好好詩序云：

故太和三年，佐故吏部沈公江西幕，好年十三，始以善歌來舞籍中，後一年，公移鎮宣城，復置好好於宣城籍中。

上級地方官，若時見下級地方官之妓，合乎己意，亦可隨便奪取。本寧詩云：

韓晉公鎮浙西，戎昱爲部內刺史，郡有官妓善歌，色亦嬌妙，是屬情甚厚，浙西樂將開其能，自晉公召置籍中，昱不敢招贓於湖上，爲歌詞以贈之，且曰：「至彼令歌，必首歌是詞。」既至，韓爲開筵，口詩盡，命歌送之，遠唱戎詞，曲既終，韓曰：「戎使君於汝寄情耶？」悚然起立曰：「然，一派下隨言，韓令更衣待命，席上爲之憂危，韓召樂將責曰：「戎使君名士，留情郡妓，何故不知而召

置之，成余之過，」乃答之，命與妓百縑，即使歸之。其詞曰：「好是春風湖上亭，柳條藤蔓繫人情；黃鸝坐久渾相識，欲別頻啼四五聲。」似此風流豔史，當時定屬不少。

(丙)供軍士娛樂之營妓 营妓之設，說者謂蓋以慰藉軍士者，始於春秋時代越國。越絕書卷八云：

獨婦山者，句踐將伐吳，徙寡婦致獨山上，以爲死士，示得專一也。去縣四十里，後說之者，蓋句踐所以遊軍士也。

此爲營妓之濫觴。至漢武帝時，正式成立。漢武帝外傳云：

漢武帝始置營妓，以待軍士之無妻息者。

其說未知真假，然而唐之營妓，實即官妓之別稱，故爲官僚往來，必有營妓奉迎。堯山堂外紀云：唐宋間，郡守新到，營妓皆出境而迎，既去，猶得以鱗鴻往返，覩不知異。

金華子雜篇亦云：

杜晦辭……水寧劉相國鎮淮南，辟爲度支判官，方始應召，稍近於女色，有父之遺風，赴淮南之

招路經常州，李贍給事方爲晦辭祖席，忽顧樂營妓人朱娘言別，因掩襟大哭，贍曰：此風聲賊人，員外如要，但言之，何用形跡，乃以步輦隨而遣之。

愛之不忍舍，又不敢強求，乃「掩袂大哭」，未免色狂，設無李贍之慷慨，眼淚豈非徒洒。
營妓環境，或不如官妓，然才貌雙全者，亦不乏人。唐語林卷六云：

唐元稹使西蜀，納營妓薛濤，稹後登翰林，濤以松花箋寄之，稹就所獻紙贈一篇云：「錦江滑膩
蛾眉秀，幻出文君與薛濤；言語巧偷鵝舌，文章分得鳳凰毛。紛紛詞客多題筆，個個公卿欲夢刀；別後相思隔烟靄，萬蒲花發五雲高。」

以薛濤「言語巧偷鵝舌」之聰慧，及「文章分得鳳凰毛」之才華，而屈居營妓，未免可惜。

同書同又云：

唐人某尉，充淮南節度使幕僚，奉使塞北，贈別營妓卿卿詩云：「憐君無那是多情，枕上相看直到今；月照綠窗人去後，鵝啼紅粉淚縱橫；愁腸只向金闕斷，白髮應從玉塞生；爲報花時少惆悵，此生終不負卿卿。」

「此生終不負卿卿」某尉固屬多情，卿卿亦幸得知音也。

四 妓館之狀況

唐代妓館，在長安者，公妓區域，名爲「某里」，如「平康」「北里」是，里之內，分爲「某曲」，如南曲中曲之類。曲或與今日北方之胡同，（指八大胡同）相似。妓館內部佈置，華麗寬敞。北里志海論三曲中妓云：

「平康里，入北門東回三曲，卽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錚錚者，多在南曲中曲，其循廻一曲，卑屑妓所居，即爲二曲輕視。其南曲中者，門前通十字街，初登傳閣者，多於此竊遊焉。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寬靜，各有三數廳焉。前後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景，左右對設小堂，垂簾角櫺韓熙之類等是。此中妓女之來源，多由於出資購買，間亦以欺騙手段得之，同書同條云：」

「諸女自幼而有，或傭於下里人家，常有不調之徒，潛爲漁獵，亦有良家子，爲其家聘之，以轉求厚賂，誤陷其中。」

同書王國兒條，記宜之之受人誘騙爲妓：

常語予（北里志作者孫榮）本解梁人也。家與一樂工鄰，少小常依其家學針線，誦歌詩，總角爲人所誤，聘一過客云：入京赴調選，及挈至京，置之於是客始而去。初是家以親情接待甚至，累月後，乃逼令學歌會，漸遣見賓客，尋爲計，遷還所娶，韋相國子及衛增常侍子所娶，輸此家不啻千金矣。間者亦有兄弟相尋，便欲論奪，某量其兄力輕勢弱，不可奪，無奈何，謂之曰：「某已失身矣，必控訴爲。」因由其家得數百金與兄，慟哭永訣而去。每遇賓客話及此，嗚咽久之。

妓女在妓館中，行動多不自由，常受搗母監視壓迫。同書同條云：

母，多假母也，亦妓之衰退者爲之……初教之歌……微涉退怠，則鞭朴備至……諸妓以出里艱難，每南衙保唐寺有講席，多以月之八日，相牽聽焉。皆納其假母一縉，然後能出于里，其于他處，爲因人而遊，或約人與同行，則爲下婢，而納資于假母，故保康寺每三八日，士子極多，蓋有期於諸妓也。

至于宮妓所居區域，則稱爲「坊」，坊之外爲「苑」或「院」，例如「宜春院」，教坊記云：

西京右教坊，在光宅坊，左教坊，在延政坊，右多善歌，左多工舞。蓋相因習，東京兩教坊俱在明義

坊而右在南左在北也，坊南西門外，卽苑之東也，其間有頃餘水泊，俗謂之月陂，形似偃月，故以名之。

坊中妓女，因氣味相投，多結拜爲兄弟姊妹，教坊記又云：

坊中諸妓以氣類相似，約爲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輩，有兒郎聘之者，輒被以婦女稱呼，卽所聘者，兄見呼爲新婦，弟見呼爲嫂也。

京都之外，妓館最多，首推揚州，蓋當時揚州商業之盛，居天下第一。容齋初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

云：

唐世鹽鐵轉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天下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爲次之。

揚州妓館之高，以及營業之盛，可于唐詩中見之，全唐詩卷一王建夜看揚州市詩云：
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

同書卷十 權德興廣陵詩云：

廣陵（揚州）實佳麗……八方稱輶轎，五達如砥平……層台出重霄，金碧摩瀨清，交馳流水聲，遙接浮雲蒸，青樓旭日映。

王詩之「高樓」，權詩之「青樓旭日映」，可見妓館建築高大，而「夜市千燈」「笙歌徹曉」與「紅袖客紛紛」，尤足以想像當時娼寮之繁華以及生意之興盛。

五 娼妓階級之才學

唐代妓女多才多藝，文人學士趨之若鶩，因之聲名益噪。公卿以下，皆以表德呼之。北里志序云：「其中諸妓，多能談吐，頗有知書善話者。自公卿以降，皆以表德呼之。其分別品流，衡量人物，應對井次，良不可及。信可輕叔孫之朝，至楊秉之惑，比常聞蜀妓辭藻之才辯，必謂人過言。及觀北里二三子之徒，則辭穠遠有慚德矣。」

妓女既能詩能文，無怪白居易、杜牧輩，以氣味相投，多與之唱和，流連花叢也。

茲據同書例舉當時妓女，自慨身世，或與遊客酬答之詩詞如下：

（甲）某日會賓，病疾且甚，值春暮景色晴和，命侍女扶坐於砌前，顧落花而長嘆數回，因索筆題

詩云：「氣餘三五喘，花剩兩三枝。」話別一樽酒，相邀無後期。又其後將死時，作絕命詩四章：一曰：「昨日尋仙子，輜輶忽在門。人生須到此，天道竟難論。客至曾連袂，誰來爲鼓盆。不堪襟袖上，猶印舊眉痕。」二曰：「殘春扶病飲，此時最堪傷。夢幻一朝畢，風流幾日狂。孤鸞徒照鏡，獨燕懶歸梁。厚意那能展，含酸奠一觴。」三曰：「浪意何堪念，多情亦可悲。駿奔皆露胆，腐至盡青眉。花墮有開日，月沈無出期。寧言掩丘後，宿草便離離。」四曰：「奄忽那如此，夭桃色正春。捧心遠動我，掩面復何人。岱岳誰爲道，逝川寧問津。臨喪應有主，宋玉在西鄰。」此種詩句，字字由肺腑流出，寓意深長，情感悲悒，有不可卒讀者，非有高才深感，詎能道其只字。類合贊

(乙)次曰福娘字宜之，其明白豐約合度，淡韻風雅，且有體裁……次曰小福字麗之，雖之丰姿，亦甚慧黠，予（即北里志作者孫榮）在京師與羣從少年習業，或倦閑時，同諸此處，與二福嬉坐，清淡雅歛，尤見風態，予常贈宜之詩曰：「彩翠仙衣紅玉膚，輕盈年在破瓜初。霞盃醉勸劉郎飲，雲髻頻邀阿母梳。不怕寒侵綠帶寶，每憂風舉倩持裾。謾圖西子長粧樣，西子原來未得如。」得詩甚多，頗以此詩爲韜憾，持詩於牕左紅牋，請予題之。及題畢，以未滿壁，請更作一兩篇，因題

三絕句……尙差數行未滿，翌日詣之，忽見「札後宜之題詩曰：「若把文章邀勸人，吟看好箇語言新。雖然不及相如賦，也值黃金一二斤。」宜之每宴賓客，常悽然悲鬱，如不勝任，含坐爲之改容，久而已靜。詢之答曰：「此蹤跡安可迷而不返耶？又何計以返？每思之，不能不悲也。」遂嗚咽久之，他日忽以紅箋授余泣且拜，視之詩曰：「日日悲傷未有圖，願將心事話凡夫，非同覆水難收回，只問仙郎有意無。」其後宜之適人，一日孫榮過其門，宜之喜福之，遣以詩云：「久賦恩情欲託身，已將心事再三陳。泥蓮既沒移栽分，今日分離莫恨人。」孫覽之，不勝感喟，深慙失機。
王圓兒錄

(丙)潤娘歸郭後，郭有前妻，並因事忙，不能常至潤娘處，歡而潤娘性浪漫，仍不時與舊客往來，事洩，每爲郭所痛罵。一日，潤娘用彩箋題詩寄其相好鄭光業云：「應是前生有夙冤，不期今世惡姻緣；蛾眉欲碎巨靈掌，鶯脰難勝子路拳。祇以嚇人傳鐵券，未應教我踏金蓮；曲江昨日君相遇，當下遭他數十鞭。」光業得詩後，即取筆答之，詩云：「大開眼界莫言冤，舉世甘他也是緣，無計不煩乾僵塞，有門須是疾連牽。
楚潤姬錄

(丁)王藥藥在南曲中，屋宇寬博，卮饌有序，女昆仲數人，亦頗善談諧，有進士李標者，自言李勣之後，久在大諫王致君門下，致君弟姪，因與同遊焉，飲次，標題窗曰：「春暮花株繞戶飛，王孫尋勝引塵衣。」洞中仙子多情態，留住劉郎不放歸。」藥藥先未識，不甘其題，因謂之曰：「阿誰留郎君莫亂道。」遂取筆繼之曰：「怪得犬驚鶴亂飛，驅童瘦馬老麻衣。阿誰亂引閒人到，留住青蚨熱趕歸。」王孫

唐代妓女擅長詩詞，不止此數者，其與遊客互相酬答，及自慨身世之詩句，美不勝收。蓋當時文人才子，多與之公開往來，幾於名士，無不風流，自許爲儒生典型，措紳模範之權德與，然猶以不到揚州妓院一遊，謂爲「書窗誤一生」，前引其廣陵詩云：

廣陵實佳麗……嬢娥價傾城……曲士守文墨，達人隨性情……肯學諸儒輩，書窗誤一生。
所以妓館所在之地，有「風流藪澤」之稱。開元天寶遺事云：

長安有平康坊者，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進士，以紅綾名紙，遊謁其中，時人謂此坊爲風流藪澤。

所謂「新進士皆以紅牋名紙，遊謁其中。」唐摭言卷三亦有同樣紀載：

裴思謙狀元及第後，作紅牋名紙十數幅，平康里，因宿于里中，詰旦賦詩曰：「銀紅斜背罷鳴瑣，小語低聲賀玉郎，從此不知蘭麝貴，夜來新惹桂枝香。」

不獨新進士，逗留妓館，即皇帝亦多微服幸北里，志序云：

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故其愛培鄉舉事，再掌春闈，上往往微服長安中，逢學子則狎與之語，時以所聞質于內庭學士及都尉，皆聳然莫知所事，故進士自此尤盛。可知唐代，上自帝皇，下及名士，無不喜作北里之遊，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謂「晉人尚曠好醉，唐人尚文好狎」，信然。

第二節 勞働階級

一 勞働階級環境之轉變

所謂勞働階級，乃指勞其體力，以謀生活者。換言之，即農工奴婢及商人等是。顧唐代商人，勢力

最大。前引唐書卷五食貨志云：

自京師禁飛錢……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千緡，增給百緡，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斂貲而易之。

身雖勞働，勢力可反抗官憲。所以唐代勞働階級，舍商人不論，只有農工奴隸三者。奴隸已見於前，工人史料極為缺乏，故本為範圍限于農民方面。農民分為自耕農與佃戶兩種，兩者之身分地位與經濟狀況，雖各不相同，然皆屬於勞働階級。

我國自古以來，皆以農立國。農民佔國民絕對多數，財政之源，惟此是賴。因此所遭虐政，受苦特甚。唐代天寶以前，政治清明，國庫充裕，勞働階級，尚不受若何痛苦。及天寶以後，官多法亂，勞働階級之痛苦，遂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唐書卷四食貨志一云：

自天寶以來，大盜屢起，藩鎮數叛，革之興，屢世不息，而用度之數不能節矣。加以驕君昏主，益吏邪臣，取濟一時，屢更其制，而經常之法，蕩然盡矣。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壤，而爲兼併，租庸調之法壞，而爲兩稅。至於鹽鐵轉運、屯田、和糴、鎔錢、括苗、榷利、借商、進奉、

獻助，無所不爲矣，蓋愈煩而愈弊，以至於亡焉。

因「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於是苛政難稅，無不從此而生。勞逸階級，而大受其害，唐亦以「愈煩而愈弊，以至於亡」。

二、豪強之兼併與貪官之掠取

唐初人口稀少，政治優良，行均田制，人人有田可耕，農民尚不致於饑荒。唐書卷四食貨志一云：唐制度田以步，其闊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授田之制，丁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放爲口分，二十放爲永業，老及爲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四十畝，官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

通典食貨門亦云：

開元二十五年，令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

授田數目，大致相同，受田之後，依例不得賣買，但遇特別情形可以通融，唐書卷四食貨志一云：五

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卽永業田）自狹而徙寬鄉者，得併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通典食貨門亦云：

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貸及質。

據此則（一）「貧無以葬」（二）「自狹鄉而徙寬鄉」可以賣田，若從遠役在外任，可以貼質。
審買手續，係雙方申牒有司報告。同書食貨門又云：

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無文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田地既可私相賣買，則豪富之兼併勢所難免，高宗時，曾下詔禁之。唐書卷四食貨志一云：

最初永徵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併，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然農民爲貧困及賦稅所迫，又安能坐待飢困，故雖明知干法犯令，亦非出賣田地不可。冊府元

龜九五田制條引開元二十四年詔云：

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兼併，莫櫂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之侵奪，置收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

可見當時田地買賣，極其盛行。豪富之家，不獨歲視法章，收買貧民土地，且恃勢橫行，公然霸佔。此事始于太宗時，而盛于高宗，茲據舊唐書舉例如下。

(1)召拜澤州刺史……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並占境內膏腴之地，數十頃，順德並勸而追奪，分給貧戶。卷五十八
孫順德傳

(2)永徽五年，累遷洛州刺史，時豪富皆蠶外占田，敦願都括穢三千餘頃，以給貧乏。卷一八五
賈敦願傳

(3)宇文融嘗密奏盧從願廣占良田百餘頃。卷一〇〇
盧從願傳

所佔田地，幸賴賢明官吏依法奪回，分給貧戶，但爲官者，安得人人如此，諒已被占而無從收回者，必不在少數。

自來縣令循吏少而貪官多，唐朝地方官，除少數清廉外，類多貪污，榨取農民。全唐文
卷六七
白居

易論王鐸欲除官事宜云：

王鐸在鎮日，不卹凋殘，唯務差稅，淮南百姓，日夜無憚，五年誅求，百計侵削，錢物既足，部領入朝，凡有耳者，無不知之。

汚吏對于貧苦無救之農民，竟至「五年誅求，百計侵削。」待「錢物既足，」復升官進爵，領入朝，「吾不知唐朝綱紀，猶有存者乎。」

當時地方官吏之榨取，半爲肥己，半爲奉上，唐書卷八 李元素傳云：

元素有吏才，初爲武德令，時懷州刺史李文暕將調，率金銀造常滿樽以獻，百姓甚繁之官，敢異議者，元素抗詞固執，文暕乃損其潤度，以家財贍之。

唐代地方官，既蓄意剥削，同時朝廷，以庫空虛，亦心存聚斂，於是官無論大小，錢不問多曲迎上，皆爭先進奉，以邀恩寵，然試問奉上之錢帛，何自而來？唐書卷五 食貨志云：

帝（德宗）屬意聚斂，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有日進江南觀察使李月進，淮南節度使杜亞，宣歙觀察使劉蕡，鎮海節度使王建、李琦，皆徵射恩澤，以賦入貢，「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當是時，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當，或矯旨加斂，自吏，刻祿粟增稅通津，死人蔬果，凡代易進奉，取於稅入，十獻二三，無敢問者。既「以常賦入貢」，何從得「羨餘」？除向農民榨取外，別無生財之道，至于吏胥催索之

白香山集重賦詩，有明白之敍述。詩云：

……奈何歲月久，貪官得因循。凌我以求斂，斂索無冬春。織絲未盈半，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歲暮天地閉。陰風生破村，夜深烟火盡。霰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者體無溫。悲噭與寒氣，併入鼻中辛。

尤有甚者，吏胥催租，不問有無，皆任意苛索。民偶不給，則圍其宅而強奪之。通者出賦考卷三云：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賦之有無，貸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似此向百姓榨取，直與盜匪之刦掠無異，尙何官吏之足言。

三 勞働階級受課役漕運之苦

農民果有足額之田地，課以國稅，理固當然。無奈原有土地，多爲豪富兼併，而仍納原額之稅，則富者免徵，貧者重納，此農民所以苦也。毘陵集卷十 載獨孤及答楊貴處士書云：

然來者所陳，富人出萬，今易以千，貧人出百，今亦數倍，富倍優，貧倍苦，竊詳雅旨，事或未然。昨者據保寧數百姓，并浮寄戶有三萬三千，比來應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戶，置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每歲三十一萬貫之稅，悉鍾於三千五百人之家，謂之高戶者，歲出千貫，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貫，以是爲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猶輸四五十貫，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

如此巨額之王賦，悉責之于少數農民。多數富豪大地主，則「蠶而耕，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豈得謂平。然窮苦百姓，亦莫之奈何，只有「典桑賣地納官租」（白居易杜陵叟）或「輸官不足歸賣屋」（元稹田家詞）而已。故昌黎全集卷三御史台上論天旱人飢狀云：

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折屋伐樹，以納稅錢，塞餳道塗，躡踏溝壑，有者皆已輸納，無者徒被追徵，臣愚以爲此皆羣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者也。

再義倉之設，本爲惠民。然自中宗以後，官多移用，並勒農民出輸送腳錢，適以擾民。舊唐書卷四

自是（貞觀二年）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賑給。以至高宗則天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窮迫，漸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

閻書同志引開元四年五月廿一日詔云：

諸州義倉，本備饑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糙米，遠赴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脚錢。

至大歷年間，又稅青苗錢，此種稅法，更較收穫後所征之正稅爲苛。唐書卷五食貨志云：

二年（大歷）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

唐代農民既多貧困，且徵各種苛稅，其不愛徙其居，或挺而走險者寡矣。

唐初行府兵制，人民服役日數，本有一定。舊唐書卷四食貨志云：

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餉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二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唐代兵役，日數雖有一定，惟每逢徵調，急於星火，初婚之人，一經點到，亦須出發，吾人試讀杜甫
新婚別，殊覺情形之悽慘。詩云：

免絲附蓬麻 引蔓故不長 嫁女與征夫 不如棄路傍
暮婚晨告別 無乃太匆忙 君行雖不遠 守邊赴河陽
父母養我時 日夜令我減 生女有所歸 雞狗亦得將
誓欲隨君去 形勢反蒼黃 勿爲新婦念 努力事戎行
自嗟貧家女 久置羅襦裳 羅襦不復施 對君洗紅妝
人事多錯迕 與君永相望 君今在軍中 兵氣恐不揚

「暮婚晨告別，無乃太匆忙，」顧此乃係王事行役，亦非夫婿心中所願，故只自嘆命苦，「沉痛
追中腸，」空韓獨守，洗却紅妝，「與君永相望」而已。

征途危險，生死莫測，人民咸視為畏途，不惜日殘軀體，以期幸免，白居易長慶集卷三新豐折臂翁

……無何天寶大徵兵，戶有三丁點一丁，點得驅將何處去。五月萬里雲南行，聞道雲南有瀘水，
椒花落時瘴烟起，大軍徒涉水如湯。未過十人二三死，村南村北哭聲哀。兒別爹娘夫別妻，皆云
前後征蠻者，千萬行人無一回。是時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將大石
搥折臂，……骨碎筋傷非不苦。且圖揀退歸鄉土，……至今風雨陰寒夜，直到天明痛不眠。痛不
眠終不悔，且喜老身人獨在。不然當年瀘水頭，身死魂孤骨不收。應作雲南望鄉鬼，萬人塚上哭
呦呦。

按天寶十年，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征討雲南蠻敗績，死亡六萬人。有詔募兩京及河南河北兵，
馳救，人民不肯應募。楊國忠遣御史分道捕人，押送軍前。老翁折臂，雖「痛不眠，終不悔」，蓋喜老身
人獨在，不作雲南望鄉鬼也。

然有時雖自殘形體，不獨不免役，而且獲罪。資治通鑑卷一九六貞觀十六年詔云：

自今有自傷殘廢者，據法加罪，仍服賦役。

人民不肯服兵之原因，除征途危險外，且苦于行軍費用，自行籌備。舊唐書卷八褚遂良傳云：

然則王師初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駕輕粟，十室九空，數郡蕭然，五年不復，陛下數遣數千人，遠車屯戍，終年離別，萬里思歸，去者資裝自辦，既賣菽粟，傾其機杼，經道死亡。

人民欲謀避免當兵之苦，只有分居，使人口減少，不及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之數。唐書卷五食貨一云：

明年（玄宗二十六年）又詔民三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又以民門戶高丁多者，率與父母別籍異居，以避征戍，乃詔十丁以上免二丁，五丁以上免一丁，侍丁孝者免徭役，至于家財富裕者，避免兵役之法，則以金錢賄賂。全唐文卷五八劉仁軌陳破百濟軍事表云：從顯慶五年以後，頻經渡海，不被紀錄，州縣發遣百姓充兵者，其身少壯，家有錢財，賂與官府，任自東西藏避，即得脫，無錢用者，雖是老弱，催皆令來。

唐初于東西北，連年用兵，大寶以後，內部又屢起藩鎮之亂，人民苦于徭役，不堪言狀，後並耕牛，亦爲兵士所奪，民生益困。全唐文卷六一云：

況河南府耕牛素少，昨因軍過，宰殺及充遞車，已無大半，今若更發四千餘車，約計用牛一萬二

千餘頭，假令估價並得百錢，百姓悉皆願去，亦須草木盡化爲牛，然後可充給頭數。今假令府司排遣，十分發得一二，即來歲春農必當盡廢，百姓坐見流亡……恐飢荒荐至。

「亦須草木盡化爲牛，然後可充給牛數，」可見當時需索之多，農民耕牛早已被奪，試問何以爲生，恐不僅「流亡」而已也。且當時之兵，節制不嚴，旌旗所過，刦掠時生。韓昌黎集卷一與鄂州柳

中丞書云：

天下之兵，乘機遂利，四出侵暴，屠焚縣邑，賊殺不辜，壞其地數千里，莫不被其毒，洛、汝、襄、許、潁、淮、江、爲之騷然。

似此狀況，繼續演變，又恐不獨「騷然」而已也。

唐代建都于長安，用兵西北時，所用軍餉，皆由東南運去。自運河而黃河，舟楫之勞，多役民爲之。

塘書

卷五

食貨志二云：

顯慶元年，苑西監督朗議鑿三門山爲渠，可通陸運，乃發卒六千鑿之，功不成，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鑿爲梗，輓夫繫二鈸于胸，而繩多絕，輓夫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人以爲

苦。

輓夫遭難，反「以逃亡報」，且復「繫父母妻子」以治之罪。人民何辜，遭此荼苦！人民輓舟，本忍痛爲之，然有司反別開花樣，以取樂焉。同書同卷云：

先時民間唱俚歌曰：「得體乾那邪？」其後得寶符于桃林。于是陝縣尉崔成甫更得體歌，爲得寶弘農野，堅命舟人爲吳楚服，大笠廣袖芒屨以歌之。成甫又廣之爲歌辭十闋，白衣闕後綠錦衣，半臂紅抹額，立第一船爲號頭以唱，集兩縣女百餘人，鮮服靚粧，鳴鼓吹笛以和之，乘艘以次棲樓下，天子望見大悅，賜其潭名曰廣運潭。

此種勞民荒淫，與隋煬帝南幸，在運河途次行樂，無以異也。

漕運以水途遼遠，須時又久，到達之日，及所運之糧米，當然有所損耗，然官吏不察，每治輓夫罪。

同書同卷云：

刑部侍郎王播建議，米至渭橋，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其後制度文皇甫鎛議，萬斛亡三百斛者倍之，千七百斛者流塞下，過者死，蓋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而覆船敗輓，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

吏舟人相挾爲姦，榜笞號苦之聲，聞於道路，禁錮連歲，赦下而獄死者，不可勝數。

王建王司馬集水運行亦云：

西江運船之紅轎，萬棹千帆繞江水，去年六月無稻苗，已說水鄉人飢死，縣官部船日算程，暴雨亦不停，在生有樂當有苦，三年作官一年行，壞舟畏鼠復畏漏，恐向太倉折升斗，辛勤耕種非毒藥，看着不入農夫口，用盡百金不爲費，但得一金即爲利，遠征海稻供邊食，豈如多種過頭地。

原來漕米到達時，所以不足原額者，多因「覆舟敗輶」之故，「部吏舟人（想係船主）相挾爲姦，一逢至輶者，無享受，累致『死者不可勝數』」亦云慘矣。

四 勞働階級之逃亡

勞働階級之逃亡，因（一）課役之繁苛。（二）天災兵禍之頻仍。（三）貴族富人之兼併土地，生活壓迫，在此逃亡中，自耕農多降爲佃戶。蓋當時貴族階級，佔有百頃或數千頃之莊園，自家奴隸，不夠耕種，深感勞働力之缺乏，皆頗逃亡之農民，居其莊園，爲彼工作，稱之爲客戶佃戶，或莊客，寄莊戶。

府元龜卷四五引天寶十一年詔云：

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併暫停客戶，有官者私營農，如輒有違犯，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處分。

足證莊園主人歡迎客戶，使其租耕田地。客戶（即莊客）對於莊主，所納租稅，皆係穀類，或其

他農作物，稅額極重，每畝歲稅至一石或五斗，比諸官稅，多至十倍。

唐書卷五 食貨志引陸宣公之言

曰：

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終歲勦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斗，而私家收稅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穧者安得足食。

莊客收種之大半，已納于莊主，數口之家，焉能足食，且除私稅外，中唐以後，並納官稅。

舊唐書卷四

八
食貨志云：

代宗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自加一等稅，其諸浮色客

及權時寄住田等無間有官無官各在兩等收稅稍殷有者準八等戶餘準九等戶。

唐初租庸調之制，客戶，寄莊戶，皆不納稅，惟自租庸調之法壞，戶稅法興，始納八等戶稅或九等戶稅。

唐初客戶，因免課役，所以苦于誅求之自耕農逃入貴族階級莊園，爲其寄莊戶者，爲數極多。代宗課以戶稅，蓋爲制止逃亡之風也。

玄宗開元九年，宇文融爲勸農使，檢察天下戶口，得客戶八十萬，時全國戶口計七百餘萬，約佔十分之一，則代宗時代，鄉居土著十不存半，客戶尤多。唐會要卷八實應元年四月詔云：

近日以來，百姓逃散，至於戶口，十不存半。

足知安史亂後，人民逃亡爲客戶者，數量之增加。德宗建中初，通典七謂「土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三十餘萬」，然據通考三紀載，實不止此。

兵亂之後，至是三百餘萬，既曰土著，百無四五，是主戶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

再據舊唐書卷一十八楊炎傳「鄉居地著者，十不四五」，則德宗時代，客戶實佔天下戶口之半，爲

二分之一，比玄宗時代，十分之一，相差過鉅，社會轉變，戶籍浮動，於此益信。

勞働階級，逃亡數量之激增，影響所及，誠重且大，第一國家財政，收入之減少，第二，貴族階級之大地主，勢力之增大，結果必致國家貧弱，發生變亂。唐會要卷八引李嶠上表云：

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鶴，闕於恆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爲禍患，不可不深慮也。

因此法律上，對於逃亡，嚴行禁止，違者謀罪。唐律疏議卷二丁夫雜匿亡條律文云：

卽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然人民以環境壓迫，逃亡之風，依然未滅，所以統治者，對於逃亡，善後辦法，另謀良圖。第一保護逃亡戶之田宅，第二逃戶復歸，免除租稅，第三編附流民於寄住地戶籍，茲分述之如下。

(一) 保護逃亡之田宅 唐初人民逃亡，地方官皆變賣其田宅，致其歸鄉，無家可居，無地可耕，

殊非撫輯善策。玄宗天寶十四年，特令官吏保其田宅。唐會要卷八逃亡條云：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並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

然保管田宅究非善策。肅宗乾元三年，乃改爲貨租，以充課稅，待逃戶還時歸之。同書同卷同條云：

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值，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主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

倘逃戶歸還無期，出租辦法，亦未盡妥，故至代宗廣德二年，又改授浮客耕種，二年以後，逃戶未歸，即爲其所有。同書同卷同條云：

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

肅宗懿宗時，又延長至五年，換言之，即浮客耕種逃戶之田地，逃戶五年未歸，始歸其所有。

(二)免除租稅 人民逃亡後，官吏例責其近親或鄰人，代輸賦稅，待其歸時償還，然及逃戶還家，償還無力，又復逃亡者，比比皆是。所以玄、肅代諸宗，皆先後下詔，免除逃戶租稅。同書卷天寶八年正月敕云：

其有逃還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

同書同卷至德二載二月敕云：

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戶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

同書同卷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敕又云：

逃戶未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率擡鄰親高戶。

蓋所以安撫流亡，使其重歸故鄉也。

(三)編附流民於寄住地戶籍 中唐以後，租庸調之制廢弛，賦稅制度，缺乏統一，各地納稅，多寡不同，因此稅多，地方之人民，多逃入稅少之地方，於其中建築房屋，購置田地，作為終老是鄉之基礎。故武后時，李蟠上表，即請用權衡之法，編附逃戶於寄住地戶籍，與普通百姓相同。唐會要卷八逃

亡條云：

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失本業，心樂所在，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卽編爲戶。

自後玄宗，對於編附寄住地戶籍之客戶，予以減租賜田之優待，冊府元龜卷四 八六 引開元十六年

十月詔云：

頤編附邊州客戶給良田永除租課。

唐會要卷八 五八 開元十八年裴耀卿上疏，述之尤詳。

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卽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日擊未歲，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贍田，州作法。竊計有贍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贍田，通融支給，其贍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並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其令督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二年，共得三百六十畝，公田一頃，不啻

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授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戶，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

唐代對於勞働階級逃亡之善後，三種辦法中，唯有最後一種，將就事實，頗為適用，其他二種，無濟於事，而欲以國家法律制止逃亡，更為不識時務之舉。

五 勞働階級之變亂

勞働階級，一苦於賦稅之差斂，二困於徭役之繁多，三受貪官污吏之壓迫搾取，結局惟有逃亡或叛亂而已，叛亂原非人民本意，猶以環境壓迫，實逼至此。唐語林卷三云：

高宗時羣蠻聚爲寇，討之輒不利，乃除徐敬業爲刺史，府發卒迎，敬業盡放令還，單騎至府，賊聞新刺史至，皆繕理以待，敬業一無所問，處他事已畢，方曰：「賊安在？」曰：「在南岸。」乃從一二佐吏而往，觀之，莫不駭愕，賊所持兵訛望，及見船中無人，又無兵仗，更閉營隱藏，敬業直入其營內告云：「國家知汝等爲貪吏所害，非有他惡，可悉歸田里，無去爲賊。」唯召其帥，責以不早降之意，各笞數十而遣之，境內肅然。

徐敬業隻身見賊，賊不加害，且感其赦罪，悉歸田里，則彼之爲盜非眞盜也。全唐文卷一
狄仁傑

請曲赦河北諸州疏云：

誠以山東雄猛，由來要氣，一顧之勢，至死不回，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拆屋賣田，人不爲售，內顧生計，四壁空然，重以官典侵漁，因事而起。

夫人而至「拆屋賣田，人不爲售，內顧生計，四壁空然」，其不爲匪爲盜者幾希矣。故同書同卷五三席豫之唐故朝請大夫吏部郎中上柱國高都公楊對君碑錄云：

出爲汾州孝義令，前宰無良，下氓失業，稼穡之地，半爲荒疇，桑榆之人，多在逋藪。

同書卷二〇陳子昂上蜀川安危事三條又云：

今諸州有逃戶三萬餘，在蓬萊、梁、遂等州。山林之中，不屬州縣……其中遊手惰業亡命之徒，結爲光火大賊，憑依林險，巢穴其中，以甲兵捕之，則鳥散山谷，如州縣怠慢，則刦殺公行，刦殺公行，雖係盜賊行爲，然亦環境使然，固非彼輩殺戮成性也。

同書卷二十一崔丙請勿廢仙州議云：

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土地饒沃，戶口稀疏，逃亡所歸，頗成淵藪，舊多劫盜，兼有宿寇。

如此情形，豈能長久維持？若加以天災，便一潰不可收拾。僖宗時，黃巢之亂，莫不由此而起，舊唐書

卷二〇 黃巢傳云：

乾符（僖宗年號）中，仍歲荒，人餓爲盜，河南尤甚。

新唐書卷五 貨賈志亦云：

懿宗時，嶺南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盜賊反，附者六七萬，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麯，槐葉爲蔬，乾符初，大水，山東飢，中官田令孜爲神策中軍，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

凡大亂之作，皆由於天災迭作，民不聊生，若貪官酷吏，加以「怙權用事，督賦益急」，不啻火上加油，類死之民，忍無可忍，唯有力圖生存，崛起叛亂而已。

第四節 貴族階級

一 貴族階級之特殊地位

我國歷史上，所謂貴族階級，夏、商、周有之，魏晉南北朝，亦有之。前者之貴族，皆係公侯伯子男，以及諸侯之世臣。後者之貴族，多為大家世族。最著者，如南方之王謝，北方之崔、盧、李、鄭。唐承六朝之後，門閥猶存，高儉等修氏族志，崔幹仍列第一，太宗改之，始降第三。唐齊五高儉傳云：

由是詔士廉（儉字）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責天下譜牒，參考史傳，檢正真偽，進忠賢，退悖惡，先宗室，後外戚，退新門，進舊望，右齊梁，左寒暖，合二百九十三姓于六百五十一家為九等，號曰氏族志。而崔幹仍居第一，帝曰：「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顧世衰，不復冠冕，猶特舊地以取質，不肖子，儼然自高，販鬻松檟，不解人間何為貴之。齊據河北，梁陳在江南，雖有人物，偏方下國，無可貴者，故以崔、盧、王、謝為重。今謀士勞臣，以忠孝學藝，從我定天下者，何容納貨舊門，向聲背實，買譽為榮邪？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其次有辭，為公卿大夫，世世不絕，此謂之門戶，今皆反是，豈不惑邪？朕以今日冠冕為等級高下，遂以崔幹為第三姓，班其書天下。」

然此所謂貴族階級，不限於大族世家，即官僚地主，亦包括在內。蓋彼輩在政治上、刑法上、經濟

上及社會上，皆有特別地位，縱不是名門勳格，而一切享受，實與貴族無異，稱爲貴族階級，誰曰不宜。茲分述其特殊地位如下：

1. 敕死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自古已然。惟唐代貴族階級，觸犯極刑，例多法外施恩，減輕論罪。唐語林卷二云：

鄭光，宣宗之舅，別墅吏頗恣橫，爲里中患，積歲徵租不入，戶部侍郎韋澳爲京兆尹，擒而繫之，及延英對，上曰：「卿禁鄭光莊吏何罪？」澳具奏之上曰：「卿擬如何處置？」澳曰：「臣欲置於法。」上曰：「鄭光甚惜如何？」澳曰：「陛下自內庭用臣爲京兆，是使臣埋幾旬積弊。若鄭光莊吏積年爲蠹，得寬重典，則是朝廷之法，獨行貧下。」臣未敢奉詔。」上曰：「誠如此，但鄭光再三干朕，卿與貸法得否？」不然，重決貸死可否？」澳曰：「臣不敢不奉詔，但許臣且繫之，俟徵積年稅物畢放，出亦可爲懲戒。」

同書卷四，又有睿宗賜劉幽求鐵券「特恕十死」之紀載。似此赦死，唐大詔令，不一而足。然則貴族階級，除犯上作亂外，觸法犯禁，死者蓋寡。

2. 免課役 唐代賦役，初爲租庸調，後改兩稅制。依法人人皆有當兵納稅之義務，惟朝廷對於皇親懿戚及九品以上官吏，特免課役。唐書卷五食貨志云：

自王公以下，皆有永業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王官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助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及親九品以上官不課。

同時富戶豪族亦多邀幸免。唐語林卷二云：

宣宗賜鄭光雲陽鄧縣田，皆令免稅，宰臣奏不可，上曰：「朕初不思爾，卿等每爲匡救，必極言，母避親戚之間，人所言，苟非忠愛，何以及此。」

唐書卷五食貨志又云：

富戶幸免徭役，貧者破產。

貴族階級，田園廣大，「翼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輸王賦。」而地無立錐之勞働階級，反「私稅十，公稅一」，國法人情焉得其平。

3. 蔭子爲官 唐代文官武職，類以貴族階級子弟爲之。舊唐書卷七馬周傳云：刺史多武夫勳人……折衝果毅之內，有身材強者，先入爲郎將，其次始補外任。

唐六典卷五 兵部條述之尤詳：

擇其資蔭高者爲親衛，取三品以上子二品以上孫爲之其次者勳衛，上之曾孫爲之又次者翊衛，及率府之勳衛，四品子三品孫以五品孫若封爵者爲之又次者爲王府執衛官，三品子孫三品曾孫若封爵者爲之又次者爲王府執仗執乘。五品以上并柱國若封爵並帶駕事官爲之又次者爲王府執仗執乘。上子孫爲之

足證唐代武官多由官僚子弟，備員充數，至於文官，亦莫不如是。唐書卷四選舉志云：

李麟爲尚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釐務，至與正官爭相敵者，又有檢校敷攝判知之官。神龍二年，麟復爲中書令，始悔之，乃停員外官釐務。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敕斜封授官號斜封官，凡數千員外益溢無聽事以居，當時謂之三無坐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

據李德裕意見，以爲貴族子弟，少習朝儀，不教而自成，用之爲官，自比貧寒子弟爲優。

同書卷四

洞志云：

然臣（李良裕）祖天寶，以仕進無他技，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柢。實然朝廷通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督其業，日熟朝廷事，台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如閑習也。

試問朝廷之事，台閣之儀，草野智士，豈真無閑習之理，德裕之論，不值一駁。

4. 子弟入國學

據魏記王弼篇周代貴族階級之子弟，皆入國學，庶人之子弟，則入鄉學。貴族平民，教育上之不平等，自古已然。唐代高等教育，有國子監及太學，只收官僚子弟，較次之四門學，律、書算等學，始收庶人子弟。唐書卷四 選舉志云：

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朝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

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之。

科舉制度，雖始於隋，而盛于唐。草野下士，皆有進身之路。然貴族平民之子弟，所受教育，仍不平等。「貴者恆貴，賤者恆賤」，此之謂歟。

二 貴族階級之莊園

「莊園」二字，意義本不相同，「莊」或曰「墅」，曰「別業」，曰「山居」，皆爲貴族階級，遊樂養生之地。「園」本係種瓜果、蔬菜等，爲老農老圃，仰事俯畜之所。然唐代「莊園」二字連用，不含此義，乃泛指田地而言。錢易南部新書已云：

崔華……元和十年典貢，放三十人……時華夫人李氏，謂之曰：「君子弟成長，合置莊園乎？」對曰：「今年已置三十所矣。」

此言「莊園」，雖不明指爲田地，然據李冗獨異志卷下云：

唐崔華爲相，清名甚重。元和中，自中書舍人知貢舉，既罷，夫人李氏因暇日，常勸其樹莊田，以爲子孫計。笑答曰：「余有三十所美莊，良田遍天下，夫人何憂？」夫人曰：「不聞君有此業？」華曰：

「吾前歲放春榜三十人，豈非美田耶。」夫人曰：「若然者，君非陸相門生乎，然往年君嘗文柄，使人約其子簡禮，不令就春闈之試，如以爲良田，則陸氏一莊荒矣。」舉慚而退，累日不食。

則爲田地，毫無疑義。原來唐代貴族階級，多于城內有宅，郊外有莊。宅爲每日燕居之地，莊爲暇時消遣之所；宅以供休息，莊以供娛樂。然年老致仕之公卿百官，多隱於城外之莊。因此莊上每種花木，鑿川水，闢田地。雖曰「墅」「別業」或「山居」，名爲游樂之所，實則養老之地。所以凡稱爲「莊」，必佔有廣大面積之田地，所謂「莊園」二字，泛指田地而言，蓋爲此也。

唐代貴族階級，一因是「貴」，二因是「富」，三因有「勢力」，皆佔有廣大面積之莊園。此種莊園，不由皇帝賜與，或自己購買，即由于奪取他人，所謂「公半私半賊得半」，殆其近之。茲據舊唐書例舉與之莊園如下：

1. 及京節平，賜良田千頃，甲第一區，物四萬段。卷五十七
農政傳
2. (李襲譽) 賦謂子孫曰：「近京城有賜田十頃，耕之可以充飢，有賜桑千樹，蠶之可以充衣。」

3. 李神通有功，太宗乃給田地十頃。卷六四
建威傳

4. 高祖大喜曰：「徐世勣感德推功，實純臣也。」……賜姓李氏，良田五十頃，甲第一區。卷二七
李勣傳

5. (段秀實) 謂曰忠烈，宣付史官，仍賜實封五百戶，莊宅各一區。卷二八
段秀實傳

天寶以前，均田制，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八十畝，共百畝，即一頃。賜與貴族階級之田，多至千頃，少亦數十頃，且皆肥沃之地，兩相比較，差懸殊甚。同時規定月俸，數又不少，例如「中書侍郎，月奉俸錢數十萬」。同書卷一七六
一「留守之任，俸每月二千餘貨」。同書卷一三三
一「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萬」。同書卷一六八
一倉中添粟，富者益富，不知貴族階級，何以得帝獨厚，如此哉哉。

次為購買或奪取之莊園。唐代貴族階級唯一之特性，即好購買田地，時人稱為「地癖」。舊唐書卷一七
李憕傳云

憕豐於產業，伊川膏腴，水陸上田，修竹茂樹，自城及闕口，別業相望，與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

因此購買或奪取之田地，所在多有。同書卷九
張嘉貞傳云：

比見朝士廣佔良田，及身沒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皆嗟服。

同書卷五
長孫順德等又云：

前（澤州）刺史張長貴、趙士達並占境內膏腴之田數十頃。

唐會要卷八
元和十四年敕亦云：

如聞諸道州府長吏，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定正額兩稅，不出差科，今後有此色，並勒依元額爲定。

願無論爲佔田，或買田，類皆違法強奪，並非出于合法手續。勅府元龜卷四
九五引天寶十一載十一

月乙丑之詔云：

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違業違法買賣，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其王公百官、勳蔭等家，應置田莊，不得踰令式。

唐代貴族階級，多爲皇親懿戚，公卿百官，威權煊赫，下民斯懼，強奪田地，想必不可少。可知玄宗以前，雖實行均田制，但實行之程度與範圍，並非澈底普遍，兼併之風，依然滋蔓。所謂「王公百官，勸墲等家，應設莊田，不得踰令式。」則貴族階級，莊田廣大，漫無限制，一般可鑑。

貴族之莊園，係泛指田地，前已言之，所以莊園，不獨爲遊樂之所，且係養生之地，茲特舉輞口莊、平泉莊及司空莊言之，以見貴族莊園生活之一般。

1. 輞口莊

唐詩類苑卷一六八 宋之問藍田詩云：

宦遊非吏陰，心事好儻偏。
考室先依地，爲農且用天。
輞川朝伐木，藍水暮澆田。
獨與秦山老，相歎春酒前。

舊唐書卷一〇 王維傳更有一段明之敍述。

晚年長齋，不衣文綵，得宋之間藍田別墅，在輞口，輞水周于舍下，竹洲花塢，與道友裴迪浮舟往來，彈琴賦詩，嘵詠終日。

輞口，一名輞谷，又名輞川，在陝西藍田縣西南，由南流來之小河，匯集于此，形如車輞，故名。竹洲

花塢，風景幽遠。唐書稱爲「別墅」，朱子則名「樞口莊」。朱子集九 次韻雪後書事詩云：

滿山殘雪對虛堂，想見當年樞口莊。

此莊初屬宋之間，後歸王維，宋爲武后時詩人，王爲玄宗時名士，爲唐初有名之莊。

2. 平泉莊

唐語林卷七云：

平泉莊，在洛城三十里，卉木臺榭甚佳。有虛檻引泉水，縈迴穿鑿，像巴峽洞庭十二峯九派，迄于海門，有巨魚搆骨一條，長二丈五尺，其上刻云：「會昌二年海州送到。」在東南隅。平泉卽徵士韋楚老拾遺別墅。楚老風韻高逸，好山水，衛公爲丞相，以白衣擢升諫官，後歸平泉，造門訪之，楚老避于山谷，衛公題詩云：「昔日徵黃綺，余慙在鳳池，今來招隱逸，恨不見瓊枝。」莊周圍十餘里，豪樹百餘所，四方奇花異草與松石，靡不置其後。石上皆刻「支道」二字，後爲人取去，其所傳雁翅檜、珠子柏、遠房玉蘂等，僅有存者，原注：會葉璇婆如鴻臚之卿，柏實皆如珠子，蓋非實上，香韻數十步，近房玉蘂，每附萼之上，花分五葉，而固其一蒂也。怪石名品甚衆，各爲洛陽城族有力者取去。有禮星石、獅子石，好事者博玩之，原注：禮星石，雖廣文，厚石高三四尺，孔竅千萬，透貫如肺子，首尾眼鼻皆全。

平泉莊，有奇花異草，泉水怪石，「周圍十餘里，臺榭百餘所」，規模極為宏大，初係韋楚老別墅，後歸李德裕。德裕為武宗宰相，此為中唐有名之莊。

3. 司空莊

南都新書

司空圖侍郎，舊隱三峯。天祐末，移居中條山王官谷，周迴十餘里，泉石之美，冠於一山。山巔之上有瀑布，流注谷中，溉良田數十頃，至今子孫猶存，為司空之莊耳。

中條山，為太行山支脈，王官谷，在今山西虞鄉縣東南。司空之莊，中有瀑布，有良田，「周迴十餘里」，規模之大，與平泉莊等。司空圖為僖宗昭宗時代名臣，是為晚唐有名之莊。

此外初唐名臣如元載、郭子儀、杜式方、裴度等，亦各有別墅——即莊園。（見舊唐書各人本傳）林泉花草，風景怡人，就中尤以裴度之莊為幽雅。舊唐書卷七〇裴度傳云：

又於午橋創別墅，花木萬株，中起涼臺暑館，名曰「綠野堂」。引甘水貫其中，甃引脈分，映帶左右。度視事之隙，與詩人白居易、劉禹錫酣宴，終日高歌放言，以詩酒自樂，當時名士皆從之遊。

午橋在洛陽城內，周格非洛陽名園記云：

方唐貞觀開元之間，公卿貴戚開館列第於東都者，號爲千有餘邸。

則洛陽城內，別墅必定不少。裴度別墅，不過較爲著名。由此可和唐代莊園，固非盡在郊外，城內亦有之。

唐代貴族階級，多養奴隸，莊園中之田地，當然使之耕種，然以地面遼闊，「周圍十餘里」，田多至千頃，自家奴隸，不敷應用，不能不利用佃戶，耕種田地，收其租稅，以供揮霍。（詳勞僕階級之逃亡節）此種佃戶，稱爲客戶，或莊客，冊府元龜卷四五田制條引開元二十四年詔云：

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買賣，或改籍書，或典貼，致有百姓無處安棲，乃別停客戶，使無佃食。

全唐文卷二陳子昂上蜀川安危事三條云：

今諸州逃戶有三萬餘，在蓬萊、宋、合遠等州山林之中，不屬州縣，土豪大族，阿隱相容。

土豪大族，收納逃戶（即客戶）留居莊上，耕種田地，結果致「客戶」二字，可作「農隸」，莊園之大者，收容客戶，多至數百人，一家數口，集居一隅，於是莊園之中，發生客戶所居之村落，後世稱農村爲「莊」，稱農家爲「莊戶」，稱農民爲「莊家人」，其義殆起於此。

三 貴族階級經營工業機器

貴族階級經營工業機器，最著者爲妨害農田水利之碾礑。「碾礑」二字之解釋，本無一定。唐律疏議卷四釋文：「碾，磨上轉石也；礑，磨下定石也。」則碾礑係碎物成粉之磨，上下兩石塊，同爲一物。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
七「疊崇傳」水礑及碾，上下六具，及令義解卷雜一〇碾礑註：「謂水礑也，作米曰碾，作穀曰礑。」則碾爲壓穀麥以除殼，礑爲碎穀麥以成粉，各爲一物，與唐律不同，然不論其爲一物，或二物，但皆靠水力，始見功效，則一所以盛設碾礑之地，自然妨害農田灌溉，唐六典卷七水部郎中條云：

凡水有溉灌者，碾不得與爭其利。註：「季夏及於仲春，皆閉斗門，有餘乃得聽用之。」

對於碾礑用水，加以限制，然長安附近，鄭渠白渠兩岸，農田如網，貴族階級之碾礑，依然亂用水力，朝廷三令五申，猶不能制止。文獻通考卷六
田制引永徵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云：

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商大買，競造碾礑，堰遏費水，太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比爲碾礑，用水洩渠。」

高宗時代，富商碾礑之多，可想而知，舊唐書卷九
李元紘傳云：

三輔諸王公權要之家，皆據渠之磽，以害水田。元紇令吏人毀之，百姓大獲其利。

則不獨富商爲然，卽公卿百官亦皆有之。據同書同傳，貴如太平公主，且以爭磽，而與僧寺興訴。代宗大歷十三年，以白渠水支流，貴族階級，磽立林下，詔毀之，親如昇平公主，且不能勸止，足見磽之害農。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云：

大歷十三年，有詔毀除白渠水支流磽，以妨民溉田。昇平公主有脂粉磽兩輪，郭子儀私磽兩輪。有司未毀，公主見代宗訴之，帝謂公主曰：「吾行此詔，蓋爲蒼牛爾豈不識我意邪？可爲衆率先！」公主卽曰：「命毀。」由是勢門磽八十餘所毀之。

唐之中葉，宦官勢力勃興，經濟基礎，亦於長安附近，設置磽。例如舊唐書卷一高力士傳云：於京城西北載灠水，作磽並轉五輪，日破麥三百斛。

高力士之磽，規模必大，始能「日破麥三百斛」。此時除私有磽外，京兆及諸州府，皆有官設磽。此種磽，初由內莊宅使管理。穆宗卽位，除京兆府內河府外，皆改屬所在地之官廳。諸州之磽，例如舊唐書卷一王方翼傳云：

五遷肅州刺史……又出私財，造水磯礮，稅其利以養飢餓，宅側起舍十餘行，以居之，屬儉謹州，貧人死於道路，而肅州全活者甚衆。

地方官之設磯礮，必不止方翼一人，惟如方翼之以社會爲懷，實鳳毛麟角。設磯礮之意，原爲貸與他人，徵取貸金，由王方翼傳「稅其利，以養飢餓」及冊府元龜卷四九一貞元二十一年敕「免陝畿內及諸州府莊宅店鋪車坊園礮零地等缺租」，即足證明。

磯礮貸出，既有利可圖，故不獨公卿百官，富商大賈，競相設置。即坐食階級，亦多有之。例如長安清禪寺，道宣續高僧傳卷一晏崇傳云：

隋氏晉王欽敏禪林降威爲寺檀越，前後送戶七十有餘，水磯及磯上下六具，永充基業。傳刹於今。

足知磯礮，爲寺院重要之財源。清禪寺之上下六具磯礮，於貞觀十九年，道宣著書時，尚且存在，後永爲此寺之不動產，因此清禪寺之富，竟冠京師。同書卷二慧胄傳云：

所以竹樹森繁，園圃周遶，水陸莊田，倉廩磯礮，庫藏盈滿，莫匪由焉。京師殷有，無過此寺。

然寺之置磯礎，固不限於清禪，又不限於佛寺，道觀亦有之。

唐會要卷八 磯礎條云：

廣德二年三月，戶部侍郎李栖筠、刑部侍郎王翊充京兆少尹崔昭奏：請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

寺觀磯礎七十餘所，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毀磯礎七十餘所，「歲收粳稻三百萬石」，則貴族階級工業機器，足為民害，於此益信。

除磯礎外，則為建築店鋪。唐代貴族階級，多於通都大邑，建築商店，貨租取利。京都之內，此種商店，比比皆是。

全唐文卷三 玄宗禁賃店於科詔條略云：

南北衙百官等，如閩昭應縣兩市，及近場處，廣造店鋪，出貨與人，於利商賈，莫甚於此。自今已後，其所貨店鋪，每間片估不得過五百文，其清資官華法，不可置者，容其出賣，如有違犯，具名錄奏。可知此種店鋪，貨與商人，課金頗高。玄宗為體恤商賈，乃規定每月貨價，不能超過五百文。此詔之年月，雖不可考，然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有「禁九品以下清資官置客舍邸店車坊」之文，與此不無關係。所謂「邸店」，即唐律疏議卷四「邸店者，居物之處為邸，沽賣之所為店」之義。邸係附屬於店鋪，畿內及諸州府所有官置店鋪，貨與人民。觀前引冊府元龜貞元二十一年敕，

自無疑義，且舊唐書憲宗本紀云：

(元和八年)敕應賜王公、公主、百官等莊宅、礮礮、店鋪、車坊、園林等，一任貼典貨賣，其所緣稅役，便令府縣收管。

莊宅店鋪等，既可貼典貨賣，貨租自無問題。且觀前引冊府元龜卷四貞元二十一年敕「免除畿內及諸州府、莊宅、店鋪、車坊、園礮、零地等缺租」，益足證明。

中唐以後，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且多貢肆貿易，與民爭利，代宗大曆十四年七月，始詔禁之。

會要卷八云：

(大曆)十四年七月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於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息，至是乃絕。

當時廣陵(揚州)爲南北交通要衝，且係中外貿易商埠，商業之盛，甲于全國，時人有「揚一益二」之稱，無怪公卿百官及節度使等，競于此設店，謀什一之利也。然不獨官僚軍閥，設置商店，即佛

寺亦有之，金石萃編卷三七重修大像佛記，數及此寺不動產，有「東市善坊店舍六間半」即足證明。

唐代之貴族階級，經濟生活，除以土地，即莊園為基礎外，並有礦產等不動產為重要財源。此種財源，確利非淺，因此交通廣大，生活豪奢，影響于時代精神——即國民生活之弛緩。迨玄宗末年，社會變亂，終于一蹶不振，推源禍因，誰尸其咎？

四 貴族階級之生活

人類生活之保證，全以經濟為基礎。唐代貴族階級，位尊多金，兼以土地之兼併，莊園之設置，礦產等之領有，一般生活自然流于奢侈，就中尤以皇親懿戚為甚。例如玄宗時楊貴妃姊妹，以金翠珠玉飾車，費至數十萬貫。鄭處晦明皇雜錄云：

貴妃姊妹，競飾車服，為一輜輶，飾以金翠，間以珠玉，一車之費，不啻數十萬貫。既而重甚，牛不能引，因復上聞，詔各乘馬。於是競購名馬，以黃金為銜勒，紝繡為障泥，共會於國忠宅，將同入禁中，炳炳燭照，觀者如堵。國忠宅至於城東南隅，僕御車馬，紛紜其間。國忠方與客坐於門下，指而謂客曰：「某家起於細微，因緣椒房之親，以至於是，吾今未知稅駕之所，念終不能致令名，要當

取樂於富貴耳。」由是驕奢僭侈之態紛然，而昧處滿持盈之道矣。太平公主玉葉冠，虢國夫人夜光枕，楊國忠鎖子帳，皆稀代之寶，不能計其值也。

而每歲脂粉之費，且需至百萬貫者。唐書卷六 楊貴妃傳云：

由是愈見寵，賜諸姨（貴妃姊妹）錢歲百萬，爲脂粉費，鉛（貴妃宗兄）以上柱國門列戟，與_許國忠（皆貴妃兄）諸姨，五家第舍聯亘，擬憲宮禁，率一堂費繕千萬，見他第有勝者，輒壞復造，務以瓊侈相夸，詭土木工不息。

所謂「見他第有勝者，輒壞復造。」則當時夏屋渠渠，固不止楊氏一門，不過楊氏豪奢好勝，加人一等耳。

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多記貴族階級之生活。就中以長安王元寶、楊崇義、郭萬金三人，最爲奢侈，茲錄王氏述王元寶之生活如下：

王元寶，都中巨豪也。常以金銀墨爲屋壁，上以紅泥之，又於宅中置一禮寶堂，以沈檀爲軒檻，以鐵礮墊地，以錦文石爲柱礎，又以銅線穿錢甃於後園花庭中，貴其泥雨不滑也。四方賓客，所至

如歸，故時人呼爲王家富窟。

王元寶爲天下大富，故稱「富窟」。李冗《唐書》亦述其富豪如下：

唐富人王元寶，玄宗問其家財多少，對曰：「臣請以一縑繫陛下南山一樹，南山樹盡，臣縑未窮。」時人謂錢爲王者，以有元寶字也。

一日，玄宗坐於含光殿，望見一白龍，飛過南山上，問諸左右，皆稱不見，急召王元寶問之。蓋以其天下之至富，可以敵天下之至貴，必能見之。同書中又云：

玄宗御含光殿，望南山見一白龍，橫亘山上，問之左右曰：「不見。」急召元寶，見一物橫在山頂，不辨其狀，左右貴人啓曰：「何臣等不見，元寶獨見之也。」帝曰：「我聞至富敵至貴，朕天下之主，而元寶天下之富，故也。」

「至富敵至貴」，足以反映當時時代之思想。唐之中期，貴族階級奢侈生活，決不止元寶一人。
觀玄宗屢次下詔禁止奢侈，一般可見。例如開元二年，詔禁王公百官服用金銀珠玉錦繡等。唐大詔
令卷一：禁奢侈服用數條云：

敕雕文刻鏤，衣紈履絲，習俗相夸，殊塗競爽，致傷風俗，爲弊良深。珠玉錦繡，旣令禁斷，式三品以上飾以玉，四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宜於腰帶及馬銜鐙酒杯杓，依式，自外悉鑄爲鏤，婦人衣服，各隨夫子，其已有錦繡衣服，聽染爲臯，成段者官爲市取，天下更不得采取珠玉刻鏤器玩，造作錦繡珠繩，織成帖絹、二色綺綾羅，作龍鳳禽獸等異文字，及堅欄錦，違者杖一百，受雇工匠，降一等科之，南京及諸州舊有官織錦坊悉停。

同書卷一 禁斷錦繡珠玉敕條又云：

今王侯勳戚，下洎斷脊，所得者重於遠，所求者貴於異。至於雕文刻鏤，衣紈履絲，習俗相夸，殊塗競爽，有妨於政，無補於時，豈朕言之未明，教之未篤也。

同時又詔禁富豪喪葬越禮，同書卷八 禁喪葬禮制條云：

喪葬禮儀，蓋爲恒式。如致乖越，深累公私。乃有富族豪家，競相踰濫，窮奢極侈，不尊典法。至於送終之具，著在條令，明器皆爲色數，遂敢妄施隊伍，假設席稍，兼復創造園宅，雕製花樹，或桐闢木馬，功用尤多，或吉翬凶旌，彩飾殊貴，諸如此類，不可勝言。

通典凶禮典亦云：

開元二十九年敕，明器墓田，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繡，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轎車不得用金銅花，結綵爲龍鳳，及旒蘇畫雲氣。

且不獨玄宗時代爲然，卽初唐及晚唐，奢侈之風，亦頗盛行。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

宗楚客造一宅新成，皆是文柏爲梁，沉香和紅粉以泥壁，開門則香氣蓬勃，磨文石爲階砌及地，着吉莫緋者，行則仰仆。楚客配流太平公主，就其宅看，嘆曰：「看他行坐處，我等虛生浪死！」一年追入爲鳳閣侍郎，景龍中爲中書令。

宗楚客爲武后內史，中宗時，官不過中書令。顧宮室之華貴如太平公主，亦望而興嘆。則位尊爵高於楚客者，繁華豪奢，恐非筆墨所能形容。劉餗隋唐佳話卷一云：

(中宗)景龍中，妃主家，競爲奢侈，駙馬楊慎交、武崇訓，至油灑地以築毬場。

可知玄宗以前，貴族階級，生活奢侈一般。玄宗晚年安史變亂，皇室播遷，生靈塗炭，後雖賴郭

子儀、李光弼等討平大亂，然國家元氣大傷，財政陷於危境，同時養兵過多，民生益困。范祖禹唐鑑卷九云：

開元之前，每歲供邊兵衣糧費，不過二百萬。天寶之後，邊將奏益，兵寢多，每歲用衣千二十萬，正糧百九十萬斛，公私勞費，民始困苦矣。

豪奢之風，本當稍戢，不過事實上却不如此。

唐書卷一章陟傳

性侈縱，喜飾服馬，侍兒闌童列左右，常數十，侔於王宮主第，窮治饌羞，擇膏腴地，葬穀麥，以鳥羽擇米，每食視庖中所乘，其直（值）猶不減萬錢，宴公侯家，雖極水陸，會不下飭，常以五采牋爲書記，使侍妾主之，其裁答受意而已，皆有楷法，陟唯署名，自謂所書陟字若五朵雲，時人慕之，號郇公五雲體。

韋陟爲玄宗肅宗時人，官至吏部尚書，每食廚中所乘，猶值萬錢，則其所食耗費之大，更僕難數。

同書卷一裴冕傳亦云：

冕以忠勤自持，然不知宰相大體，性豪侈，既素貴，與服飲食，皆光麗珍豐，櫬馬直（值）數百金者。

常數十，每廣會賓客，不能名其饌，自製巾子工甚，人爭效之，號僕射巾。

裘冕於代宗時，官拜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每廣會賓客，不能名其饌，」耗費之大，恐不在韋陟之下。回看當時勞勳階級，生活之苦，真如杜甫自京赴奉先縣詠懷詩所云：「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德宗初，元載以宰相退居，生活豪侈，曠代無匹。蘇鶴杜陽雜編卷上云：

元載末年，造芸輝堂於私第，芸香草名也。出于蘭國，其香潔白如玉，入土不朽爛，春之爲屑，以塗其壁，故號芸輝室焉。更構沉檀爲梁棟，飾金銀爲戶牖。內設懸黎屏風，紫絹帳，其屏風木楊國忠之室也。屏上刻前代美女伎樂之形，外以玳瑁水犀爲押，又絡以真珠，瑟瑟精巧之妙，殆非人工所及。紫絹帳，得於南海溪洞之酋帥，即綾緝之類也。輕疏而薄，如無所礙，雖屬凝冬，而風不能入。盛夏則涼自至。其色隱隱焉，不知其爲帳也。謂載臥內者，有紫氣，而服玩之奢，僭擬於帝王之家，芸輝之前有池，悉以文石砌其岸。

晚唐詩人翁夷中憤豪族驕橫，生活奢侈，以及目不識丁，身封萬戶侯，作公子行以諷之。

漢家多豪族，恩深益驕逸。走馬踏殺人，衙吏不敢詰。

紅樓宴青春 數里望雲蔚 金缸焰勝畫 不長落暉矣

美人畫明月 南威莫能匹 芙蓉自天來 不向水中出

飛瓊奏雲和 碧簫吹鳳質 唯恨魯陽死 無人駐白日

花樹出牆頭 花裏誰家穀 一行書不讀 身封萬戶侯

美人樓上歌 不見古涼州

詩集 中

且不獨中央官吏，生活豪侈。卽地方藩鎮，亦多宮室麗都，競務奢華。

舊唐書卷一 馬璘傳云：

天寶中，貴戚勳家，已務奢靡，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家廟，已爲嬖臣楊氏馬廄矣。及安史大亂之後，法度驟弛，內官戎師，競務奢豪，亭館第舍，力窮乃止。時謂「木妖」，璘之弟，經始中堂，費錢二十萬貫，他室降等無幾。及璘卒於軍，子弟謹喪歸京師，士庶觀其中堂，或假稱故吏爭往赴弔者，數十百人。德宗在東宮宿聞其事，及踐祚，條舉格令，第舍不得踰制，仍詔毀璘中堂，及內官劉忠翼之第。璘家園，進屬官司，自後公卿賜宴，多於璘之山池，子弟無行，家財夷盡。

馬璘代宗時，爲四鎮北庭行營節度使，大曆十一年卒于官。可見中唐之際，各地藩鎮宮室之美。

馬璘「木妖」不過彰明較著耳。

唐代貴族階級，生活奢侈，本不止此數人，且不限於食住方面，不過舉一反三，以爲一般之鑒。

第五節 坐食階級

一 僧尼之發生

我國古時，本無宗教。有之，自漢代始。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後孝明帝遣蔡愔使天竺求經，佛教自此傳入中國。道教雖淵源於周末，方士神仙之說，然亦至漢張陵，假託老子爲教主，始蔚爲大觀。從此二教於政治上、經濟上、及思想上，發生莫大影響，就中尤以佛教爲甚。佛教於漢魏之間，已有人出家爲僧尼，成立坐食階級。事物紀原卷七尼條云：

僧史略又曰：「漢明帝既聽劉峻等出家，又聽洛陽女阿潘等出家，此蓋中國尼之始。」
同書同卷受戒條又云：

中國之人受戒，自魏朱士行爲之首也。

隋書卷一 漢籍志亦云：

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

南北朝時代，戰爭連年，賦役繁苛。上流階級，思想厭世，勞苦民衆，規避徭役，相率出家。北魏僧尼，

多至二百萬。魏書卷二 論老志云：

太和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熙平二年，靈太后令曰：「常度僧依大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正光以後，僧尼大衆二百萬矣。

同書同志又云：

自今有一人私度者，皆以違旨論。

則不但公度僧尼，非常流行，即私度僧尼，亦如日方升，故國家嚴令制止之。

南朝僧尼，亦不遜於北朝，例如梁武帝時，南史七道人口，竟佔天下之半，郭祖深傳云：

祖深尤言其事，條以爲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

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畜養女，皆不貲人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

「天下戶口幾亡其半」，則國家兵賦，必蒙莫大損失，南朝之不振，僧尼實尸其咎。唐武宗謂「晉宋、梁齊，物力固廢，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唐會要卷四七）允稱公論。

自隋以至唐，佛道兩教，一以具悠久之歷史，一以帝室與教主同姓，勢力日盛，在社會上，政治上佔有相當地位，同時國家經濟，亦受莫大之損失，所謂「坐食階級」，蓋為此也。

二 坐食階級之度牒

唐代度牒，分公度私度二種。前者係國家籌措軍餉，以救時艱，後者為地方官吏與僧道，圖謀詐財，以飽私囊。故人無問僧道，度無論公私，皆係一丘之貉，徒耗國家經費而已。今先以公度論之。玄宗時，以安祿山之亂，國庫空虛，舉行度牒。唐書卷四食貨志云：

及安祿山反，司空楊國忠以為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牒，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而已。

肅宗在靈武，亦以軍用不足，實行度牒。

○ 佛祖統紀卷四云：

(至德元年)帝在靈武，以軍須不足，宰相裴冕請鬻僧道度牒，謂之香水錢。

唐書卷四 食貨志一 亦云：

肅宗卽位……以天下用度不充，諸道得召人納發，納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度道士僧尼，不可勝計……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

此事唐書肅宗本紀，及裴冕傳，紀載亦同。論者謂唐代度牒，卽始于此，其實不然，廣弘明集卷三

五

太宗度僧于天下詔云：

天下諸州，有寺之處，令度人爲僧尼，總數以三千爲限。其州有大小，地有華夷，當處所度多少，委有司量定，務取精誠德業。

蓋始于太宗時也。不過此時，度牒之錢，乃入私家。玄肅以後，始歸公府。唐書卷二二 魏元忠傳云：今中宗時度人既多，編衣牛道，不本行業，專以重寶附權貴，皆有定直(值)。昔之賣官錢入公府，今之賣度錢入私家，以此入道，徒爲游食。

至于私度，唐代亦極盛行，例舉如下：

1. (則天時)：今道人私度者幾十萬，其中高戶多丁，黠商大賈，詭作台符，隸名僞度。唐書卷一二
三季輜傳

2. 中宗時，近戚奏度僧尼，溫戶強丁，因避賦役。同書卷一二
四姚崇傳

3. 玄宗先知此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載，訪聞在外，有三十以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括責處分。唐大詔令一
三不許
私度僧尼及佳園若數

4. (憲宗時)王智興所屬泗州，置僧尼戒壇。舊唐書卷一七
同書卷一
四李德裕傳

5. (敬宗時)般佑于洪州戒壇度僧。同書卷一
宗本記

6. 比來(文宗時)京城及諸州府三長齋月，置講集衆兼懺，及七月十五日解夏後巡門家，提刑割生人妄稱度脫者，並宜禁斷。唐大詔令一
三條流僧尼教

按唐律疏議曰：婚，本有「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之規定，觀此可知法律自法律，度牒自度牒也。度牒既不出之以正，僧道自然低劣，故代宗命令僧尼，每日須有二小時行道禮拜。唐大詔令一
一條賞僧尼敕云：

其寺觀院三綱并老病不能支持者，餘並俾每日二時行道禮拜，如有弛慢，並量加科罰。

(寶應)

元年八月)

文宗時，又有念經考試之規定，唐大詔令一三條流僧尼敕云：

僧尼在城，委功德使，其諸州府委本任長吏試經。僧尼並須讀得五百紙，文字通流，免有舛誤，兼數內念得三百紙，則爲及格。京城敕下後，諸州府敕到後，許三個月溫習，然後試練，如不及格，便敕還俗，其有年過五十以上，筋力既衰，及年齒未至，夙嬰痼疾，并瘡聾跛躄，不能自存者，並不在試經限。

蓋所以防俗人入道，破壞清規也。度牒價目公度方面，通例每人納錢二緡，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博云：

訪聞泗州置壇次第，凡僧徒到者，人納二緡給牒。

私度價格多少，史籍未詳，或係因人地而異，無一定標準也。

三 坐食階級之權勢

唐代皇帝崇拜佛老，因此坐食階級，權勢日大，高祖時，曾授道士爵位，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中云：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中云：

其來詣軍前者，帝並節級授朝散大夫以上官，至於逸民道士，亦請效力……逸民道士等，誠有可嘉，並依前授人或以授官。

肅宗時，有門徒家僧數百，留居禁中。唐書卷一三九

張鎬傳云：

玄宗西狩，鎬徒步扈從，俄遣詣肅宗所……時引內浮屠數百居禁中，號內道場，謳唄外聞，鎬諫。代宗亦令僧徒百餘人入居宮中，謂之內道場。舊唐書卷一八

王縉傳云：

代宗由是奉之過當，密令僧百餘人於宮中，陳設佛像，經行念誦，謂之內道場，其飲食之厚，窮極珍異。至懿宗，亦引僧人入禁中。唐書卷一

蕭倣傳云：

懿宗怠政事，喜佛道，引渠門入禁中，爲禱祠事，數幸佛廬，廣施予。

坐食階級，因出入禁中，日與皇帝接近，不獨人民不敢睨視，即官吏亦不得侮辱。同書卷四五

元載

博云：

(代宗)詔天下官司，不得羞辱僧尼。

僧尼在社會上，既受特別優待，自然不守清規，非法犯禁。唐書卷一二

薛登傳云：

僧慧範怙太平公主勢，奪民邸肆，官不能直。

同書卷一崔隱甫傳亦云：

浮屠慧範倚太平公主，脅人子女，隱甫劾狀，反爲所擠。

代宗時京畿豐田美利，多歸於寺觀，僧有敗行，吏不能禁。舊唐書卷一王縉傳云：

凡京畿之豐田美利，多歸於寺觀，吏不能制。僧之徒侶，雖有贓姦畜亂，敗穢相繼，而代宗信心不易。

則僧徒不守清規，遺害社會，一般可見，至於尼姑女冠衣服麗都，儼如妖婦，亦不乏人。唐語林卷一
宣宗微行至道觀，有女道士盛服濃妝者，赫怒歸宮，召左街功德使宋叔康，令盡逐去，別選男子二人住持其觀。

坐食階級，權勢既如此，行爲又如彼，則聚衆作亂，勢所難免。

唐書卷八高開道傳云：

先是懷戎浮屠高曇，因縣令具供，與其徒謀殺令，僞號大乘皇帝，以尼靜宣爲邪輸皇后。建元

法輪，遣約開道爲兄弟，封齊王，開道引衆從之。居三月，殺晏夙并其衆，復稱燕王。

觀高晏夙，僞稱大乘皇帝，靜宣僞稱邪輸皇后，以及歷代僧徒聚衆作亂，誰謂沙門真正看破紅塵，毫無野心。

然而唐代佛道二教究竟何者勢力較大，地位較高，尤不能不提及。太宗貞觀時，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惟武后天授時，釋道又列道法之上，固無一定制度。因此二教教徒，時生鬥爭，武后乃下詔制止之。唐大詔令卷一十三條流佛道二教制云：

佛道二教同歸於善，無爲究竟，皆是一宗。比有淺識之徒，競於物我，或因慾怒，各出醜言，僧旣排斥老君，道乃誹謗佛法，更相訾毀，務在加諸人而無良，一至於此。且出家之人，須崇善行，非聖犯義，豈是法門。自今僧及道士，敢毀謗佛道者杖，卽令還俗。

追及玄宗，定道教爲國教，尊老子爲玄元皇帝，尊卑之分始分，高下之爭乃息。

四 坐食階級影響軍財大計

唐武宗謂「一夫不耕，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凍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

特蠶而衣。」坐食階級之遺害社會，已可概見。唐代僧道之數，多至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人，則其爲害，又豈淺鮮。唐書卷八百官志云

天下觀一千六百八十七，道士七百七十六，女冠九百八十八，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道士女冠，御史一人蒞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一以留縣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官，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

按唐會要卷八紀載，唐代戶口數目，大概如下：

玄宗開元十四年 七〇六九、五六五

玄宗天寶十三載 九六一九二五四

肅宗乾元三年 一、九三三、一七四

代宗廣德二年 二、九三三、一二五

德宗建中元年 三〇八五、〇七六

憲宗元和二年 二、四四〇、二五四

穆宗長慶中

三、九四四、九五五

文宗太和中

四〇九〇、五〇四

則坐食階級，佔全國人口，多至十分之一，少為九分之一。據彭偃統計，一僧之費，歲約三萬。唐會

要七卷四云：

(代宗)大曆時，彭偃謂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

則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人，每年需費，約三十八萬萬有餘，其影響國計民生，為何如也。尤有甚者，一入空門，所有賦役，俱行廢免，以致國家兵力財政，皆無從出。元氏長慶集八卷二云：

加以浮屠者，無去華絕俗之貞，而有抗役逃刑之寵。戎服者，無超乘挽彊之勇，而有橫擊韜吏之驍，是以天下之人，凡為游食，姦朴愚謾，不能遷者，而後依於農。

唐會七卷四亦云：

臣(李叔明)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未滿五十者，輸二疋。其雜色役，與

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臣竊料所去，不下今之賦稅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

僧道不出賦稅，竟佔天下稅項三分之一，而納稅者盡係窮人，國焉得不貧且弱也。唐書卷一八 楊炎傳云：

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民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稅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瘠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殆三十年。

「鄉居地著，百不四五」，則不獨出賦之人少，卽徵兵亦無兵可徵。同書卷一八 李蟠傳云：

道人私處者，幾數十萬，其中高戶丁多，黠商大賈，詭詐台符，舞名僞度，且國計軍防，並仰丁口。今丁口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稅，何以補之。

所謂「丁口皆出家，兵悉入道」，則入道者之多，不言可知。故時人以爲集諸寺僧爲兵，可成六

軍廣弘明集卷七云：

唐人信之，爭營寺塔，小寺百僧，大寺二百，以兵率之，五寺強成一旅，統計諸寺，兵多六軍，侵食生

民，國家大患。

夫以六軍之人，上不能保國，下不能顧家，安坐而食，豈非國之蠹。況其爰居爰處，不婚不嫁，尤爲整個民族存亡接續所關。廣弘明集卷七云：

今衛壯之僧，婉嬖之尼，失禮不婚，天胎殺子，減損戶口不傷乎。昌黎文集卷五誰氏子詩亦云：非矮非狂誰氏子，去入王屋稱道士；白頭老母遮門啼，挽斷衫袖留不止；翠眉新婦年二十，載送還家哭空市。

似此失禮不婚，或婚後離妻，民族前途，其何以堪！昔劉琨滅惑論謂佛教有三破，「入國則破國，入家則破家，入身則破身。」可謂知言。

唐代坐食階級，凡十餘萬，倘互相匹配，可得十餘萬戶，不獨增加國家賦稅，且長進國家丁口，福國利民，寧有際涯。故舊唐書卷九三傅奔傳云：

況天下僧尼益十萬……今之僧尼，請令匹配，卽成十萬戶，養育男女，十年長成，一紀教訓，自然益國，可以足兵，四海免露食之殃。

解放坐食階級，實可以益國足兵，惜當時君主，未及實行。迨武宗時，始有毀佛之舉。唐書卷四食貨志云：

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四千頃，收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議祇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

世謂佛教三武之禍，武宗爲其一。然以經濟民族方面言之，武宗此舉，既可增加賦稅，又可生長人丁，獲利非淺，何禍之有。

五 建寺鑄像之耗費

寺觀之建築，北魏極盛，觀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一般可見。北周廢佛，壯麗之伽藍，一時殆皆毀蕩。隋文帝滅周與陳，統一天下，從事建築，寺觀如雨後春筍，日益興盛。降至唐代，高祖武德九年，加以限制，僅許京師存留佛寺三所，道觀二所，各州寺觀各一所，餘悉毀壞，寺觀因之不振。高祖以後諸帝，加以修理或建築，又漸興盛，同時雕梁畫棟，美奐美輪，亦數見不鮮。則天時代，狄仁傑上疏云：

今之伽藍，制過宮闈，窮奢極壯，畫繢盡工，寶珠彈於綵飾，瓊材竭於輪奐。(舊唐書卷八狄仁傑傳)

中宗時代，韋嗣立上疏亦云：

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取宏博，競崇巍麗，大則費耗百十萬，小則尙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以上。(同書卷八韋思謙傳)

辛替否上疏言之尤切。略云：

今天下佛寺蓋無數，一寺堂殿，比陪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唐會要卷四)

建築寺觀，耗費天下資財，十分之七八，國家經濟，勢必瀕于破產，無怪狄、韋諸人，期期以爲不可。而李文公亦有「與楊尚書請停修寺觀錢狀」及「再請停修寺觀錢狀」二文。(李文公文集)皆反復申述，修築寺觀之失當，况一興工，不獨傷財，而且勞民。(唐會要卷四)

永徵六年昭陵建佛寺，唯欲早成其功，催迫發遣，幽州已北，岐州以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

來赴作。

卽此一端，唐代寺觀，勞民興作者，想不在少數。因此唐代寺觀之數，尤有徵及之必要。宋敏求長

安志卷一云：

城中一百八坊，韋述記曰：其中有折衝府四，僧寺六十四，尼寺二十七，道士觀十，波斯寺二，胡天祠四，隋大業初有寺一百二十，謂之道場，有道觀十，謂之元壇。天寶以後，不在其數。

天寶以前，長安寺觀，已比隋代減少，然尚有僧尼寺九十一，道觀十，若以天下計之，數必不少。

元年間，寺觀總數，唐六典卷四云：

凡天下觀總一千六百八十七所（一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五百五十所女道士）……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三百四十所僧，二千一百一十三所尼）。

至武宗時，佛寺四千六百餘，比玄宗時，減少數百，然若加招提或蘭若等，必比玄宗增多。「招提」，「蘭若」，係梵語譯音，招提爲四方僧房之義，即一種私設寺院。宋道誠釋氏要覽所謂「卽今十方住持寺院是也」。「蘭若」係遠離處，或閑靜處之義，爲於山林幽靜地，建立之庵室。因此多有不還

之徒，往來其間，於社會治安，不無隱憂。唐大詔令

卷一
一三
載開元九年七月詔云：

如聞遠就山林，別爲蘭若，兼亦聚衆，公然往來，或妄說生緣，輒有俗家居止。蓋蘭若於政府直接監督，離開較遠，興邪作亂，勢所難免。此不獨影響國家經濟，且於社會政治，發生莫大關係也。

建築寺觀，固足以耗費國家財政，同時因之製造之用器及佛像天尊像，直接或間接之耗費，數亦不少。舊唐書

卷一
八
王潛傳云：

五台山有金閣寺，鑄銅爲瓦，塗金於其上，光耀山谷，計錢巨億。……代宗七月望日，於內道場，造盂蘭盆，飾以金翠，所費百萬。

廣弘明集

卷二
八上
唐西明寺鐘銘亦云：

大唐麟德二年……皇太子奉爲三聖於西明寺，造銅鐘一口，可一萬斤，發漢水之奇珍，採蜀山之祕寶，虞倕練火，晉曠飛鍾。

僅以用器而論，飾一盂蘭盆，已費金翠百萬，鑄一銅鐘，已用銅萬斤，至若塑像，所費尤大。據佛祖

統記卷三十九 高宗咸亨三年，詔洛陽龍門，造廬舍那佛像，高八十五尺。永隆元年，又令沙門智遠於嘉州大江之濱，製高三百六十尺之彌勒像，雕刻一萬五千佛像。玄宗開元十八年，亦令沙門智遠於嘉州大江之濱，製高三百六十尺之彌勒像，造九層閣，稱爲凌雲寺。其他金銀銅鐵之佛像，亦頗發達，此爲寺觀繁多，當然發生之現象。因鑄像之盛，玄宗時長安洛陽人民，多以此爲業。唐大詔令

卷一三 斷書經及鑄佛教云：

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伸敬禮，如聞坊巷之內，開鋪書經，公然鑄佛……自今（開元二年七月）以後，州縣坊市寺，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爲業。

因爲鑄像，促使工藝美術等進步，固不可諱之事。實然毀錢以鑄像，所在多有，則影響所及，必致貨幣減少，經濟發生恐慌，是又間接遺害社會者也。

至於人民爲求佛迦佛，所費亦大，因致飢寒。唐大詔令

卷一三 斷書經及鑄佛教云：

……如聞坊巷之內，開鋪書經，公然鑄佛，口食酒肉，手漫糲腥，尊嚴之道既虧，慢神之心遂起，百姓等或緣求福，因致飢寒，言念愚蒙，深用嗟悼。

甚至有失業者，唐語林卷三云：

懿宗迎佛骨，自鳳翔至闕內，禮儀盛於郊祀……緣路迎拜，數十里不絕……宰相以下，施財不可勝計，百姓競爲浮圖，以至失業。

唐會要卷四亦云：

元和十三年，功德使奏鳳翔府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詔許之，命中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至京……留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王公士庶瞻禮施舍，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去供養者。

夫求佛，本以圖福致富，今福未至而飢已來，財未得而業先廢，嗟彼庸俗，何愚之甚耶。

第二章 風俗

第一節 跳舞

一 舞樂之盛

我國之跳舞，發生頗早，「雲門」「大武」等舞法如何，無從考證，惟古籍所載，關於跳舞者頗多。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舊舜典

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書大禹謨

后啓十年，舞九韶。圖書集成卷四六
一舞部記事

陽之教旱也……當此時也，絃歌鼓舞者禁之。戶子卷上
君治舞上

少康復禹之績，於是方奇來賓，獻其樂舞。竹書紀年卷七

則堯舜時代，經已有舞，至商極盛。商人「恆舞於宮，酣歌於室」，以致有萬舞者。詩商頌那之章云：

庸鼓有數，萬舞有奔，我有嘉客，亦不夷憚。鄭注：庸，通鼓。數，發也。夷，貌也。亦不夷憚乎。舊皆說舞也。

周朝跳舞，尤爲時尚。武王伐紂，師旅在途，前歌後舞。圖書集成卷四六

武王元年己卯，誓於孟津，前歌後舞。

詩經陳風宛丘章亦云：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聲羽。鄭注：坎，擊鼓聲。值，值也。聲，好而潔白。謂上有風毛十數枝。羽以長羽爲聲，舞者持以指麾也。言無時不出遊，而鼓舞子是也。「無冬無夏」，持聲羽以舞，則人民對此之興趣，可知而知。當時學校，定跳舞爲一種課程，自天子至於庶人，皆須學習。禮記內則篇云：

十三學舞勺，成童舞象。

圖書集成卷四六 樂律典舞彙考二云：

大司成，王大射，詔諸侯以弓矢舞，此臣舞于君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學，天子冕而總于上，此君舞于

其臣也。

春秋時代，晏子且借舞以諷諫。晏子春秋卷外篇云：

景公築長庚之臺，晏子侍坐，觴三行。晏子起舞曰：「歲已暮矣，而禾不穫矣，苦之何歲已寒矣，而役不能憇，懷矣如之何！」舞三而涕下沾襟。景公慚焉，爲之罷長庚之役。

秦始皇雖改「大武」爲「五行之舞」，然舞之門類未詳。迨及漢代，因（一）由於秦焚詩書而樂亡，樂亡舞亦不振。（二）由於漢初諸帝未遑禮樂，太樂官制氏知鑿鏹鼓舞，然不能言其義。武帝後，樂府亦競尚新聲，未及古舞，故漢代之舞，大約有三：（一）沐猴與狗翻舞（漢書蓋寬饒傳）；（二）巴渝舞（同書司馬相如傳）；（三）象人舞（同書禮樂志）。此外無所見。自三國以至南北朝，有小垂手等舞。小垂手舞，劉書集皮樂津典第一册 梁簡文帝小垂手云：

舞女出西秦，蹠影舞陽春。且復小垂手，廣袖拂紅塵。折腰應兩袖，頓足轉雙巾。蛾眉與曼臉，空愁人。

所謂「廣袖」、「折腰」、「頓足」、「蛾眉」、「曼臉」，則舞之裝束與情態，幾如現在眼前。

隋初統一天下，尙用周樂。牛弘、辛秀之、何妥等議樂譜，時經一年，毫無成就。樂既無成，舞亦不振。

文獻通考卷一四五引文帝之言云：

音聲節奏及舞宜依舊，惟舞人不捉拂爾。

足證隋舞多仍舊貫。降及唐代，舞自比前代流行。

二 跳舞之門類

唐代宮中，每逢宴會，千歌萬舞，美不勝數。

白氏長慶集卷五 電裳羽衣歌和徵之云：

我昔元和侍憲皇，曾陪內宴宴昭陽；千歌萬舞不可數，就中最愛電裳舞。

所謂「千歌萬舞不可數」，則門類之多，可想而知。依愚所見，有唐一代，約有七十餘種舞。

文獻通考卷一四五約五十一種。

光大之舞

黃鍾

宮調

長發之舞

周易

太師

大政之舞

太師

宮調

大成之舞

姑洗

宮調

大明之舞

蕤賓

宮調

崇德之

舞

夷則

宮調

鈞天之舞

黃鐘

大師

大（文）和之舞

太始

宮調

景雲之舞

黃鍾

宮調

大運之舞

蕤賓

宮調

惟新之舞

保大之舞

文明

之舞

大順

之舞

象德

之舞

和寧

之舞

大鈞

之舞

文成

之舞

大定

之舞 咸寧之舞

以上二十舞祭太廟時用之。

七德舞 九切舞 上元舞以上三舞爲唐自造

大定舞 聖壽舞 光聖舞 講樂舞 長壽舞 天授舞 萬歲舞
龍池舞 小破陣樂舞
師子舞 中和舞 六合遠淳舞 順聖舞 承天舞 聖主回鑾舞
一戎大定舞 神宮大
樂舞 實裳舞 景雲舞 坐部舞 傾杯舞 軟舞 健舞 嘆舞 文舞 武舞 覓安之
舞

唐人說書樂府雜錄得六種。

八佾舞 骨塵舞 胡旋舞 字舞 花舞 馬舞

新舊唐書得八種。

數百年舞 菩薩蠻舞 八風舞 談容娘舞 淳脫舞 合生舞 回波舞 高麗舞

此外於唐書林則得黃獅子、柘枝二舞。

以上各舞，不獨舞法不同，卽舞人亦異。王維以作黃獅子舞，坐昇出官。唐詩林卷五云：王維爲大樂丞，被人嗾令舞黃獅子，坐是出官。黃獅子者，非天子不舞也，後輩慎之。專制時代，一舞之微，亦有階級之分。所以宮廷之舞，謂非平民所能，須以官吏子弟教練之。此種舞人，隋稱爲「二舞郎」。唐稱爲「雲門生」。文獻通考 卷一云：

按周禮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濩大武，是知古之舞者，卽諸侯子孫，容服鮮麗，故得神祇降福，誠光燭壇。今之舞人，並容貌最陋，居沾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亦難矣。隋猶以品子爲之號爲「二舞郎」。逮乎聖朝，(唐)遂變斯制，誠願革茲近誤，考復古道。其二舞人，取品子年二十以下，顏容修正者爲之，令太常博士主之，准國子學給科行事之外，習六樂之道，學五禮之儀，十周年，量文武授散官。號曰「雲門生」。

三 跳舞之服裝與情態

全唐文卷五六謝偃覩舞賦，述唐代宮廷跳舞，姿態妖妍，步章合節，音樂伉美，絃無差袖，聲必應足，令人看之，情景如畫。爰錄之如下：

金石奏，絲桐理，奇調間發，新聲互起。促宴洽而忘疲，歡情暢而未已。於是燕餘齊列，絳樹分行，曳組兮掩瑤琨，卷羽斂兮珥明璫，擗纖腰之孤立，若卷旌之未揚，紆脩袂而躋舉，似驚鴻之欲翔。退不失倫，進不踰曲，流而不滯，急而不促，絃無差袖，聲必應足，香散飛巾，光流轉玉。若乃巴姬並進，鄭媛俱前，對席齊舉，分庭共旋，乍差池以燕接，又嫋杳而免連，止有餘動，動無遺妍，似兩艷之同發，類雙花之偶然。進止合度，俯仰若一，節緩則顧遲，唱速則迴疾，殊委異制，不可殫悉。

謝偃太宗時爲宏文館直學士，嘗侍內宴，記聞述見，自然真切，所謂「唱速則迴疾」。據國學禮

樂錄云：

「舞生」按譜作勢，凡舞「合」字、「四」字欲遲，「工」字、「六」字欲疾，「上」字、「尺」字欲適中，聽鐸鼓既響，兩階羽籥齊作，進退俯仰，象文德之容，合歌聲之妙，而舞之能事畢矣。

舞生傳「按譜作勢」，歌人則按譜奏聲，無論「舞生」「樂人」須同時注意，「樂工」演奏之音節，其式樣如下：

（自上而下，漸低、漸濁、漸巨）

五六、凡、工、尺、上、一、四、合。

(自下而上漸高漸清漸細)

顧此乃唐代舞樂普通情態，並不專指某種舞而言。茲據文獻通考卷一四五路述七德、九功、上元等舞，舞者之裝束容儀如下：

七德舞 七德舞者，本名秦王破陣樂。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及卽位，宴會必奏之。……乃製舞闋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鶴翟，命呂才以闋教樂，工百二十八人，被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爲四陣，象擊刺往來。……自是元日冬至，朝會慶賀，與九功舞同奏，舞人更以進賢冠、虎文袴、螣蛇帶、烏皮鞚，二人執旌居前。

九功舞 九功舞，本名功成慶善樂。……以童兒六十四人冠進德冠，紫袴褶、長襫、漆髻、屣履而舞。

上元舞 上元舞者，高宗所作也，舞者百八十人，衣畫雲五色衣。

大定舞 本出破陣樂，舞者百四十人，被五采文甲，持鎧歌，云八挺同軌樂，以象平遼東而邊隅

大定也。

聖壽舞 唐高宗武后作，舞用百四十人，金銅冠，五色畫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凡十六變而畢，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之字。

光聖舞 唐明皇作，舞者八十人，烏冠，五采畫衣，兼以上元聖壽之容，以歌王業所興也。

謳樂舞 唐張文收所造也，舞工二十人，緋綾爲袍，絲布爲袴，又分四部，景雲舞八人，慶善舞四人，承天舞四人。

長壽舞 武后長壽年所制，舞者十有二人，衣冠皆畫。

萬歲舞 烏歌萬歲樂舞，唐武太后所造也。當是時，宮中養烏，能人言，又常稱萬歲，故爲樂以象之。舞者三人，緋大袖，並畫鸚鵡冠作鳥像。

龍池舞 舞者十有二人爲列，服五色紗雲衣，芙蓉冠，無憂履，四工執蓮花以引舞，一奏而五疊。

師子舞 唐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師子犧獸，出于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綴毛爲之，各高丈餘，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之狀，五師子各放其方色，百四十人。

歌太平樂，舞以足持繩者，服飾作崑崙狀。

景雲舞 舞者八人，花錦爲袍，五綵爲袴，綠雲冠，黑衣皮繩。

傾杯舞 唐明皇常令教舞馬四駒，分爲左右部，時塞外亦以善馬來貢，上俾之教習，無不曲盡其妙。因命衣以文繡，絡金鈴飾其鬣閒，難以珠玉，其曲謂之傾杯樂。凡數疊，奮首鼓尾，縱橫應節，又施三層板牀，乘馬而上，乍轉如飛，或命壯士舉榻，馬舞其上，樂工數十環立，皆衣以淡黃衫文玉帶，必求妙齡姿美者充之。(樂府雜錄舞工條及明皇雜錄紀載亦同)

軟舞 唐開成末，有樂人崇胡子能軟舞，其腰支不異女郎也，然舞容有大垂手，有小垂手，或像驚鴻，或如飛燕，婆娑舞態也。蔓延舞綫也，然則軟舞蓋出體之自然，非此類歟。

除通考外，其他史籍載跳舞之服裝情態，亦復不少，爰錄之如下：

文舞 唐六典卷十太樂令條云：「文舞之制，左執籥，右執翟，二人執纛以引之。」

〔文舞六十四人，俱
玄纁布大袖，白練領，深白紗中單，絲韁，青緋布大口
籥，翟，烏皮韁，白布韁。其執纛人衣冠各同也。〕

武舞 同書同卷同條云：「武舞之制，左執干，右執戚，二人執旌，二人執鐸，四

人持金鑣，二人奏之，二人執鏡以次之，二人執相在左，二人執雅在右。」

武舞六十四人，供郊廟平
樂舞六十四人，供郊廟平
器，同文舞。若供殿庭，服

武弁，平巾帽，金支絳絲帶大袖，絳絲布緋韞，甲金飾，自拂達音絕，鼙鼓起
樂帶，豹文大口布萼，烏布鞚，其執達入衣冠各同當節舞人，督同工人也。

字舞花舞 樂府雜錄舞工條註云：「字舞以舞人亞身于地，布成字也，花舞著綠衣偃身，合成

花字也。」按花舞，卽字舞，再所謂「太平萬歲舞」亦係字舞，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字舞條亦云：

「州郡遇聖節錫宴，率命娘妓數十羣舞於庭，作天下太平字，殊爲不經。而唐樂府雜錄云：「舞有字以婦人亞身於地，布成字也。」王建宮詞云：「羅衫葉葉綉重重，金鳳銀鵝各一叢，每遍舞頭分兩向，太平萬歲字當中。」則此事由來亦久矣。（按聖壽舞，亦字舞也。）

坐舞 樂府雜錄雲韶樂條云：「用玉磬四架，樂卽有琴瑟、筑簴、簫、箏、笙、竽，登歌、拍板，樂分堂上堂下，登歌四人在堂下坐，舞童五人衣練衣，各執金蓮花，引舞者如仙家行道者也，舞在階下，設錦筵，宮中有雲韶院。」

八佾舞 同書雅樂部條云：「八佾舞，則六十四人，文武各半，皆著畫幘，俱在樂懸之北，文舞居東，手執翟，狀如鳳毛，武舞居西，手執戚，文衣長大，武衣短小，其鐘師及磬師登歌。」

高麗舞 資治通鑑中宗紀云：「司禮少卿張同休，易之之兄也。嘗召公卿宴集，酒酣戲再思曰：『橋內史而似高麗，』再思欣然卽剪紙帖巾，反披紫袍爲高麗舞，舉座大笑。」

八風舞 同書同紀云：「國子祭酒祝欽明白請作八風舞，搖頭轉目，備極醜態，上大笑。」

歎百年舞 舊唐書卷一曹確傳云：「伶官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爲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居沾效之，呼爲拍彈。同昌公主除喪後，帝（文宗）與淑妃思念不已，可及乃爲歎百年舞曲，舞人珠翠綵飾者數百人，畫魚龍地衣，用官絰五千匹，曲終樂闋，珠璣覆地，詞語悽惻，聞者涕流。」

霓裳舞 白氏長慶集卷五霓裳羽衣歌云：「舞時寒食春風天，玉鉤欄下香接前，接前舞者顏如玉，不著人家俗衣服。虹裳霞帔步搖冠，鈿環纏瑩珮瓊瑤。嬌婷似不任羅綺，顧聽樂懸行復止，磬簫笙笛遞相撓，擊撥彈吹聲邇邇。散序六奏未動衣，陽臺宿雲慚不飛。中序驟驟初入拍，秋竹竿裂春冰折，飄然轉旋雷空輕，燭然縱送游龍驚。小垂手後柳無力，斜曳裾時雲欲生。煙蛾斂略不勝憇，風袖乍昂如有情。上元點綢招幕緣，玉柱揮袂別乘瓊。繁音急節十二遍，跳珠撼玉何鏗鏘。」

錚，翔鶯舞了却收翅，唳鶴曲終長引聲。」

柘枝舞 全唐詩 第八函 第五册 張祐周員外席上觀柘枝詩云：「金絲管審紅衫薄，銀蔓垂花紫帶長。」
觀楊愛柘枝詩云：「促脣蠻羅引柘枝，卷簷虛帽帶交垂。紫羅衫宛蹲地處，紅錦靴柔踏節時。」
白氏長慶集 第五三 柏枝妓詩亦云：「紅蠟燭移桃葉起，紫羅衫勸柘枝來，帶垂細腰花腰重，帽轉金鈴雪面同。」可見柘枝舞舞人率穿紅紫五色羅衫、窄袖、錦靴、腰帶、銀錢垂花、頭冠繡花卷簷虛帽也。

胡旋舞 係健舞之一。樂府雜錄云：「健舞曲有棱大阿連、柘枝、劍器、胡旋、胡騰。」白氏長慶集
三 胡旋 詩云：「胡旋女，胡旋女，心應絃，手應鼓，絃鼓一聲雙袖舉，迴雪飄飄轉蓬舞，左旋右轉不知疲，千匝萬周無已時。人間物類無可比，奔車輪緩旋風遲，曲終再拜謝天子，天子爲之微啓齒，胡旋女出康居，徒勞東來萬里餘。」此爲舞之情態。通典康國樂條云：「舞二人，絢襪錦袖，綵綾渾襦袴，赤皮靴，白袴奴（帑）」此爲舞之服裝。按骨塵舞亦與此舞同。樂府雜錄併侵條云：「舞有骨塵舞、胡旋舞，俱于一小圓毯子上舞，縱橫騰踏，兩足終不離于毯子上，其妙如此。」

此外于竿頭舞，尤稱絕藝。玄宗時，教坊王大娘甚長此舞。明皇雜錄云：

玄宗御勤政樓，大張樂，羅列百技。時教坊有王大娘者，喜戴百尺竿，竿上施木山，狀瀛洲方丈，令小兒持絳節出入于其間，歌舞不輟。時劉晏以神策爲祕書正字……令詠王大娘戴竿，晏應聲曰：「樓前百戲競爭新，惟有長竿妙入神。誰得綺羅溜有力，猶自嫌輕更著人。」

所謂「妙入神」，則其舞態之特殊，非言語所能形容。敬宗時，妓女石火胡亦善此舞，技藝精妙，非教坊中人所能及。杜陽雜編卷二云：

上降日大法音樂，集天下百戲于殿前。府有妓女石火胡，擊養女五人，纏八九歲，于百尺竿上設弓弦五條，令五女各居一條之上，衣五色衣，執戟持戈，舞破陣樂曲，俯仰來去，越節如飛，是時觀者目眩心怯，火胡立於十重朱畫牀子上，令諸女迭踏以至半空，手中皆執五線小幟，牀子大者始一尺餘，俄而手足齊舉，爲之踏渾脫，歌呼抑揚，若履平地上。賜物甚厚。文宗卽位，惡其大危險，神遂不復作。

此舞不獨京師有之，西蜀亦頗流行。李綽尚書故實卷二云：

章仇兼瓊鎮蜀日，觀寺設大會，百戲在庭，有十歲童兒女童舞於竿杪，忽有物狀如駢鶴掠之而去，羣衆大駭，因而罷樂。

則唐代跳舞花樣翻新，以及音韻流行，一般可鑒。

前引白居易霓裳羽衣歌所謂「千歌萬舞」，則舞之中，夾以歌唱，自無疑義。惟此時歌者不舞，舞者不歌，歌舞同爲一人，尙未之見。清毛奇齡西湖詩話云：

古者歌舞不相合，歌者不舞，舞者不歌，卽舞曲中詞，亦不必與舞者搬演相應。自唐人作柘枝詞蓮花舞歌，則舞者所執與歌者所措詞，稍稍相應，然無事實也。……至元人造曲，則歌者舞者，合作一人，使句欄舞者自可唱，而第設笙笛琵琶以和其曲……」足證唐代歌舞，未同爲一人，同爲一人，實自元代始。

第二節 女子化粧

脂粉黛澤之化粧，我國古代，早已實行。迨及唐朝，人文燦然，宮嬪衆多，使六宮粉黛，競美爭妍。所以化粧一項，更趨濃豔。日本平安朝女子之化粧，起源亦由於唐。今分爲髮鬢、額黃、眉黛、朱粉、口脂、花

細、粧髻七項述之。但因材料至爲缺少，有窺見其一斑而已。

一、髻鬟

據唐王叔友《敍序》（此書已佚，今據淵鑑類函所引）後唐馬縚之中華古今注，字文氏（年代不詳），之散臺記所記載，唐代髻鬟之種類頗多，列舉如下：

半翻髻 反綰髻 樂游髻（以上高祖宮中之髻）

雙銀望仙髻 迴鶴髻 愁來髻 飛髻 百合髻（以上玄宗宮中之髻）

鑄順髻 平番髻 闊拂妝髻 瓢桓髻 驚鵠髻 拖家髻 倭墮髻 一云鑿髻

囚髻（唐書五行志） 烏蠻髻（小說紅線娘傳）

右列中之拖家髻，見於唐書五行志，謂唐末京都婦人梳髮，以兩髮抱面，狀如椎髻，當時謂之拖家髻，因此其形狀如何，可想而知。倭墮髻，見於古今注，謂倭墮係爲墮馬之餘形。後漢書梁冀傳注謂墮馬髻，側在一邊。梁徐陵玉台新詠序，有「粧鳴蟬之薄髮，照墮馬之垂鬢」之句，可以想見其一種垂鬢之狀。烏蠻，即爲獮獮。則烏蠻髻，乃獮獮椎髻之形象。此外如百合髻，驚鵠髻等，即可因其名，

而推想其形狀也。要之，形狀真正如何，本難探知。然讀唐人詩集，則知有高髻、垂鬟二種。先舉高髻之例如下：

共折路邊花，各持插高髻，髻高花匼匝。

(塞山詩)

側垂高髻插花鉢。(岑參徵煌太守後庭歌)

翠髻高還綠鬢虛。(王建宮詞)

高髻雲鬟宮樣妝。(劉禹錫贈李司空妓詩)

髻鬟娥娥高一尺。(元稹李娃行)

岑參詩是抽寫高髻垂鬟之狀，王建詩是詠贊宮中之高髻。據日本太和藥師寺吉祥天女之像，則唐代高髻之狀可以推想而知。

據以上舉例，唐代宮中之髻，想必頗高。百合髻、飛鵝髻等亦高髻也。但據王建尋橦歌之「重梳短髻下金鉢」及羅虬比紅兒詩之「輕梳小髻號慵來」，則當時之有「短髻」「小髻」，自不待言。

又鬟之中，有所謂蟬鬟者。據古今注係魏文帝時宮人莫瓊樹所造，望之縹緲，如蟬翼然。蓋因其兩鬢極薄，極似蟬翼，故有此名。唐詩關於蟬鬟之歌咏頗多，特舉一二例如下：

片片行雲着蟬鬟。（盧照鄰長安古意）

蟬鬟紅冠粉黛輕。（劉言史樂府雜詞）

至於垂鬟之例：

敘承墮馬鬟。（張昌宗太平公主山亭侍宴詩）

花映垂鬟轉。（儲光羲父親妓詩）

髻鬟垂欲解。（孟浩然美人分香詩）

二人蛾眉梳墮馬。（李願緩行歌）

風流誇墮鬟。（白樂天代書詩一百韻寄徵之）

柔鬟背額垂，鬟隨敘斂。（元稹恨妝成詩）

日本正倉院御物，樹下美人屏風繪之鬟，及近長安發掘之彈阮咸美人像，亦爲垂鬟之一種。

又日本大寶令有所謂「寶髻」者，今義解注「謂以金玉飾髻緒，故云「寶髻」。蓋以金玉之綷、釵、步搖等，而飾高髻亦效唐人也。舉唐詩如下：

爲君安寶髻。（王勃臨高台）

山花插寶髻。（李白宮中行樂詞）

寶髻高梳金翡翠。（章孝標貽美人詩）

倦枕徐欹寶髻鬆。（韓偓畫牋詩）

二 類黃

女子於額之粧飾，有所謂額黃，一云鴉黃者，必在額頭之上，施以黃粉。唐人詩集紀載頗多，特舉一二三例如下：

纖纖初月上鴉黃。（盧照鄰長安古意）

微汗欲銷黃。（楊巨源美人春怨詩）

額畔半留黃。（吳融賦得欲曉看妝面）

宮樣輕輕淡淡黃。（王涯宮詞）

撲蕊添黃子，呵花滿翠鬟。（溫庭筠南歌子）

頭黃傅臘髮。（韋莊女冠子）

三 眉黛

中國女子，早用眉黛。降及唐朝，當亦行之。據海錄碎事（此書未見，據佩文韻府支韻）記載，唐玄宗命畫十眉圖，一曰鶯鷺眉，二曰小山眉，三曰五嶽眉，四曰三峯眉，五曰垂珠眉，六曰月稜眉，又名却月眉，七曰分梢眉，八曰涵煙眉，九曰拂雲眉，又名橫煙眉，十曰倒暈眉。

據粧台記，五代宮中之畫眉，一曰元御愛眉，二曰……所舉名目，與海錄碎事相同。又貞元宮中人，愛以青黛畫蛾眉，亦載於粧台記。中華古今注謂楊貴妃能畫黑眉，眉之畫法，雖有種種不同，然讀唐詩，知有濃而廣與淡而細者二種。先舉前者之例如下：

拂黛隨時廣。（沈佺期觀妓詩）

輕鬟緩梳闊拂眉。（張籍倡女詞）

凝翠暎蛾眉。（元稹恨妝成詩）

前所記柳下美人之眉，當然屬於此類。再舉後者之例如下：

澹掃蛾眉朝至尊。（張祜虢國夫人詩）

眉黛拂能輕。（孟浩然美人分香詩）

青黛點眉眉細長。（白居易新樂府上陽白髮人）

連娟細掃眉。（溫庭筠南歌子）

宮樣衣裳淺畫眉。（韓偓忍笑詩）

除右列所舉以外，又有八字眉。八字眉早已流行於漢武帝宮中，茲將見於唐詩中，舉二例如下：

寶鏡休勻八字眉。（韋應物送宮人入道詩）

雙眉畫作八字低。（白居易新樂府時粧）

四 朱粉

唐朝女子多愛紅粧，先擦白粉，再加朱色，舉例如下：

傅粉貴重重，施丹帳冉冉。（元稹恨妝成詩）

薄粉輕朱取次施。（羅虬比紅兒詩）

此外紅粧之例猶多：

紅粉春粧寶鏡催。（孟浩然春情詩）

美人紅粧色正鮮。（岑參燉煌太守後庭歌）

翠娥紅臉不勝春。（司空曙觀妓詩）

紅鉛拂臉細腰人。（張祜李家柘枝詩）

紅臉眉黛入時妝。（羅虬比紅兒詩）

一抹濃紅傍臉斜。（同上）

此種紅粧，樹下美人之顏面，即爲一例。又舉淡粧之例如下：

鉛華不御得天真。（明皇題妃寫眞詩）

妃善屬文，自比謝女，淡粧雅服，而姿態明秀，不可描寫。（梅妃傳）

却嫌脂粉汙顏色，澄撲蛾眉朝至尊。（張祜號國夫人詩）

最愛鉛華薄薄妝。（李耽贈妓行雲詩）

臺娜腰肢澹薄妝。（韓偓臺娜詩）

還似紅兒淡薄妝。（羅虬比紅兒詩）

據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天寶年中，特異的化粧，甚為流行，有所謂「淚妝」者。宮中嬪妃輩施素粉於兩頰，相號為「淚妝」。識者以為不祥，後有祿山之亂。女子於胸前亦擦白粉，看下面的詩即可瞭然。

長留白雪占胸前。（施肩吾觀美人詩）

粉胸半掩疑晴雪。（方干贈美人詩）

粉著蘭胸雪壓梅。（韓偓席上有贈）

五 口脂（燕支）

燕支，擦於臉上。但唐僖宗昭宗時，京都婦女，相競擦於嘴唇，以分別其妍否。試讀澠確類書（據

(淵鑑類函) 敦台記則唐代女子擦燕支於脣上之事，數見不鮮。惟因其擦之方法，各有不同，名稱遂因之而異。茲列舉其種類如左：

石榴嬌 大紅春 小紅春 嫩吳香 半邊嬌 萬金紅 聖檀心 露珠兒 內家園 (妝
台記園作圓) 天宮巧 洛兒般 澄紅心 猩猩暈 小朱龍格 雙唐媚 花奴樣子
據唐書五行志，元和末年，婦女盛行奇異之化粧，不擦紅粉，只以烏膏塗脣上，有似悲啼之狀。白
樂天時世粧所謂「烏膏注脣脣似泥」者，是也。

關於口脂之詩，向未多見。岑參詩有

朱唇一點桃花般。醉戲賣美人詩

之句，或即指此。然樹下美人之脣，乃明是擦上燕支。

六 花鉢

據宋高承事物起原，唐代婦女面部化粧，有所謂「花鉢」者。蓋宋武帝之女壽陽公主，開始爲
梅花粧。事物起原冠冕首飾部，有一段關於花鉢之紀載：

酉陽雜俎曰：「今婦人面飾用花子，起自唐上官昭容所制，以掩蹠迹也。」按隋文宮中貼五色花子，則前此已有其制矣。似不起於上官氏也。雜五行書曰：「宋武帝女壽陽公主，人日臥於含章殿簷下，梅花落額上，成五出花拂之不去，經三日洗之乃落，宮人奇其異，競効之。」花子之作疑始此。

樹下美人眉間白綠色之狀，恐即此也。溫庭筠詩有云：

臉上金霞細，眉間翠黛深。（南歌子）

亦可以參照。但長恨歌所謂「花細委地無人收」，乃是金之花簪，與此不同。

七 粉靨

伴眉間花鈿而起者，又有一粧靨。一粧靨，係以青丹點於兩頰，是亦落梅粧之遺意。事物起原冠冕首飾部，有一節關於粧靨之紀載：

近世婦人粧，喜作粉靨，如月形，如錢樣，又或以朱若燕脂點者，唐人亦尚之。段成式酉陽雜俎曰：「如射月者，謂之黃星髻，妝髻之名，蓋自吳孫和謾傷鄧夫人髮，髻以白鸞鵠合青琥珀太多，痕

不減，有赤點，更益其妍，諸嬖欲要寵者，皆以丹青點頰，此其始也。」又云：「大曆已前，士大夫妾多妬者，婢妾少不如意，則面印，故有月點錢，苟如此，則固非嘉事也。宋武宮中，駿壽陽落梅花粧，此其遺意也。」

樹下美人之兩頰口邊，有白綠色之粧飾，蓋卽粧髻也。元稹詩云：

溝頭行小梳，當面施圓髻。

(恨妝成詩)

亦明指此事。

要之唐代女子化粧，類似日本樹下美人屏風畫之飾粧，足證日本文化，受唐代賜與之厚。（此

節譯自史學雜誌第二十一編第四號唐代女子化粧考）

第三節 戲劇

春秋戰國之俳優，如晉之優施，楚之優孟，即爲戲劇之濫觴。顧以歌舞及戲謔爲事，尙未演歷史故事。自漢以後，始間演之，鹽鐵論散不足篇云：

富者祈名獄，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

降及南北朝，遂合歌舞以演一事，但以事實至簡，僅具戲劇輪廓，謂之爲戲，不如謂之爲舞之爲當也。唐代戲劇，最著者，有大面、檢頭、踏搖娘、蘇中郎、窟窿子、參軍等名。舊唐書卷二音樂志云：

歌舞戲，有代面、檢頭、踏搖（一作謠）娘、窟窿子等戲。玄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中以處之。內容複雜化粧特別，一切動作，幾與今日無異，論者謂戲劇起源，始於唐代，蓋即爲此。茲將各劇略述之如下：

1. 大面 大面，又名代面，起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文武全才，勇敢善戰，頗貌美如婦人，不足以威懾敵人，乃刻木作假面，帶之臨陣，嘗破周師，齊人壯之，因作此舞，效其指揮刺之狀，稱爲蘭陵王入陣曲。舊唐書卷二音樂志云：

代面，出於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嘗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唐之大面戲，即本於此。樂府雜錄鼓架部謂：「戲者，衣繁腰金執鞭也。」

2. 擔頭 擔頭，出自西域。有胡人爲猛虎噬死，其子上山尋屍慟哭，求虎殺之，以報父仇。戲者皆披髮素衣，面呈啼容，作遭喪之狀。唐書卷九 音樂志云

擔頭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像之也。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譜：擔頭，在北史西域傳爲拔豆國之譯音，此戲蓋起於拔豆國，經龜茲等國，傳入中國。

3. 踏謠娘 北齊有蘇艷娘者，實未仕，而自號郎中，貌惡嗜酒，醉輒毆其妻。妻頗有容姿，且善歌舞，乃含悲作苦怨之辭，訴諸鄰里。此戲演者作婦人裝束，徐步入場，且行且歌。每一疊，旁人齊聲和之，輒呼「踏謠和來，踏謠娘苦和來」。此時其夫出臺，夫婦毆鬥。教坊記云：

踏謠娘，北齊有人姓蘇，艷，實不仕，而自號郎中。嗜酒，醉輒毆其妻。妻銳有容姿，且善歌舞，乃含悲作苦怨之辭，訴諸鄰里。此戲演者作婦人裝束，徐步入場，行歌每一疊，旁人齊聲和之曰：「踏謠和來，踏謠娘苦和來。」時人弄之，丈夫著婦人衣，徐步入場，行歌每一疊，旁人齊聲和之曰：「踏謠和來，踏謠娘苦和來。」以其且步且歌，故謂之踏謠。以其稱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則作毆鬥之狀，以爲笑樂。

舊唐書卷九 音樂志亦云：

踏搖娘，生於陝末，陷末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歛其妻，其妻美色善歌，爲怨苦之辭。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絃管，因寫其妻之容，妻悲吟，每搖頓其身，故號踏搖娘，近代優人頗改其制度，非舊旨也。

4. 蘇中郎 後周有蘇範者，好酒落魄，自號中郎，每逢歌場，輒乘與獨舞；此戲演者，著緋衣，帶帽，以赤塗面作醉者狀。樂府雜錄鼓架部云：

蘇中郎後周士人蘇範，嗜酒落魄，自號中郎，每有歌場，輒入獨舞，今爲戲者，着緋戴帽，面正赤，蓋其醉也。

按「踏搖娘」、「蘇中郎」皆姓蘇，一云「郎中」，一自號「中郎」，恐同爲一人，其以赤塗面爲後世戲者塗彩畫面之濫觴。

5. 窟礎子 此爲木偶之戲，起源頗多異說，有以爲喪家之樂，有以爲陳平所創。傀儡起於漢代，自西域傳入窟礎、社礎、傀儡之字，係當時譯音，至唐最爲流行。舊唐書卷廿九音樂志云：

窟礎子，亦云魁礎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嘉會，齊後主高綽尤所好，

高麗國亦有之。

6. 參軍戲 普通以爲後漢館陶令石耽之故事。耽曾犯贓罪，和帝惜其才，免之。每宴樂，令著白衣衫（罪人之衣）使優伶戲弄以辱之。一年後，放免，用爲參軍。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以爲漢代無參軍之官，係後趙石勒參軍周延之誤。周延亦爲館陶令，以病官稍數萬匹下獄，宥免，每逢大會，使俳優戲弄之。開元中，不獨黃幡綽張野狐之輩，巧弄參軍。朝紳如李仙鷲，亦善此戲。玄宗特授仙鷲爲韶州同正參軍，以食其祿。樂府雜錄排優條云：

開元中黃幡綽張野狐弄參軍，始自漢館陶令石耽。耽有職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樂，即令白衣衫，命優伶戲弄辱之，經年乃放，後爲參軍漢也。

參軍之戲，因之流行，然已離石耽周延之故事，而爲綠衣秉簡之官人，與鴉衣羣髻之蒼鵠相對之滑稽戲。趙璘因話錄云：

蕭宗謫於宮中，女優弄假戲，有綠衣秉簡爲參軍者。

五代史卷一吳世家亦云：

徐氏之專政也，楊隆演幼懦，不能自恃，而知訓尤凌侮人，嘗飲酒樓上，命優人高貴卿侍酒，知訓爲參軍，隆演鵝衣整髮爲蒼鵠。

李義山之驕兒詩有「忽復學參軍，按聲喚蒼鵠。」蓋即指此。

此外尚有樊噲排君難戲，宋敏求長安志卷六云：

明宗宴李繼昭等，將於保寧殿，親制讚成功曲，以俟之，仍命伶官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之。以上各戲，多承前代或出自西域。惟樊噲排君難戲，係唐代自製，布置雖甚簡，而動作有節，近似礮陣、樂慶諸舞。樂府雜錄排饌條又云：

武宗朝有曹叔度、劉泉州、鹹淡最妙，咸通以來，即有范傳康、上官唐卿、呂敬廷等三人，弄假婦人。大中以後，有孫乾、劉璣，近有郭外春、孫有熊。僖宗幸蜀時，戲中有劉真者尤能，後乃隨駕歸京，舞于教坊，弄婆羅。

要之，唐代之戲劇，約分二種，一以表演某事爲主，一以滑稽嘲笑爲主。參軍之滑稽戲，爲後世丑腳之始，而踏搖娘之化粧，則爲旦色之源流。至于鹹淡婆羅之名稱，亦與戲劇有關。婆羅原寫婆羅門

之略稱，宋初訛爲施老，元曲分爲邦老、（扮盜賊）李老、（扮老人）卜兒、（扮老婦）三種。鹹淡亦腳色之一種，關於腳色之源流，王國維古劇腳色考，述之頗詳，茲不贅。

第四節 打毬

一 打毬蹴毬之分別

打毬與蹴毬之意義，本不相同。漢書藝文志有蹴鞠二十五篇，顏注云：鞠以革爲之，實之以物，蹴之以爲戲，蹴鞠誤。王氏唐語林卷五云：

打毬，古之蹴鞠也。漢書藝文志蹴鞠二十五篇，顏注云：鞠以革爲之，實之以物，蹴之以爲戲，蹴鞠陳力之事故附於兵法，蹴音六反，鞠音距六反，近俗聲訛謂鞠爲毬，亦從而變焉，非古也。開元天寶中上（玄宗）數御觀打毬爲事，能者左繫右拂，盤旋宛轉，殊有可觀，然馬或奔逸，時致傷斃，永泰中蘇門山人劉銅於鄆下上書於刑部尚書薛公云：「打毬一則損人，二則損馬，爲樂之方甚衆，何茲至危，以適暑剗之歡耶！」

蓋在地下，以足蹴者爲蹴毬，在馬上以杖擊者爲打毬，截然不同。蹴毬係兩足登躡毬上，旋轉而

行，亦非如今日之踢球也。同書同卷云：

今樂人又有蹴毬之戲，作彩畫木毬高一二尺，女妓登蹴毬宛轉而行，繫回來去，無不如意，蓋古蹴鞠之遺事也。

同書卷七又云：

僖宗好蹴毬，闢爲樂，自以能於步打，謂俳優石野猪曰：「朕若試步打進士，當得狀元。」

則蹴毬於地上行之，非於馬上戲之，蹴自蹴，打自打，兩不相干。惟所謂「擊毬」者，乃與「打毬」

異名同義。唐書卷一三三 郭英義傳云：

又教女伎乘驢擊毬，錦鞍寶勒，及他服用，日無慮數萬費，以資倡樂。

唐人說晉，李林甫外傳亦云：

李林甫……擊毬，略無休息……道士曰：「郎君雖善此，然忽有類墜之苦。」

因此可知唐代毬戲，約分爲二類：一蹴毬，二打毬。蹴毬之戲，除前引數例，及唐書卷一三六 慈惠子列傳，薛嵩傳及唐摭言卷一，略有紀述外，殊不多見。惟打毬之戲，史不絕書，大有人人同情，

嘗爲此好之勢。

二 打越風氣之盛

唐人遊戲，門類多端，有跳舞、鬪鷄、賭博、拔河、角觝、狩獵、打毬、蹴毬、雙陸等，就中打毬狩獵，最能漏人。唐國史補下卷云：

又有擊毬畋獵之樂，皆漏人者也。

高祖之子元吉，寧三日不食，不可一日不獵。

唐書卷七 高祖諸子列傳云：

元吉喜鷹狗，出常載罟網三十車，曰：「我寧三日不食，不可一日不獵。」

至于打毬，上自皇帝，下及人民，莫不戲此。今所謂「毬迷」者，大有人在。茲列舉皇帝喜打擊之例如下：

高宗「朕聞胡人善爲擊鞠之戲，嘗一觀之。昨初升樓，卽有羣胡擊鞠，意謂朕篤好之也。帝王之所爲，豈宜容易。朕已焚此鞠，冀杜胡人窺望之情，亦因以自誠。」（唐書卷七）

玄宗「諸王日朝側門，既歸，卽具樂、縱飲、擊毬、鬪鷄、馳獵、大爲樂，如是歲月不絕，所至輒中使

勞賜相踵，世謂天子友悌，古無有也。」（唐書卷三宗諸子列傳）

（唐書卷六本紀）

敬宗「丁未擊鞠于中和殿，戊申擊鞠于飛龍院，黃洞蠻降，己酉擊鞠用樂。」（同書卷八本紀）

（唐語林卷七）

宣宗「宣宗在藩邸時，爲武宗所薄，將中害者非一。一日宣召打毬，欲圖之。」（唐語林卷七）
文宗開成元年，帝自李訓之敗，意忽忽不樂，兩軍毬鞠之會，什減六七，設宴享聲伎盈庭，未嘗解顏。（唐鑑卷二）

昭宗自崔胤之死，六軍散亡俱盡，所餘擊毬供奉內園小兒共二百餘人，從帝而東。（唐鑑卷二）

帝旣好之，宮中侍臣亦多與之爲戲。

（唐書卷八本紀）

岐長安中，爲尚衣奉御，玄宗在藩邸，破識其有非常度，委心焉，及卽位，……詔許舍敬坐，與妃嬪連榻，閒擊毬鬪雞，呼之不名也。

至於科舉新進士，且有打毬會，藉以聯絡感情。

（唐摭言卷云）

乾符四年，諸先輩爲燈閣，打毬之會，時同年悉集，無何，爲兩軍打毬軍將數輩私較，於是新人排

比既盛，勉強逗留，用抑其銳。劉覃謂同年曰：「僕能爲舉公小挫彼驕，必合解去如何。」狀元已下，應聲請之，覃因跨馬執杖，躍而揖之曰：「新進士劉覃擬陪奉可乎？」諸輩皆喜，馳驛擊拂，風飄雷逝，彼皆瞠眎，俄策得毯子，向空牒之，莫知所在，數輩慚沮僥倖而去，閣下數千人，因之大呼笑，久而方止。

尤不可解者，當時竟以打毬之勝負，爲官位得失之標準。太平廣記卷二八九 妖妄二陳僕射條云：陳敬瑄與楊師立、牛勗、羅元杲以打毬爭三川，（四川之東西、中三部）敬瑄獲頭籌，制授右蜀節度，以代崔公，（安潛）中外驚駭。

則敬瑄之除西川節度使，並不以其軍事政治之才，超出羣衆，實由於毬藝精良，獨佔鰲頭。夫以遊戲末作，而獲軍國大事之節度使，則打毬之戲，盛極一時，人人以此博勝負可知也。

三 打毬之情況

打毬既於馬上戲之，顧其情況若何，自有研究之必要。

唐代打毬，特闢毬場，與今日無異。文獻上「毬場」二字，茲列舉如下：

1. 翩曰于毬場內織勞；以老牛中筋皮爲炙，狀瘤魁之鬚，坐於地茵大枰食之。唐語林 卷一

2. 遷宗問趙相宗儒曰：「人言卿在荆門，毬場草生何也？」對曰：「罪誠有之，雖然草生，不妨毬子，」上爲之笑。

唐語林 卷一

3. 景龍（中宗年號）中妃主家，競爲奢侈，駢馬楊慎交武崇訓至油灑地以築毬場。諸侯嘉 論卷一
以油灑地築毬場，則唐代之毬場，有如今日灘青馬路，可見時人嗜此運動，無時或間，故不惜重資，築此鞚固場所，至於打毬情況，唐語林 卷一云：

宣宗弧矢擊鞠，皆盡其妙，所御馬銜勒之外，不加雕飾，而馬尤矯捷，每持鞠（毬）杖，乘勢奔躍，運鞠於空中，連擊至數百，而馬馳不止，迅若流電，三軍老手，咸服其能。

毬在空中，人坐馬上，以杖擊之，馬奔愈速，擊愈命中，始稱高手。前引同書卷五亦云：

開元天寶中，上數御觀打毬爲事，左擊右拂，盤旋宛轉，殊有可觀，然馬攻奔逸，時致傷斃。

談者于「左擊右拂，盤旋宛轉」二語中，可想像其運動情況之一般。顧以迅速奔擊，不獨傷馬，而且傷人，穆宗曾以此暴得病。唐書 八敬宗本紀云：

長慶三年十一月，穆宗因擊毬暴得疾，不見羣臣者三日。

時有胡瀾者，性好打毬，以馬奔不便，代之以人，可謂打毬之新方法。南部新書庚云：

胡瀾者，吳少誠之卒也，爲潯州刺史，好擊毬，南方馬廝小，不善馳，瀾召將吏蹴鞠。（應作擊毬）且患馬之不便，既習，命夷民十餘輩肩昇據鞚，挾杖，肩者，旋環如風，稍怠，瀾卽以策叩其背，鞭而走，瀾用是爲笑樂。

騎人擊毬，且使之「旋環如風」，虐待夷人，亦已甚矣。

第五節 拔河

一 拔河之起源

拔河遊戲，來源甚古。相傳春秋戰國，楚將伐吳，卽以是爲教戰。封演封氏聞見記云：

拔河，古謂之牽鋤。襄漢風俗，常以正月望日爲之。相傳楚將伐吳，以是爲教戰，梁簡文帝雅禁之，而不能絕。古用篾繩，今（唐）民則以木麻絨長四五十丈，兩頭分繫小索數百條，挂于前，分二朋，兩勾齊挽，當大絨之中，立大旗爲界，震鼓叫噪，便相牽引，以却者爲輸，名曰「拔河」。

二 拔河之狀況

拔河之起源，本由於教戰，故至唐代，兵士亦多以此爲戲。唐書卷五兵志云：六軍宿衛，皆市人富者，販繪綵，食梁肉。壯者爲角觝，拔河、翹木、扛鑼之戲，及綠山反，皆不能受甲矣。

不獨兵士爲然，即宮女亦多戲此。唐書卷四則天本紀云：

（景龍）三年二月己丑，及皇后幸玄武門，觀宮女拔河，爲宮市以嬉。

又不獨宮女爲然，即宰相將軍等，又多戲此。同書同紀云：

四年……及后妃公主，觀三品以上拔河。

中宗玄宗時，拔河益形閑熟，挽者至千餘人，呼聲動地，觀者驚駭。

唐書卷五云：

中宗曾以清明日，御梨園毬場，命侍臣爲拔河之戲，時七宰相、二駙馬爲東朋，三宰相、五將軍爲西朋，東朋貴人多，西朋奏勝，不平，請重定，不爲改，西朋竟輸。韋巨源唐休璟年老，隨組而踏，久不

能興。上大笑，令左右扶起，明皇數御樓，設此戲，挽者至千餘人，喧呼動地，蕃客庶士觀者，莫不震駭。進士河東薛勝爲拔河賦，其詞甚美，人競傳之。

似此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則唐代社會，拔河遊戲之盛，一般可鑒。

第六節 酹

一 酹之意義

昔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戒勿飲，自禹而後，歷代君主，多禁民飲酒，惟遇慶賀大典，或特別事故，始解其禁，許飲。數日。禮記禮器篇引曾子云：

周禮其猶醵與？（醵）鄭注：王居明堂禮，仲秋乃命國醻，合錢飲酒。

可知周代每年仲秋，始許人民聚飲。漢書卷四文帝紀云：

酺五日。文帝曰：「謫降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也。」

按「酺」字，許氏說文第十四篇下謂：「王鬯布大飲酒也。」換言之，即解放酒禁，縱民飲之爲

酺。

二 酥之原因及日數

唐初諸帝，以天下太平，國富民殷，欲與民同樂，每遇國家舉行特別大典，必許全國人民飲酒卽賜酥。文館詞林卷六七（太宗）誕皇孫恩降記云：

天下大酺五日。其去年收儉之處，百姓既有少乏，不在大酺之例。

則賜酥之日，除荒歉之處外，全國人民皆縱酒作樂也。茲據唐書本紀，列舉唐代賜酥之原因及日數如下：

1. 立皇太子 憶貳之重，宗祧所繫，四海攸賴，故當建立，例應賜酥，以示慶賀。

甲、（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治爲皇太子，大赦，賜文武官及五品以上子爲父後者爵一級，民八十以上粟帛，酺三日。宗本紀

乙、（永隆元年八月）乙丑，立英王哲爲皇太子，大赦，改元，賜酺三日。卷三高宗本紀

丙、（聖曆元年九月）壬申，立廩陵王頤爲皇太子，大赦，酺五日。卷四則天本紀

丁、（開元）三年正月丁亥，立郢王嗣謙爲皇太子，降死罪流以下原之，賜酺三日。卷五玄宗本紀

立皇太子賜酺例皆三日，則天賜五日，乃係特別加恩耳。

2. 更改年號 皇帝改元，表示萬事更始，國家興隆，故亦有酺。

甲。（乾封元年正月）壬申大赦，改元，賜文武官級勳爵。民年八十以上，版授下州刺史、司馬、縣令、婦人郡縣君。七十以上至八十，賜爵一級。民酺七日，女子百戶牛酒。卷三萬宗本紀

（長壽元年九月）庚子，大赦，改元，用九月社，賜酺七日。卷四則天本紀

（延載元年五月）甲午，大赦，改元，賜酺七日。同上

（天冊萬歲元年一月辛巳）……改元證聖，大赦，賜酺三日。同上

（證聖元年九月甲寅）大赦，改元，（萬歲通天）賜酺九日。同上

（萬歲通天元年三月丁巳）大赦，改元，（神功）賜酺七日。同上

（神功元年）壬寅，大赦，改元，（聖曆）賜酺七日。同上

（聖曆元年正月甲子）大赦，改元，賜酺九日。同上

壬、庚、戊、丁、丙、乙、己、辛、庚、壬。（久視三月）癸丑，大赦，改元，長安龍天冊金輪大聖號，賜酺五日。同上

癸、(長安元年十月)辛酉，大赦，改元，賜復，(免稅役)關內三年，賜酺三日。同
子、(先天元年正月)己丑，大赦，改元曰太極，賜內外官階爵，民酺五日。卷五
丑、(同上五月)辛巳，大赦，改元曰「元和」。賜內外官陪禮者勳一轉，民酺五日。卷本紀
以上賜酺，有「三日」、「五日」、「七日」、「九日」不等，而以「七日」為多。惟此大赦改元，不獨賜酺而已，且有免租進爵之舉，似較其他政務隆重。

3. 祭祀天地山川 「國家大事，惟祀與戎」，古有明訓。蓋祭祀天地山川，為民祈福，亦國運所關，不賜以酺，何以示慶。

甲、(貞觀二十一年)五月有事於泰山，賜京師酺三日。卷二太宗本紀

乙、(長安三年十二月)戊子祀南郊，大赦，賜酺二日。卷四則天本紀

丙、(嗣聖元年)九月壬午祀天地於明堂，大赦，賜文武官勳爵，民為父後者，爵一級，酺三日。

同上中
禁本紀

丁、(景龍五年)十二月乙丑，有事於南郊，以皇后為亞獻，大赦，文武官階爵入品者減考，免關

內今歲賦，賜酺三日。同上

戊、（天寶六載正月）戊子，有事於南郊，大赦，賜文武官階爵，民酺三日。卷五玄宗本紀

己、（同上十載正月）甲午，有事南郊，大赦，酺三日。同上

此種賜酺例皆三日，惟每次多有進文武官階爵，及賜物免租之舉。則當時官吏實不勝醉酒飽德之感。然大酺中間亦惠及民間，例太宗時曾賜天下七十以上者酒米麵等物。文館詞林卷六七獲石

瑞曲赦涼州詔云：

神州介福，豈獨在子，樂和之慶，宜被率士，可賜天下酺三日。自漢魏以來，及於近代，每有大慶，或賜牛酒。然牛之爲用，耕稼所資，多有宰殺，深乖憫隱，其男子年七十以上，令州縣各量給酒米麵，並以官物充。

4. 征服敵國 征服敵國，自是快事。與民同樂，非酒莫歡，故當有酺。

甲、（貞觀初年）突厥部種離畔……頡利可汗大驚曰：「兵不傾國，靖（李靖）敢提軍至此。」於是帳部數恐……請舉國內附……於是斥地自陰山至大漠矣，帝因大赦天下，賜民五日酺。

卷九十三
李靖傳

乙、(貞觀十九年六月)己未，大敗高麗於安東城東南山，左武衛將軍王君謗死之。辛酉，賜酺三日。
卷二十六 宋本紀

其他賜酺，見於同書高、太、高、則天、睿、玄諸帝本紀，尚屬不少，例如皇帝即位有酺，太子加元服有酺，朝臣加封號有酺，獲祥瑞有酺，作明堂有酺，生子有酺，甚至皇后復位，孺子滿月者亦有酺。「賜酺」或「酺」之字，幾隔二三百頁，心一見之，誠以唐代初年，天下太平，國富民殷，有以致之。

三 酉日之布置及娛樂

君主因有稱心如意之事，然後賜酺，故酺之日，須有種種布置，以示慶祝。唐大詔令卷一〇八 禁斷大

酺廣費敷云：

自今以後，(先天二年)兩京及天下酺宴，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無用之物，並宜禁斷。所謂「結綵樓閣」，正與今國慶日搭綵門相同。同時又有各種音樂遊戲，以資娛樂。容齋隨

筆卷四
有詩云：

賜禊東城下，船醑曲水傍。樽罍分聖酒，妓樂借仙倡。

玄宗時，大酺於勤政樓，尤爲熱鬧。新聲曼歌，百戲並陳。樂府雜錄歌條云：

又一日，賜大酺於勤政樓，觀者數千萬衆，詭譁聚語，莫得魚龍百戲之音。上怒，欲罷宴，中官高力士奏請：命永新出樓歌一曲，必可止喧。上從之。永新乃撩鬢舉袂，直奏曼聲，至是廣場寂寂，若無一人。喜者聞之氣勇，愁者聞之腸絕。

唐詩林卷一亦云：

玄宗御勤政樓，大酺，縱士庶觀看百戲，人物闐咽，金吾衛士指邇不得。上謂力士曰：「吾以海內豐稔，四方無事，故盛爲宴樂，與萬姓同歡，不謂衆人喧鬧若此，汝有何計止之？」力士曰：「臣不能止也，請召嚴安之處分打場，以臣所見，必有可觀。」上從之。安之周行廣場，以手板畫地示衆曰：「踰此者必死。」是以終日酺宴，咸指其畫曰：「嚴公界境，無人敢犯者。」

羣衆喧嘩，擾亂秩序，尊如天子，且不能制止，必須「嚴公界境」，嚴重處罰，或永新曼聲，感動人
心，始歸平靜，可知當時羣衆歡喜若狂，情不自禁也。

再據唐人說著明皇雜錄紀載，玄宗賜酺之日，尤爲鋪張揚厲，令人嘆觀止焉。茲錄之如下：

玄宗在東洛，大酺於五鳳樓下，命三百里內縣令刺史率其聲樂來赴闕，或詔令較其勝負，而賞罰焉。時河南郡守，命樂工數百人，於車上皆衣以錦繡，伏廟之牛，蒙以虎皮，及爲犀象形狀，觀者駭目。時元魯山遺樂工數十人，聯袂歌于焉，於魯山之文也。玄宗聞而異之，徵其詞，乃嘆曰：「賢人之言也。」其後上謂宰臣曰：「河內之人，其在塗炭乎？」促命徵還，而授以散秩。每賜宴設酺會，則上御勤政殿，金吾及四軍兵士，未明陳仗，盛列旗幟，皆被黃金甲，衣短後繡袍，太常陳樂衛尉張幕，諸將會長就食，府縣教坊大陳山車、旱船，尋橦走索，丸劍、角抵、戲馬、騎鷄，又令宮女數百，飾以珠翠，衣以錦繡，自內中出，擊雷鼓爲破陳樂、太平樂，上元樂，又引大象、犀、牛入場，或弄或舞，動中音律。

以上所述，皆爲都城皇帝之酺，與酺時之娛樂，至於地方民間之酺，及酺時食品，朝野僉載有一紀敍如下：

貞觀中，杭州有彭驥、高環二人，鬪豪，時於大酺場上，兩朋競勝，鬪活捉一豚，從頭敲至項，放之地

上，仍走，竊取縮兒從尾食之，腸肚俱盡，仍鳴喚不止，聞於是乎帖然心伏。

四 酥之廢除

有唐一代，酥之最頻繁者，係則天時代，酥之最鋪張者，係玄宗皇帝，此蓋由於則天好誇，玄宗好樂，一誇一樂，故多爲此舉也。然安史之亂，京師陷落，帝室有蒙塵之苦，黎民罹兵燹之禍，後賴李光弼、郭子儀之力，勘平大亂，然國家頻於破產，公私交困，無復當年氣象，自此以後，縱遇大赦改元，祭祀天地及立皇太子等，皆不賜酥。茲再據唐書本紀舉例如下：

甲、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大赦，改元，賜文武官階勳爵，民年高者米帛羊酒。卷七
宗本紀

乙、（長慶元年正月）辛丑，有事於南郊，大赦，改元，賜文武官階勳爵。卷八
宗本紀

丙、（寶曆元年正月）辛亥，有事於南郊，大赦，改元；……四月癸巳，……大赦，賜文武官階爵。

卷八
宗本紀

丁、（大和元年二月）乙巳，大赦，改元，免京兆今歲夏稅半。同上文
宗本紀

據此足證玄宗以後肅、德、順等十四帝，雖舉行大赦，改元，或祭祀天地大典，亦不賜酥。蓋由於

國困民貧，無以爲樂也。經濟學家謂社會一切之變動，皆受經濟勢力之支配，於此益信。

第七節 婚姻

一 貴富女子出嫁之難易

婚姻之重視門戶，自古已然，六朝尤甚。梁侯景欲與王謝世族通婚，武帝謂之曰：「王謝門高非偶，當於朱張之下訪之。」（南史卷八〇侯景傳）齊世族王源與富某通婚，沈約且上章彈之，謂「王滿連姻，實駭聞聽。」唐承六朝之後，此風猶存，時人多以婚世族爲榮。（唐書卷一李彭年傳云：

彭年有才，剖析明悟，歷遷中書舍人、吏部侍郎，與李林甫善，嘗慕山東著姓爲婚姻，引就清列。

同書卷二李知傳亦云：

日知貴，諸子方總角，皆通婚名族，時人讌之。

按劉餗隋唐嘉話，當時世族最著者爲太原王、范陽盧、梁陽鄭、清河博陵三崔、隴西趙郡二李等七姓。時人以婚世族爲榮，同時世族爲保持貴裔，養尊鳴高，亦互相婚配，不顧下嫁他族。高宗時，李義府爲子求婚不遂，奏請禁止。（唐書卷二李義府傳云：

三上二 李義府傳云：

自魏太和中，定望族七姓子孫迭爲婚姻，後雖益寢，猶相夸尚。義府爲子求婚不得，遂奏一切禁止。

同書卷九 高儉傳亦云：

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榮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澤，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昏。三品以上納幣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一百，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

世族子女，縱然下嫁，亦係貧窮所逼，不得已而爲之，故必多取贍財。同書同傳云：

初太宗嘗以山東士人，尙閼闐，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贍，故人謂之賣昏。

劉知幾史通所謂「山東人士，嫁娶必多取贍，人謂之賣婚」，信然。

世族女子，數目有限，且互相婚配，人人爭娶，自然供不應求，其實名門閨秀，閼闐千金，亦碌碌庸衆，毫無他長，顧於此場合，貧女更嫁，實大受影響，蓋貧家子女，一以家世低微，二以嫁粧單薄，自然無人願娶，大有「家貧人不聘，一身無所歸」之勢。李商隱義山雜纂謂貧女出嫁之難，與孕婦走路，及

新婦見客相同，頗覺有趣。唐代詩人，關於貧富子女，出嫁難易之詩，頗為不少，例舉如下：

天下無正聲，悅耳卽爲娛。人間無正色，悅目卽爲姝。顏色非相遠，貧富則有殊。貧爲時所棄，富爲時所趨。紅樓富家女，金縷繡羅裙。見人不斂手，嬌癡二八初。母兄未開口，已嫁不須臾。綠窗貧家女，寂寥二十餘。荆釵不值錢，衣上無珍珠。幾廻人欲聘，臨日又踟蹰。主人會良媒，置酒滿玉臺。四座且勿飲，聽我歌兩途。富家女易嫁，嫁早輕其夫；貧家女難嫁，嫁晚孝於姑。聞君欲娶婦，娶婦意何如？
白居易長慶集
卷二議婚詩

寒女命自薄，生來多賤徵。家貧人不聘，一身無所歸。養蠶多苦身，織素徒苦力。素成他人衣，青樓富家女。絕生便有主，終月著羅綺。何曾識機杼，清夜聞歌聲。聽之如淚雨，他人如何歎。我意如何苦，所以問皇天。皇天更無語。
邵詔贊
女行

平生未識綺羅裳，閒把荆簪益自傷。鏡裏祇應諳素貌，人間多是重紅妝。當年未嫁還憂老，終日求媒卽道狂。兩意定知無說處，暗垂珠淚滴鴛篋。
李山甫
貧女

富家女子，「縫生便有主」；而貧家女子，「寂寥二十餘」，「幾廻人欲聘，臨日又踟蹰」。然若

由道德上經濟上論之，一則「嫁早輕其夫」，一則「嫁晚孝於姑」。一則「養鬱多苦身，織素徒苦力」，一則「終月若羅綺，何曾識機杼」，優劣質愚相差殊甚，無奈「貧爲時所棄，富爲時所趨」，出嫁終有早晚難易也。

二 結婚之年齡與禮俗

唐代男女結婚年齡，凡三變。太宗貞觀元年詔令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須當嫁娶。唐會要卷八

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云：

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婦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改定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同書卷八開元二十二年二月敕云：

二十二年二月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然代宗時，以國家喪亂，男多三十而婚，女多二十而嫁，白香山詩贈友詩云：

三十男有室，二十女有歸，近代多艱亂，婚姻多過期。

婚姻之年齡不同，自然影響於國家人口之消長。據歷代戶口通論，高祖武德初二百餘萬戶，太

宗貞觀中幾及三百萬戶，玄宗天寶十三年增至九百零六萬九千餘戶，代宗大歷中，遽減至一百三十萬戶，此一增一減，皆與結婚年齡有關係。白香山詩集贈友詩又云：

嫁娶既不早，生育常苦遲。兒女未成人，父母已衰羸。

然據人類學所言：男女早婚，養育子女，類多夭弱，害及種族之健康，則雖多亦奚以爲。至於結婚禮俗，納采時，有合歛、嘉禾、阿膠等段成式《酉陽雜俎》云：

唐世婚禮納采，有合驥、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石、綿絮長命緹、乾漆九事，皆有詞，膠漆取其固，綿絮取其調柔，蒲葦取其心可屈可伸，嘉禾分福也，雙石意在雙固也。

比及佳期，娶婦之家，類多絲竹雜奏，鼓吹喧嘈，以娛賓客而示慶祝。唐書卷九《韋挺傳》云：

今昏嫁之初，雜奏絲竹，以窮宴歡，官司督俗，弗爲條禁，望一切懲革，申明禮憲。

按舊唐書卷二《音樂志》云：「又禁令五品官婚葬，先無鼓吹，惟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爲儀令。」婚用鼓吹，五品以上之外官，例皆禁止，何況人民。然據韋挺所奏，則禁令自禁止，鼓吹自鼓吹也。當男去親迎，女子于歸，又有種種迷信與禮俗。酉陽雜俎云：

近代婚禮，當迎婦以粟三升填臼，席一枚以覆井，枲三斤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輦騎而環車三匝。女嫁之明日，其家作黍，婦將上車，以蔽膝覆面。婦入門，舅姑以下皆從便門出，更從門入，言當躡新婦跡。又婦入門，先稽禮及竈，娶婦夫婦併拜，或共結鏡紐，娶婦之家，弄新婦臘月，娶婦不見姑。

洞房之夜，則有撒帳之舉，東京夢華錄云：

坐牀撒帳，亦如今（宋）俗，男倒行而出，面皆相向，至家廟前，參拜畢，女復倒行，扶入戶。男女各爭先後，對拜畢就牀，女向左男向右坐，婦女以金錢綵果撒擲，謂之撒帳。

似此風俗，現今尚有行之者。

第三章 借貸

一 資本家之興盛

我國資產階級，形成於春秋戰國，發達於秦漢，此稍涉史跡者，頗皆知之。史記卷一〇貨殖列傳云：

范增治產於陶，三致千金。

子貢鬻財於曹魯之間，而結駟連騎，於七十子之徒，最爲富饒。

猗頓用鹽起家。

郭縱以冶鐵成業。

觀此可知此時資產階級，只有鹽商、鐵商，以及各種貨商，尙未有所謂高利貸之商人。有之，自秦

漢始。同書同傳云：

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貨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成敗未決，

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與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

所謂「子錢家」，即放債取利之商人，類似今日之錢莊及銀行家，儘可操縱金融，支配政府，金錢萬能，古今同道也。再同書同傳云：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羌中之利，有戎翟之畜牧爲天下饒，然地亦窮險，唯良師要其道，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關中富居天下十分之六，則資產階級之多，不言可喻。所以近世史家，稱春秋戰國爲封建制度末期，秦漢時代爲商業資本時代，深知歷史演進之迹矣。唐代國威之盛，上超於漢，下等於元，國外通商，遠及阿刺伯，據日人桑原氏《唐宋時代之中外通商》（商務印書館譯本）中世紀南洋航海權，爲唐人獨霸。當時之揚州、泉州、廣州，及今安南之河內，爲中外通商之大埠。所以此時商業，非常發達，加以初唐盛唐之際，天下太平，一切生產事業，皆次第發展，因此資本家，有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而營高利貸者，亦復不少。當時貴族、僧侶、官吏、地主，及商人等，皆屬資產階級，多經營此事業。文苑英華卷四百四十一

九三 敕書十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云：

如聞朝列衣冠，或代承華胄，或職在清途，私溢質庫、樓店，與人爭利。今日已後，並禁斷，仍委御史台，察訪聞奏。

唐會要卷六 縣令條亦云：

(天寶九載)十二月敕：郡縣官寮，共爲貨殖，放債侵人，互有徵收，割剝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并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剩利者，准法處分。

唐之「質庫」即如今之當舖，原爲放債取利，似此貴如官吏，不獨與民爭利，且高利貸而奪民利。則惟利是圖之大地主及商人，蠅頭之熱，不言可喻，茲將唐代，借貸事業，分數項言之如下：

二 借貸之質物

唐代押當物產，稱爲「貼貸」、「貼典」、「質」、「質當」、「質舉」、「質賣」、「倚質」、「典質」等，名稱不一。舊唐書卷九李蟠傳「諸田不得貼貸及質。」通典食貨志田制「自貼質得田地。」唐會要卷八「籍張此田，不過汝所貼買耳。」舊唐書憲宗紀下「舊第已質於人，」皆屬於典質之。

事。茲分爲不動產質、動產質與人質三項言之。

1. 不動產質

唐代田地，依法不得典當，然從役外任，無人守業者，可以通融。通典食貨田制引唐開元二十五年令云：

諸田不得貼及質，違者財沒不還地還本主，若從外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質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質者皆不在禁例。

除此以外，須得本司許可，然後可以典當。宋刑統卷二引宋初雜令——唐開元二十五年雜令亦云：

諸家長在……而子孫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其有質賣者，皆得本司支牒，然後聽之，若不相同，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沒不追。

然事實上，却不如此，人民典當田地，史籍所載，不一而足。

1. 貞元十六年四月……鄭州典質良田，及爲節度使至鎮，各與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各召

還本主，時論稱美。

舊唐書卷一
四〇盧羣傳

2. 寶曆元年四月二十日敕文云門下……應天下典貼得人莊田園店等使合祇承戶稅本主收贖之日不得引令式及言私契組織貧人。

文苑英華卷四
三二敕書四

3.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詔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或改籍書或云典貼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

五代計部田制
唐書卷四九

此種典質田地是否仍歸本主所有或爲受主佔有是一亟待討論之問題由第一項「令還本主」第二項「本主收贖之日」第三項「致命百姓無處安置」觀之則一經典質必歸受主佔有自無疑義然若本主或國家以錢贖回受主亦不能留難據通典金貨田制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北齊帖賣田地云：

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聽許。

「錢還地還」諒不獨北齊爲然唐代以及其他朝代亦莫不如是縱間有不歸受主占有只以

田契爲押當者，然亦係特別之例，並非普遍現象。唐闕史卷上云：

時有楚州淮陰農者，比莊頃以豐歲，而貸殖焉。其東隣則拓腴田數百頃，資錢未滿，因以莊卷質於西隣，貸緡百萬，契書顯驗，且言來歲肅本利以贖。至期果以腴田獲利，首以財贖，卷契先納八百緡，第檢置契書期，明日以殘資換券，所隔信宿，且恃通家，因不納徵緡之籍。明日肅餘緡至，遂爲西隣所不認矣。且無保證，又乏簿籍，終爲所拒。東隣冤訴於縣，縣爲追勘，無以證明，邑宰謂曰：「誠疑爾冤，其如官中賴者券，乏此以證，何術理之？」後訴于州，州不能解，東隣不勝其忿。再唐代不動產質中，除田地外，房屋典質亦數見不鮮。白居易長慶集卷四論魏徵舊宅狀云：今緣子孫窮賤，舊宅典賣與人，師道請出私財收贖，却還其後嗣，事關激勸，合出朝廷……伏望明敕有司，特以官錢收贖，便還後嗣，以勸忠臣。

長安志七崇義坊條贈太尉段秀實宅註云：

德宗所賜，應宣宗大中十年詔，秀實坊諸院，典在人……宜賜莊錢收贖。

此雖不明言房產典質，仍爲本主所有，或歸受主佔有，然長慶集「以官錢收贖」，長安志「宜

鷗莊宅錢收贖，」則房產一經典質，歸誰所有，又何待言。

2. 不動產質

不動產質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債權者，可將質物據爲己有，於此債權者，得切實之擔保，社會上亦免去許多糾紛。動產質，大概亦如此。宋刑統二十六年所引宋初雜令（開元二十五年令）云：
收質者，非對物主，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市司對賣，有剩還之。動產質，至利過本不贖，即行拍賣，蓋恐債權者，虧累資本之故。元代動產質三年不贖，即行拍賣。至元雜令云：
諸以財物典質者……經三周年不贖，要出賣許。

此蓋以時間爲標準，與唐以經濟爲轉移者不同。唐代動產質，依開元二十五年令，亦歸受主占，有稱占有質，茲舉二例如下：

陽城爲朝士，家貧，常以布衾、木枕質錢數萬，人爭取之。（唐語林卷四）

大曆□□□□□□□許十四，爲急要錢用，□無得處，遂□□□□□□□流，共典錢百四十

每有頭□□□□□□□錢許十四，自□□□□□
□將本利錢贖，如違限不贖，其□□□□□並
沒，一任將賣恐人無信故立私契，兩共平章圖

【頭圖說】

錢主

舉人女許十四年廿六

同取人男進金年八歲

見人

(A. V. I Stein Ancient Khotan, C X' VI.)

布衾、木枕及梳等皆可典質，則唐代凡屬動產亦莫不可以典質，所以違反人道之人質，此時亦極盛行。

3. 人質

以人身代作債務，謂之人質。人質蓋亦如不動產與動產，以擔保債權為目的，且多以之服役，當作債值。唐律疏議云：

諸妄以良人爲婢奴，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償以當債直。

韓昌黎文集卷四 應所在典貼良人男等狀云：

右準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得七百三十人，並是良人男女，準律計償折直，一時免放。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政理。袁州至小，尚有七百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今因大慶，重舉舊章，一皆放免。

以狹小之袁州男女質，至七百三十人之多，他州可想而知。又柳子厚墓誌云：

予厚得柳州，旣至而嘆曰：「是豈不足爲政邪！」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伴，則沒爲奴婢，予厚與設方計，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償，足相當，則使歸其質。

再唐書卷一
三六 李光弼傳云：

光弼有遺愛，擢榮爲刺史，後遷涇原節度使。罷軍中雜徭，出俸錢贖將士質賣子還其家。觀此則人身與質，固不限於人民，卽將士中亦有之，風氣之盛，一殷可鑒。此種人質，仍與不動產質動產質相同，歸債權者占有，屬於占有質。倘過期不贖，則沒爲奴婢。韓昌黎集卷三 柳州羅池廟碑

云：

先時民貧，以男女質，久不得贖。

舊唐書卷一六〇 沛公傳亦云：

袁州之俗，男女隸於人者，踰時約，則沒入出錢之家。

然此種人質，大達人道，故爲法律所禁，許以人身勞動——一日三尺之庸——抵消債務，還其自由。唐律疏議雜律云：

宋刑統引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人口。

事林廣記載至元雜令：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亦不得回利爲本，及立倍契。若欠戶全逃，保人自用代債。

前引韓愈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亦云：

臣柱任袁州刺史日，檢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準律計備折直，一時放免。

此以勞僥倖代債務，乃由法律所強迫。若債務過重，勢必終身服勞，爲人奴婢，牛馬生活，殊深悲痛。

不過元代人皆典及己妻，比此尤爲悽慘。今引元典章卷五刑部禁典僥夫婦人至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書省據御史台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申本道副使王朝請牒所云，以作本節結論：

中原至貧之民，雖遇大饑，寧與妻子同棄溝壑，安得典賣於他人。江淮混一，十有五年，風薄俗敗，尚且仍舊，有所不忍聞者，其妻既入典僥之家，公然得爲夫婦，或爲婢妾，往往有所出，三年五年，限滿之日，雖曰婦還本主，或典主貪愛婦之姿色，再捨銀財，或婦人戀慕主人之豐足，棄嫌本夫，久則相戀，其勢不得不然也。輕則添財再典，甚則皆以逃亡，或有情不能相捨，因而殺傷人命者有之，官法如有受錢令妻與人通姦者，其罪不輕，南方愚民公然受債，將妻子典與他人，數年如

同夫婦，豈不重於一時，令妻犯法之罪，有夫之婦擬合禁治，不許典僱。

三 借貸之利息

借貸利息，因時地而異。宋慶元條法事類（靜嘉堂文庫藏舊抄本）

卷八 雜門關市令云：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肆釐，積日雖多，不得過壹倍，卽元借米穀者止還本色，每歲取利，不得過伍分，（謂每斗不得過伍升之類）仍不得准折價錢。

然宋刑統六二雜令云：

又條諸公私……每月取利，不得六分，積日雖多，不得一倍，

至元雜令亦云：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息，不過三分，積日雖多，不得一倍，亦不得回利爲本，及立倍契，若欠戶全逃，保人自用代償。

宋元二代借貸利息，有六分、伍分及三分之差別，其他各代，亦莫不然，不過古人關於此紀載材料無多，唐代之借貸利息，史籍紀載，僅有如下數條：

唐六典卷云：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貢書院各舊本一千貫，商務者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台左右侍郎等場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司句覆之。凡倉庫出內營造、備市、丁匹、功程、賦贍、賦斂、勸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收，亦句覆之。凡實舉之利收子，不得減五分。出息償過其倍者，同利充本官不還。

西域考古圖譜史料載唐大曆借錢文書云：

因曆十六年三月廿日，楊三娘，劉豐錢用，遂於藥方邑，舉錢壹仟圓，每月納貳百文，計六箇月本利並納。

又云：

因曆十六年六月廿日，朱十四，爲要錢圓，遂於藥方邑，舉月抽錢，壹圓月納貳百文，限六箇月

月□□□

唐會要卷八雜錄云：

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雖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

祇宜收四分利，官本伍分取利。

按第一項月利五分等於年利六成。第四項官本伍分取利亦同，惟私本四分收利，等於年利四成八。第二三項每月納貳百文，約計亦等年利六成五。因此可知官本借貸利息較重。（月利五分）私本借貸利息稍輕（月利四分）蓋第一項之質舉屬於比部郎中員外所管。第四項明言「官本五分取利」而第二、三項楊三娘朱十四所借，恐亦屬官本；故其契約爲官保存，至今日始發現也。

然據陸宣公奏議卷二論兩稅之弊須要釐革云：

有流通蕃貨之類雖寡而計日取贏。

則借貸之中尤有計日取利者，資本家剝削之苦殊爲可恨。而無錢舉債之小民，破家蕩產者不知幾許矣。唐書卷二沈旣濟傳云：

以息準本，須二千萬得息百萬，配戶二百，又當復除其家……今關輔大病，皆言百司息錢，殷室破產，積府縣，未有以革。

故文苑英華卷四寶曆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令云：

門下……御史台及祕書省等三十三司，公廨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並正舉納利十倍已上，據徵保人，納利五倍已上，及轉據保者，本利並宜放免。……京城內私債本因富饒之家，乘人急切，終令貧乏之輩，陷死逃亡，主保既無資產亦竭，徒據公府，無益私家，應在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本主及原保人死亡，又無資產可徵理者，並宜放免。

又唐會要卷八雜錄寶曆元年正月七日敕云：

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原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台府勿爲徵理。

規定官債，主保逃亡，利十倍已止，只據徵保納五倍，私債則利過本兩倍，主保死亡，皆一律放免，亦可謂救時之弊也。

四 公廨本錢

南北朝時，北魏官無祿，自謀生活，據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云：

後魏末有官祿之制，其廉者，貧苦異常，如高允草屋數間，布被縗袍，府中惟鹽菜，常令諸子採樵

自給是也。允否則必取給於富豪，如崔寬鎮陝，與豪宗盜魁相交結，莫不感其義氣，時官無祿力，惟取給於人，寬以善結納，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傳

所以歷隋以至唐，官吏亦多無一定俸祿，貞觀元年，公私之費，皆賴公廨田，後以用度不足，乃置公廨本錢，取息爲月俸。唐會要卷九諸司諸色本錢上云：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以供私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師官有俸，已而諸司置公廨，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科。

至於中央官吏，各人應得借本若干。前引唐六典卷六云：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貢書院各借本一下貲尚書省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台左右春坊
通政司各借本一十萬石，各百萬石，各五百萬石，以爲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司句覆之，凡倉庫出內營造、儲市丁匹、功程、賦贖、賦斂、勸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收，亦句覆之。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亦云：

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駕。

又唐會要卷九
又云：

乾元（肅宗年號）元年敕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偃。

長安、萬年二縣，在玄宗時得一千貫爲借本，肅宗時得一萬貫爲借本。諒其他州縣亦得相當借本，計月取利，以作公私之費。再據以上紀載州縣之公廨錢，所得利息，大約以供駕及和偃之用，而京師之公廨錢，所得利息，多作爲膳費。唐六典所謂「別借食本」，即其一例。同時唐會要卷九亦云：貞元元年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常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準祕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關職官二千貫，充本收利，以助公厨所乏。

同書同卷又云：

四年六月上御紫宸殿，宰臣李珏奏：室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供宰相香油蠟燭。然除膳費外，間亦有以修理公署，及添買什物雜用。

同書同卷云：

新收置公廨木錢，廬緣添修廨宇什物，及管吏府史等廚並用。

總之，唐代百官之費，大多靠公廨錢利息，所以自太宗貞觀實行以後，各帝均視為財利淵薮，未之更改，且用官府勢力，強迫人民借貸。唐書卷一沈既濟傳云：

以息準本，須二千萬，得息百萬，配戶二百。

所謂「配戶」，即強迫各戶分攤借貸，不然則有借本而無借人，百官膳費，以及一切政費，無所從出，其何能澈。故不得不出此強迫手段。至其利息，前面所述比私人借款為重。今據唐會要卷九紀載，殊不盡然。

諸司所徵到錢，自今以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其年（會昌元年）六月河中、晉
絳、慈陽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台省官。

今華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司食本錢，共八萬四千百貫文，四分收利。

官員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

可知公廨錢月利，雖規定為五分或四分，然實則收得三分，固比私債之月利四分為輕也，不過

當時窮民，因公私債務，家室破蕩者，已屬不少，故李商隱《義山雜錄》云：

欠債不償逢主， 懊愧

出門逢債主， 憶損人

有錢不還債， 瘦頑

不欠債負， 必富

唐代之官民借貸事業，由以上觀之，可以得數個概念，第一、唐代因中外通商，商業發達，於是放債借貸極為流行，以為緩急相濟之便利。第二、唐代因商業發達，及土地兼併之故，產生勢力雄厚之資產階級，有操縱放債借貸之大權。第三、當時凡欲借貸之人民，皆可以有價值之物件作抵押品，向資本階級借錢以濟急需。第四、唐代不獨普通資產階級，可以經營放債之事業，即政府官吏，亦經營之，藉利息以維持生活。第五、唐代放債之利息，官營者較私營者為輕。唐代放債借貸事業，既如是盛行，則當時政府費用之短絀，人民經濟之拮据，與及資產階級不勞而獲，可以想見矣。

第四章 交通

一 行政機關之系統

唐代交通機關名曰驛，驛有舍，其非通途大道，則曰館。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陸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陸行以馬，水行以舟，居則有舍，一切設備，頗為完善。行政機關，亦井然有序，行旅來往，咸稱便利。

唐代驛傳，最高機關為兵部。唐六典卷五 駕部郎中條云：

鶻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轂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廢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

兵部直轄驛傳，蓋因驛傳，係備軍事之用，且多需用馬，兵部既主軍事，復管馬政，驛傳屬之，指揮較為靈便。兵部之下，諸道節度使各設館驛，巡官四人，判官一人，專理驛務。唐書卷四九下 百官志云：

節度使副大使，知節度事……館驛巡官四人。

唐會要卷六亦云：

(貞元)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一人，專知郵驛。至於諸州，由兵曹司，兵參軍主之；諸縣由縣令主之。唐六典卷三○ 郡督刺史條云：兵曹司，兵參軍掌武官選舉兵器仗門戶管鑰烽候傳驛之事。

同書卷四京畿及天下縣令條又云：

若藉帳傳驛倉庫盜賊河隄道路，雖有專管官，皆縣令兼綜焉。縣之下，則爲驛，驛皆有長，以司其事，初稱爲「將」。通典卷三職官典郵官條云：

天寶七載，詔父老六十板授本縣丞，七十以上授縣令，三十至一驛，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強之家主之，以待行旅。

玄宗以前，主驛者，稱爲「將」，肅宗時，改稱「提驛」。唐書卷一劉晏傳云：

初州縣取富人督漕挽，謂之船頭，主郵遞，謂之提驛。上元寶應間，宴始以官船漕而吏主驛事。最後始稱爲「驛長」。唐書卷四百官志云： 凡三十里有驛，驛有長。

吏主驛傳，實始於唐。按通鑑卷六，漢置郵，掌監屬縣，有東西南北中五部，謂之五部督郵。魏晉南北朝因之，以至於隋。及唐有天下，始廢督郵，以吏主之。

歷來官場，官愈大事愈少，官愈小事愈繁，所以驛傳官吏，以驛長爲最忙碌。全唐文卷五，柳宗元館驛使壁記云：

告至告去之役，不絕於道，送往迎勞之禮，無曠於日。

蓋驛傳事務，至爲繁冗。外則軍情詰命之寄遞，乘驛使節之往來，內則驛舍之修理，驛馬之補充，以及驛夫之指使管理，在在承命以行，歲終復呈報馬驥死亡肥瘠之數，及經費支出收入之差。唐書四百六十五，百官志鷄部郎平條云：

凡驛傳馬驥，每歲上其死損肥瘠之數。

唐書卷六，館驛條亦云：

會昌元年二月，御史陳夷行商量條流請准勅先牒諸州府，勘鞍馬雜物，作人工糧課，並勘每年綠餉驛馬估留錢數，諸道破用及使料粟麥遞草料。

驛中馬驥，例禁借出，偶有死亡，亦負賠償之責。唐律疏議卷一監主借官奴畜條疏議文云：卽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驛馬驥一給以後，死卽驛長賠墳。驛長以下，則為驛夫。驛夫工作極為忙碌，生活甚苦。全唐詩第五函卷王建水夫謠云：

苦哉生長當驛邊，官家使我牽驛船。辛苦日多樂日少，水宿沙行如海島。逆風上水萬斛重，前驛迢迢後森森。半夜緣堤雪如雨，受他驅遣不復去。衣寒衣濕披短蓑，腿穿足裂忍痛何。到明辛苦無處說，齊聲驚達牽船出。一間茅屋何所直，父母之鄉去不得。我願此水作平田，長使水夫不怨天！

唐代驛夫，皆以民任之。

宋王林燕翼貽謀錄卷一置遞卒代遞夫條云：

前代（唐）郵置，皆役民為之。自兵農既分，軍制大異於古，而郵亭役兵如故。其派遣及服役之次序，皆有定限。唐律疏議卷一丁夫差遣不平條疏議文云：

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農忙之月），家貧單身閑月（農閑之月）之類，達此不平。

服役期限，亦有一定，大概每歲兩旬，至多亦不過五旬。通典卷六食貨門云：

諸丁匠歲役工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驛夫供役，亦有定價，水驛驛夫每驛年約十五千。

唐六典卷五戶部郎中條註文云：

凡驛皆給錢以資之，雜物並皆爲市。

唐會要卷六館驛條亦云：

二年（會昌）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來，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千，今後宜依往例。

至所謂「館驛使」，專察過失，蓋爲驛傳之監察官也。

唐會要卷六館驛條云：

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博驛，宜因御史出使，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蕃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使。……乾元元年五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驛館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五月，門下省奏，兩

京詔委御史台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勾當，遂稱館驛使。館驛使之役，始於代宗大歷五年。大歷以前，僅御史巡驛，尚無專使也。因此可知唐代交通機關，行政系統，井然有序，特作簡表如下，以資本節：

監察	行	政
館驛使	中 央 諸 道	諸 州
	兵 部 巡 官	兵 曹 司
	兵 參 軍	縣 令
		驛 長

二 遞傳之利器

交通機關，爲國家之要政。政令之傳達，軍隊之輸送，經濟之調和，與夫官吏、商旅之來往，皆惟此是賴。然若遞傳利器，不甚完備，則功能亦未表見。所以論唐代交通，首先及驛馬、傳馬、驛驥、驛船等。茲依次述之如下：

唐代陸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水陸相兼八十六所，皆用驛馬，以爲傳遞。各驛使用馬數之多寡，

皆有定限。唐六典卷五駕部郎中條註文云：

每驛皆置驛長一人，量驛之閑要，以定其馬數，都亭七十五疋，諸道之第一等減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爲差，第四減十二，第五減六，第六減四。

依此推算，各驛馬數最多者七十五疋，最少者八疋，表列如下：

都亭驛 七十五疋

諸道第一等驛 六十匹

諸道第二等驛 四十五匹

諸道第三等驛 三十四匹

諸道第四等驛 十八匹

諸道第五等驛 十二匹

諸道第六等驛 八匹

官吏往來，驛長視其官階之高低，以給馬，大概一品官給八匹，七品以下給二匹。唐書卷四百官

志鶴部郎中條云：

凡給馬者一品八匹，二品六匹，三品五匹，四品五匹，五品四匹，六品三匹，七品以下二匹。

惟唐律疏議卷一增乘驛馬條疏議文云：

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

與前不同，究竟誰是誰？非疑莫能明。然若逾此限度，或應乘驛而乘馬者，罪徒一年，同書同條律

文云：

諸增乘驛馬匹者，一匹徒一年，二匹加一等，應乘驛而乘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唐代官馬，身上皆有印，以記其年歲及所屬之機關，唐六典卷一諸牧監條云：

凡在廄之馬皆印。印左腰以「小官」右腰以「年歲」，「尾側以號名」。

所以驛馬亦皆有印。同書卷三兵曹司兵參軍條註文云：

凡驛馬以驛字印印項右，匹字印印項左。

項之左右，印有「驛」字、「遞」字，爲驛馬之特別記號。全唐詩第四函第一冊杜甫瘦馬行，所謂「細看六火印帶官字監牧馬有印官字，齊東野語衆道三一作軍遺路旁。」蓋即指此。

唐代驛馬係各驛自養，蓋驛有驛田，即爲此而設。冊府元龜卷四田制門唐田制條云：開元二十五年，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處，匹別各減五畝，傳遞馬，每匹給田二十畝。

唐書卷四百官志亦云：

凡驛馬給地四頃，蒞以苜蓿。

按唐制，田百畝爲頃，四頃係四百畝，馬一匹，給田四百畝，殊爲過當，應以冊府元龜爲是。然據唐書卷五兵志云：

九年（開元）又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援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昔。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定戶無以馬爲貲。

洞書卷五 食貨志亦云：

大和初，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牽畜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養以取餉。日後一驛省費甚博。則驛馬固非全係官有，亦有役使民馬，或官給民養者也。驛之備馬，蓋以利交通，故每三年一易，淘汰老弱，更換健壯。

唐書卷八十一 蘆鈞傳云：

鈞拜華州刺史，關輔驛馬疲耗，鈞爲市健馬，率三歲一易，自是無乏。

冊府元龜卷六 輒監部司兵節亦云：

文宗開成元年二月，以飛龍馬二百匹，賜京兆府，完給諸驛。

康莊大道，健壯高大之馬，功用實大。然若險峻山嶺之地，有所不便，則用小馬。

唐六典卷五 駕部郎

中註文云：

有山阪險峻之處，及江南嶺南暑濕不宜大馬處，兼置蜀馬。

按李義資暇集卷中：「成都出小駒，以便於驛路，號爲蜀馬。今宣城郡亦有小馬，時皆呼爲宣城蜀馬，」則蜀馬蓋小馬也。

驛馬之外，又有所謂「傳馬」，用以駕車，亦爲交通之利器。唐會要卷六館驛條云：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敕，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是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以後，應乘傳者，定給紙券。

則官吏之往來，亦有給傳馬者。唐書卷四百官志又云：
給傳者，一品十馬，二品九馬，三品八馬，四品五品四馬，六品七品二馬，八品九品一馬，三品以上敕召者，給四馬，五品三馬，六品以下有差。

唐律疏議卷二 應給傳送剩取條疏議文亦云：

應給傳送，依廄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
「給傳」卽給傳馬，因用以駕車，故給數比驛馬多。唐書卷八

郝處俊傳云：

（郝處俊）終祭以少牢，贈絹布八百段，……令百官赴哭，給雲疋，並家口遞還鄉，官給葬事。

接漢書卷一高祖紀「乘傳詣雒陽」句，顏師古註「傳者，如今（唐）之驛，古者以車輶之傳車，

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一足知傳爲車與驛騎不同。唐六典卷八門下省給事中條云：凡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者給傳。

則唐代官吏家口之過往，與夫使節公事稍緩者，多係給傳馬，不給驛馬也。

開元以後，軍事頻繁，官馬徵發殆盡，常以驢代驛馬。冊府元龜卷一革弊節云：

是歲（開元）二十九年，京兆府奏，兩京之間，多有百姓僦驢，俗謂之驛驢，往來甚速，有同驛騎。犯罪之人，因此奔竄，臣請禁絕，從之，尋又不行。

驛驢初本民間用之，後漸爲官所用。故前引唐書卷一百官志云：

凡驛馬驢，每歲上其死損肥瘦之數。

唐律疏議卷一增乘驛馬條疏議文亦云：

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役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并給驢。

則驛驢驛馬，異用同功，竟成定制矣。

唐代二百六十所水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則船之爲用，萬不可少。所用之數，各驛不同，蓋視事

之繁簡而定。唐六典卷五 軍部郎中條註文云：

凡水驛亦量事閑要以置船，事繁者每驛四隻，閑者三隻，更閑者一隻。

則事繁者船多，簡者船少，至於江河川瀆之津處，所置渡船亦有定數。

同書卷七 水部郎中條註文

云：

白馬津船四艘，龍門、會寧、合河等關船並三艘，渡子等皆以當處鎮防人充。渭津關船二艘，渡子取永豐倉防人充。渭水鴻渡船四艘，涇水涇合渡、韓渡、劉控坂渡、陝城坂渡、覆盤渡，船各一艘，濟川津、平陰津、風陵津、興德津船各兩艘，洛水渡口船三艘，渡子皆取側近殘疾中男，解水者充。會寧船別五人，興德船別四人，自餘船別三人。新州江津渡、荊州、洪亭、松滋渡，江州、馬頰、檀頭渡，船各一艘，船別六人。越州、杭州、浙江渡、洪州、城下渡、九江渡，船各三艘，船別四人。渡子並須近江白丁，便水者充分爲五番，年別一替。依此表列如下：

津關渡名	渡船
白馬津	
龍門關(陝州)	
會寧關(會州)	
合河關(冀州)	
酒津關(冀州)	
覆離渡	
劉控坂渡	
陸城坡渡	
1 1 1 1 1 4 2	3 1 4

津關渡名	渡船
濟川津	
平陰津	
風陵津(蒲州)	
興德津	
洛水渡口	
江津渡(蘇州)	
松滋渡(荊州)	
檳頭渡(馬頰州)	
浙江渡(杭州)	
城下渡(洪州)	
九江渡(洪州)	
3 3 3 1 1 1 2 2 2 2	

至於船之形狀，自然大小皆備。全唐詩第七函第三冊白居易江州赴忠州至江陵以來詩所謂「縷（大船）縷（小船）驛船迎」，一般可鑒。

三 驛舍之設備

所謂驛舍，郵舍，或傳舍，名雖異，義實同。蓋所以供驛長驛夫，以及往來官吏，休息食宿之地也。有

唐一代，驛舍建築之狀，與夫規模之廣狹，雖不得其詳，然于文獻上，尚可窺見一斑。茲列舉如下：

麟德二年十月，徵劉仁軌次于萊舍于驛西廳，夜已久，有御史至，驛人白曰：「西廳少住，有使止矣。」曰：「誰？」曰：「帶方州刺史。」御史令移卻仁軌遽就東。唐會要卷六一

御史出使錄

御史到館，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卽別廳。同音同卷
翰驛錄

猿上驛樓。李商隱詩集
卷中昭都詩

南陵問驛樓。孟浩然集卷二
泊宣城界詩

大概驛舍，多有「東廳」「西廳」「上廳」「別廳」及樓閣臺榭，以供旅客休息留宿之用。

同時又設酒庫、茶庫、葷庫等，以便旅客隨意小酌。李肇國史補卷下
葷庫蔡伯喈條云：

江南有驛吏，以幹事自任。典郡者初至，吏白曰：「驛中事已理，請一閱之。」刺史乃往，初見一室，署云：「酒庫。」又一室，署云：「茶庫。」又一室，署云：「蒼庫。」

褒城驛舍，且有沼、有舟、有竹、有柳、有亭、有軒、有堂、有庭、廡，如今日北平北海公園之景況。孫樵文

集三書褒城驛壁文云：

褒城驛號天下第一，及得寓目，視其沼則淺混而汙，視其舟則離敗而膠，庭除甚蕪，堂廡甚殘。

……至有銅馬子軒宿隼於堂。

杜甫集卷十秦州雜詩亦云：

臨池好驛亭，叢篠低地碧，高柳半天青。

據此可知驛舍規模之宏大，及設備之完善。顧炎武日知錄卷一館舍條謂「予見天下之爲唐舊制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舍之爲唐舊制者，其地必皆宏敞。」實言之有據。

官吏駐舍，原無官階之分，先到者，皆有優先權。唐會要一卷六館驛條云：

其年（貞元五年）四月，御史台奏：御史出使及卻迴，所在館驛，途中使等，舊例御史到館驛，已於

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卽就別廳。如有中使先到上廳，御史亦就別廳。因循歲年，積爲故實。訪聞近日多不遵守，中使若未諳往例，責欲逾越，御史若不守故事，懼失憲章，喧競道途，深乖事體。伏請各令遵奉舊例，冀其守分。勅旨其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官，或出銜制命，或入赴闈庭，諸道節度，使觀察使赴本道，或朝覲，并前節度觀察追赴闈庭者，亦准。先監子御史元楨、白東吉赴闈事、固數水驛與中使劉士元爭驛事、固
士元以轎擊元楨之面。
懷既而走，故有是命。

留居驛舍公家例給食宿，惟只限三日，家口亦不在給例，同書同條云：

貞元二年二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莊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卽于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雜物、飯食、草料等就彼供給。

尙不應受供給，而冒受者，以盜竊論罪。唐律疏議卷二不應入驛而入條律文云：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臧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然亦有止許投宿，不與供給者。同書同卷疏議文云：

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輕官二品以下，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

則唐代驛舍，對於官吏過往，供給食物與否，蓋因時因地而異，本無一定之標準也。

四 驛使之往來

原來驛傳之設，在官爲供政令之傳達，官吏之過往，在民爲便貨物之販運，商賈之來回。然唐代驛傳，係官用之交通機關，民可望而不可即。所以驛道上旅客之往來，上焉者爲奉節使臣，其次爲中央或地方官吏，再次爲官吏之家眷。茲據各書，列舉唐代旅客乘驛，齎送文書。唐律疏議卷一〇 驛使以寄人牒狀文

1. 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唐律疏議卷一〇 驛使以寄人牒狀文

2. 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同書同卷

3. 又依議制令，皇帝踐阼，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疏賀州遣使，餘附表。同書同卷

4. (長慶)八年八月敕，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臣等商量，惟寒食拜掃，著在令式，衝恩乘驛，以表哀榮。唐會要卷二三
寒食拜掃條

5. 天寶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自今諸郡太守，謝上表，附驛遞送。同書卷六
一輪驛錄

6. 其年(開元七年)七月一日，敕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過，宜給傳遞。同書

7. (景雲)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新除都督刺史并閩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同書
司馬錄

8. 開元十二年，於京麗正院定表樣，並審尺寸差太史官馳驛，分往測候。唐六典卷一〇
司馬錄註文

9. 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舊唐書卷四
九輪獎敬傳
司馬錄

10. 道士女冠僧尼見天子必拜，凡止民家，不過三夜，出踰宿者立案，連署不過七日，路遠者州縣給程。唐書卷四
八百官志

11. (則天時)有密告者，臣下不得過問，皆給驛馬。通鑑卷一
○三唐紀

可知唐驛傳係官家之交通機關，於民無與。凡乘驛者，統稱爲驛使，故奉差乘驛，齎送公文，謂之驛使。告密給驛，入覲蒞位，亦謂之驛使。驛使之遣發在京由門下省主之，在外則由留守及諸軍州主

之。唐六典卷五駕部郎中條註文云：

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結券。

驛使之過往，皆有符券，以資證明。所過之驛或關口，必給有司查驗簽署，倘無符券，或有而不交驗，則不許通過，同書同卷註文接云：

若乘驛經留守及都督府過者，長官押署，若不應給者，隨卽停之。

符券之種類凡四：一曰角符，二曰傳符，三曰銀牌，四曰券。名稱雖異，功用則一，券已見於上，茲述

角符、傳符、銀牌如下：

甲、角符
勅問聘詔，則蒞封題，發驛使則給角符。唐書卷四七百官志

乙、傳符
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廣律疏卷二五鵠門符條註文

丙、銀牌
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二寸半，長五寸，而隸五字曰：「勅走馬銀

牌。」舊編卷二六四

銀牌之制，於此已瞭若指掌。惟角符、傳符之制，史籍未詳，據唐律疏議卷一紀載，僅知傳符係龍

形，以銅或紙爲之。驛使稽程條疏議文云：

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

用符節事訖條疏議文亦云：

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其傳符通用紙作。

則傳符普通皆以銅作，無銅之處，始以紙代。然自開元以後，務簡便，則皆通用紙矣。宋處厚青浦

雜記卷八云：

唐以前館驛並給傳往來，開元中務從簡便，方給驛券，驛之給券，自此始也。

券分往還券與單程券二種。往券除門下省外，諸州不得發給。唐會要卷六館驛條云：

(貞元)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常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寓往來，並給券從之。

倘傳符遺失，尋訪不獲者有罪；僞造者處死刑。唐律疏議卷二亡失符印求討條云：

諸亡失器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同書卷二僞寫宮殿門符條亦云：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杖。

再若陸驛券於水驛用之，或水驛券於陸驛用之，亦皆有罪。唐會要

卷六 館驛條云：

大中五年七月，敕：如聞江淮之間，多水陸兩路，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頭陸路，則隨從船行，或使頭乘舟，則隨從登陸，一道券牒，兩處祇供害物擾人，爲弊頗甚。自今已後，宜委諸道觀察使及出使郎官御史，並所在巡院，切加覺察，如有此色，卽具名奏，當議懲罰。如州縣妄有祇候官吏所由節級，科議無容貸。

據以上所述，唐代驛傳，不獨組織嚴密，設備完善，且稽查周到，處罰苛重，有今日交通機關之長，而無今日交通機關之短，所謂社會進化，古不如今，固非一概之論也。